

北京市郊区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机构、调查单位通用) (2018年统计年报和2019年定期统计报表)

国 家 统 计 局 制定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补充、印制 2018年11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统计法律法规制定

为更好地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确保统计资料的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我们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统计法律法规 相关规定进行了摘编,请您阅读并知悉。

本制度由北京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北京市统计局文件

京统发[2018]109号

北京市统计局关于印发 2018 年统计年报 和 2019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

各区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统计局、经济社会调查队,各有关部门,各有关统计调查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统计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北京市统计局关于布置 2018 年统计年报和 2019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京统发〔2018〕107 号)要求,现将 2018年统计年报和 2019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统计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 中央有关统计改革文件摘要

2016 年 10 月,中央深改组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要求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遵循统计工作规律,完善统计法律法规,健全政绩考核机制,健全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健全统计数据质量责任制,强化监督问责,依纪依法惩处弄虚作假,确保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独立调查、独立报告、独立监督职权不受侵犯,确保各类重大统计数据造假案件得到及时有效查处,确保统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017年6月,中央深改组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对统计违纪违法行为发现、调查、行政处罚、案件移送提出程序性要求,明确对领导人员、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责任人员、统计调查对象、统计检查对象等违纪违法行为的认定。统计、组织和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配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严格按照党纪政纪有关规定作出严肃处理。

2018年9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目的是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该规定聚焦统计法定职责履行、统计违纪违法现象治理、统计数据质量提升,突出重点、发现问题、严明纪律,维护统计法律法规权威,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好统计制度保障。

■ 统计调查对象的基本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三款规定,统计调查对象应当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资料,拒绝、抵制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九条规定,本市建立统计调查对象基本情况调查制度。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自设立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报送基本情况统计资料。

■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不得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统计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八条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统计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

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派出统计机构,负责本地区统计工作;村 和社区的统计工作站点负责相关统计工作。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明确具体负责统计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依法开展和管理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统计工作。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年度统计调查计划,并于每年年底前公布下一年度拟开展的统计调查项目。

■ 从事统计工作应当具备的统计专业素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

知识和业务能力。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有关单位应当为统计人员接受培训和教育提供便利条件。

■ 合法统计调查表的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对未标明法定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

■ 依法管理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统计调查中取得的统计调查对象的原始资料,应当至少保存2年。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至少保存10年,重要的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永久保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 统计调查对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的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应当至少保存2年。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建立健全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统计资料存储备份机制,防止统计资料毁损和灭失。

■ 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依法受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包括:

- (一)直接标明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 (二)虽未直接标明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但是通过已标明的地址、编码等相关信息可以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 (三)可以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汇总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应当依法严格管理,除作为统计执法依据外,不得直接作为对统计调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不得用于完成统计任务以外的目的。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通过共享取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统计资料,只能用于统计分析、统计咨询、统计监测评价等统计工作,不得对外提供、泄露。

■ 调查对象应当配合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不得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 统计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 (三) 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下列情形属于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

- (一)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
- (二)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严重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 (三)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统计资料,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 (四)有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1年内被责令改正3次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统计调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向社会公示:

- (一)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或者统计检查的;
- (二)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统计资料的;
- (三)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统计资料的;
- (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 (五)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的;
 - (六) 国家规定的其他应当公示的统计违法行为。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对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和个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纳入社会信用信息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 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
-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

- (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 (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 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
- (二)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的;
 -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或者采用下发文件、会议布置以及其他方式授意、指使、强令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单位、人员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 (一) 违法制定、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项目;
- (二)未按照规定公布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
- (三)未执行国家统计标准;
- (四)未执行统计调查制度:
- (五) 自行修改单个统计调查对象的统计资料。
- 乡、镇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 (一) 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 (二)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 (三)向有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
- (四) 未依法受理、核实、处理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
- (五) 泄露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拒绝、阻碍统计监督检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由上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 机构和有关部门有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统计调查对象依法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举报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当事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举报统计违法行为。

目 录

	_ / - / •		
		容	
三、	报表目	। ⊋ ······	• 7
四、	调查表	式	
	(一) 奖	宗合年报表	
	1	. 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计算表(A301-3 表) ···································	10
	2	. 县(市)社会经济基本情况(G301-2 表) · · · · · · · · · · · · · · · · · ·	11
	(二) 数	宗合定期报表	
	7	欠林牧渔业总产值(A401-2 表)····································	13
	(三) 基	基层年报表	
		. 村社会经济基本情况(G102 表)	
		农业生产条件(A301 表) ···································	
		. 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经营情况(BJA102-4 表)	
	4	. 乡(镇)社会经济发展基本情况(A102-5 表)	23
	5	. 郊区重点小城镇监测表(BJA102-5A 表)	26
	6	. 农林牧渔业财务状况(执行行政事业会计制度单位填报)(BJA103-2 表) ···································	29
	(四) 基	基层定期报表	
		. 蔬菜、瓜果类及花卉生产情况(A202-1 表) ···································	
		. 干鲜果品生产情况(A202-2 表)	
		. 农作物占用耕地面积(BJA202-4 表)	
		. 郊区重点小城镇监测表(BJA202-5A 表)	
		. 设施农业生产情况(A202-6 表) ···································	
		. 种业生产情况(BJA202-7 表)	
		. 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情况(BJA202-8 表) ······	
	8	.农业会展及农事节庆活动情况(BJA202-11 表)	46
		. 经济作物及其它作物生产情况(A202-19 表)	
		. 经济作物及其它作物播种面积全年预计(A202-20 表)····································	
	11	.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作物播种面积情况(A404 表) ······	49
五、	附录		
	(一) 扌	旨标解释⋅・・・・・・・・・・・・・・・・・・・・・・・・・・・・・・・・・・・・	50
		充计分类目录	
		. 农产品目录	
		. 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目录	
	3	. 市政府确定的 44 个重点乡镇名单·······1	04

一、总说明

为了解全市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活动情况,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政策、实施管理提供参考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结合北京市地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需求,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报表制度是统计工作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各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地填报统计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数据,按时完成统计任 务。

(一) 统计内容

本报表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农村基本情况、乡镇基本情况、村基本情况、农林牧渔业生产情况、农业总产值、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都市型现代农业情况等。

(二) 统计对象

本报表制度统计对象为区、乡镇、行政村、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农户。

(三) 统计范围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范围为13个郊区。

统计范围为农业生产单位,第二、三产业法人单位中的农业生产活动,军委系统的农业生产单位(除军马外),以及为农业生产提供服务的单位和农户。

各表具体统计范围详见"三、报表目录"。

(四)调査方法

本报表制度采用全面调查和重点调查方法采集数据,农业生产统计从行政村和农业生产单位起报, 逐级汇总。

(五) 具体要求

- 1. 从 2018 年统计年报和 2019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起,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 2. 为满足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管理的需要,确保统计资料按时汇总上报,各单位要严格遵守本报表制度规定的时间报送统计数据,遇节假日一律不顺延。
- 3. 按照《统计法》的要求,为保障统计源头数据质量,做到数出有据,各调查单位应当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台账是指可以体现调查单位上报的统计数据与调查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原始记录之间数据来源关系的文档资料。各调查单位可以使用统计部门提供的农村统计信息平台系统上的统计台账,也可以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自行设计。
- 4. 各调查单位有义务向统计机构提供营业执照(证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纳税申报表等相关资料。
 - 5. 各调查单位不得"打捆"和重复报送统计数据。
 - 6. 本报表制度采用全市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编码,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自行更改。
 - 7. 报表内容必须填写完整,不得遗漏项目,包括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

出日期等。

- 8. 统计所必须留存各行政村、基层单位上报的纸介质报表。各区报送数据的同时,需按市局的要求 上报各乡镇、行政村、单位和农户的基层数据。
 - 9. 报送时间和方式:
- (1) 各级统计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和北京市农村统计信息平台系统(政务内网地址: http://10.11.210.59/page/login.html; 政务外网地址: http://172.26.50.137/page/login.html; 互联网地址: http://103.83.44.47/page/login.html) 按报表目录要求上报市统计局农村处。
 - (2) 各基层单位报送统计数据的具体时间以各区统计机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为准。
- 10. 各单位必须按照本报表制度规定的上报渠道、时间、内容、方式执行。各级统计机构及基层单位上报的统计报表,必须有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
- 11. 报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 12. 各单位有义务完成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布置的其他统计调查任务。

(六) 特别说明

本报表制度在执行国家统计局《2018 年农林牧渔业统计调查制度(A)》、《2018 年县域社会经济基本情况统计报表制度(G)》、《2018 年农业产值和价格综合统计报表制度(M)》的基础上,按照国家统计局《2018 年统计年报和 2019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主要修订内容》,结合北京市需求进行了调整和补充,统计范围未做调整。

(七) 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 北京市统计局 农村统计处/农村调查处

详细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054

联系电话: 83547480 83547086 电子邮箱: shanwj@bjstats.gov.cn



欢迎关注北京统计微信公众号

本公众号可以轻松实现查阅统计数据、了解统计知识、进行业务咨询等多种功能,并提供经济普查和年定报工作的最新动态、在线培训等便捷服务,以新鲜权威的北京经济社会发展数据和多样化功能设置为您提供优质统计服务。

二、修订内容

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度修订要求,结合北京市具体情况,对上年《北京市郊区统计报表制度》中相应报 表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一) 年报

1. 《县(市)社会经济基本情况》(G301-2表)

取消"常住人口"、"农业户籍人口"、"农业增加值"、"林业增加值"、"牧业增加值"、"渔业增加值"、"农林牧渔服务业增加值"、"工业增加值"、"各项税收"、"农林水事务支出"、"科学技术支出"、"医疗卫生支出"、"教育支出"、"财政供养人员"、"财政供养人员全年工资总额"、"农业机械总动力"、"化肥使用量(折纯量)"、"农药使用量"、"地膜使用量"、"机电井数"、"机收面积"、"良种播种面积"、"油菜籽播种面积"、"花生播面积"、"甘蔗播种面积"、"甜菜播种面积"、"油菜籽产量"、"花生产量"、"甘蔗产量"、"甜菜产量"、"年末猪存栏"、"年末牛存栏"、"年末羊存栏"、"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从业人员年平均数"、"规模以上工业企主营业务收入"、"建筑业企业单位数"、"民用汽车拥有量"、"年末公交车路数"、"年末实有公共汽(电)营运车辆数"、"年末实有出租汽车数"、"全社会用电量"、"居民生活用电量"、"当年实际使用外资金"、"星级饭店客房总数"、"住宅投资"、"住宅竣工面积"、"中等职业教育学校、"中等职业教育学校专任师数"、"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在校学生数"、"专业技术人员"、"农业技术人员"、"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保人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工业二氧化硫排放量"、"氮氧物排放量"、"烟(粉)尘排放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率"、"城区空气质量优良以上天数" 59个指标。

增加"农业及支农贷款余额"、""三品一标"农产品个数"、""三品一标"农产品基地面积"、"农产品加工业产值"、"限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农村居民食品烟酒消费支出"、"农村居民教育文化娱乐消费支出"、"农村居民每百户年末家用汽车拥有量"、"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农村网络零售率"、"草原综合植被覆盖度"、"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农村义务教育专任教师本及以上学历比例"、"涉农产业园区数量"17个指标。

指标"常住户数"调整为"户籍户数"、"设施农业占地面积"调整为"设施农业占地(水面)面积"、 "有效灌溉面积"调整为"耕地灌溉面积"、"居民人均消费支出"调整为"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 2.《村社会经济基本情况》(G102表)由免报调整为各区次年3月2日前上报市局。
- 3. 《农村基本情况及农业生产条件》(A102表)调整为《农业生产条件》(A301表)。

取消"生活垃圾是否收运处理"、"是否少数民族聚居村"、"是否民俗旅游村"、"是否通公共交通"、"是否通有线电视"、"是否通宽带互联网"、"是否有电子商务配送站点"、"是否通自来水"、"农业用水是否有计量器具"、"是否通天然气"、"是否完成煤改电"、"是否实施农网升级改造"、"是否完成改厕"、"灌溉主要水源"、"参加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户数"、"全家外出户数"、"全家外出人口"、"外来从业人员"、"从业人员中按性别分组"、"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工

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批发与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非京籍乡村从业人员"及其"第一产业"、"第三产业"、"第三产业"、"本市农业户籍从业员"及其"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参与农村集体收益分配的人口"、"农村经济总收入"、"农村经济营业收入"、"全年村集体收入"、"年末村集体资产总额"、"年末村集体负债总额"、"农村居民人均支配收入"、"年内召开村民代表大会次数"、"体育健身场所个数"、"图书室(馆)文化站个数"、"公园及休闲健身广场个数"、"卫生室个数"、"乡村医生数"、"有行医资格证书的医生"、"50平米以上的综合商店或超市个数"、"幼儿园"、"托儿所个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保人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农村建档立卡的低收入户数" 55个指标。

增加"是否有乡村博物馆或村史馆"、"进村主要道路路面损毁状况"、"村内主要道路路面损毁状况"、"公益性岗位人数"、"其中:低收入户的人数"、"农林牧渔业占地面积"、"实际耕种的耕地面积"、"化肥施用量(折纯)"、"农药使用量"、"园地占地面积"、"化肥施用量(折纯)"、"农药使用量"、"木药使用量"、"养殖水面占地面积"、"备禽饲养区占地面积"、"个指标。

指标"是否完成拆迁或旧村改造的村"调整为"是否完成整村搬迁上楼"。

4. 《乡(镇)社会经济基本情况》(A102-5 表)各区上报市局时间由次年 3 月 3 日前调整为次年 3 月 31 日前。

取消"全家外出户数"、"全家外出人口"、"外来人口"、"从业人员"、"外来从业人员"、"非京籍从业人员数"以及"其中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本年农转非人"、"农业用地面积"、"耕地流转面积"、"企业个数"、"企业从业人员"、"企业总收入"以及"其中:第二产业"、"第三产业"、"企业利润总额"、"企业实交税金"、"第二产业企业个数"、"第三产业企业个数"、"企业利润总额"、"限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以粮油蔬菜水果为主的专业市场年交易额"、"以畜禽为主的专业市场年交易额"、"以水产为主的专业市场年交易额"、"各种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收养人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卫生填埋"、"集中焚烧"、"转运至垃圾处理厂"、"乡镇用电总量"、"生活用电"、"乡镇用水量"、"生活用水量"、"城镇规划区面积"、建成区的"常住户数"、"常住人口"、"外来人口"、"企业个数"、"企业从业人员"、"工业企业单位数"、"规模以上工业"、"工业总产值"、"规模上工业"、"批发和零售法人企业个数"、"批发和零售法人企业商品销售额"、"住宿业法人企业个数"、"星级饭店个数"、"住宿业法人企业个数"、"星级饭店个数"、"住宿业法人企业个数"、"星级饭店个数"、"住宿业法人企业个数"、"是级饭店个数"、"全融机构网点数"、"公共卫生间"56个指标。

增加"高标准农田面积"、"兽医(防疫)技术人员数"2个指标。

指标"绿化面积"调整为"绿地面积"、"设施农业占地面积"调整为"设施农业占地(水面)面积"。

5. 《农林牧渔业财务状况(执行行政事业会计制度单位填报)》BJA103-2表,调整为2019年免报。

(二) 定报

- 1.《设施农业情况》(A202-6 表)表名调整为《设施农业生产情况》,表中将部分"其中"项改为封闭项,增加"其他蔬菜"3个指标。
- 2. 《观光休闲农业情况》(BJA202-8 表)表名调整为《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情况》。

取消观光园部分 "接待外国游客"、"接待港澳台游客"、"其中: 纯种植、养殖园门票收入"; 民俗旅游部分 "实际经营民俗旅游农户数"、"接待外国游客"、"接待港澳台游客"6个指标。

增加观光园部分 "是否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投资人户籍"、"经营主体类型"、"观光园占地面积"、"农作物占地面积"、"园地占地面积"、"林地占地面积"、"林下经济活动销售额"、"其中:林下种植销售额"、"林下养殖销售额"、"林下参观销售额"、"土地流转来源情况"、"农业生产采用哪些新模式"、"农产品加工方式"、"产品或服务销售方式"、"注册资金(投入资金)"、"其中:出售初加工、深加工农产品收入"、"总支出"、"其中:本市从业人员劳动报酬";乡村旅游部分 "乡村旅游单位数"、"是否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利用闲置农宅开展民宿的房屋来源"、"利用闲置农宅开展民宿的承租年限"、"平均每年利用闲置农宅开展民宿的承租金额"、"开办民宿利用闲置农宅数量"、"用于民宿接待的房屋面积"、"平均每间房住宿金额(元)"、"其中:本市从业人员"、"接待住宿人次"、"其中:接待住宿一晚人次"、"接待住宿人天数"、"出售其他商品收入"、"总支出"、"其中:本市从业人员劳动报酬"34个指标。

指标观光园部分将"其中本地从业人员"调整为"本市从业人员"、乡村旅游部分"民俗旅游农户数"调整为"乡村旅游农户数"。

3.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作物播种面积情况》(A404 表)

报送单位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改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其中向北京市统计局报送范围为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作物播种面积情况表中的经济作物与其他作物相关指标(代码 26-53 指标),2019 年各区免报。将部分"其中"项改为封闭项,增加"其它油料"、"其它麻类"、"其它瓜果"3个指标。

三、报表目录

		IH di.			报送日期	期及方式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各区报市级	市级 报国家	页码
(一) 综合组	年报表						
A301-3 表	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计算表	年报	农林牧渔业单位 及农户	区统计局	2019年1月30日 前以电子邮件方 式报送	2019年2月28日 前以 Excel 形式 上报至国家 FTP 平台	10
G301-2 表	县(市)社会经 济基本情况	年报	辖区内全部单位	区统计局	2019年5月17日 前以电子邮件和 联网直报方式报 送	2019年6月25日 18 时前以联网直 报方式报送	11
(二) 综合第	定期报表						
A401-2 表	农林牧渔业总 产值	季报	农林牧渔业单位 及农户	区统计局		季后 8 日前以 Excel 形式上报 至国家 FTP 平台	13
(三) 基层分	年报表						
G102 表	村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年报		全部的村委会,有 农业经营活动的居 委会			14
A301 表	农业生产条件	年报	行政村内全部生 产单位及农户	行政村及以下所属 单位和农户数据由 行政村填报;乡镇、 区、市属单位由各 单位填报	2019年1月8日 前以联网直报方		18
BJA102-4 表	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经营情况	年报	单位;第二、三产 业法人单位所属的	市属单位由各单位	前以联网直报方	_	21
A102-5 表	乡(镇)社会经济发展基本情况	年报	郊区所有的乡镇 及涉农街道办事 处	乡镇及街道办事处 统计机构	2019年3月31日 前以联网直报方 式报送	2019年4月30日 18时前以联网直 报方式报送	23

		扣件			报送日期	期及方式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各区报市级	市级 报国家	页码	
BJA102-5A 表	郊区重点小城 镇监测表	年报	市政府确定的 44 个重点乡镇辖区 内全部单位	市政府确定的44个 重点乡镇统计机构	2019年3月11日 前以电子邮件方 式报送	_	26	
BJA103-2 表	农林牧渔业财 务状况(执行行 政事业会计制 度单位填报)	年报	计制度的农林牧	执行行政事业会计 制度的农林牧渔专 业及辅助性活动单 位所在统计机构	免报	_	29	
(四) 基层	定期报表							
A202-1 表	蔬菜、瓜果类及 花卉生产情况	季报	农林牧渔业生产 单位及农户	行政村及以下所属 单位和农户数据由 行政村填报;乡镇、 区、市属单位由各 单位填报	季末 25 日前以联 网直报方式报送	季末 30 日前以 Excel 形式上报 至国家 FTP 平台		
A202-2 表	干鲜果品生产 情况	季报	农林牧渔业生产 单位及农户	行政村及以下所属 单位和农户数据由 行政村填报;乡镇、 区、市属单位由各 单位填报	季末 25 日前以联 网直报方式报送	2020年2月15日 前以 Excel 形式 上报至国家 FTP 平台	32	
BJA202-4 表	农作物占用耕 地面积	季节报	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行政村及以下所属 单位和农户数据由 行政村填报;乡镇、 区、市属单位由各 单位填报	前以联网直报方	_	34	
BJA202-5A 表	郊区重点小城镇监测表	半年报	市政府确定的 44 个重点乡镇辖区 内全部单位	市政府确定的44个 重点乡镇统计机构	7月25日前以电子 邮件方式报送	_	36	
A202-6 表	设施农业生产情况	季报	农林牧渔业生产 单位及农户	行政村及以下所属 单位和农户数据由 行政村填报;乡镇、 区、市属单位由各 单位填报	季末 25 日前以联 网直报方式报送	2020年2月15日 以 Excel 形式上 报至国家 FTP 平 台	38	
BJA202-7 表	种业生产情况	季报	农林牧渔业生产 单位及农户	行政村及以下所属 单位和农户数据由 行政村填报;乡镇、 区、市属单位由各 单位填报	季末 25 日前以联 网直报方式报送	_	41	
BJA202-8 表	休闲农业与乡 村旅游情况	季报	农林牧渔业生产 经营单位、乡村旅 游单位及农户	行政村及以下所属 单位和农户数据由 行政村填报;乡镇、 区、市属单位由各 单位填报	季末 25 日前以联 网直报方式报送	_	43	

		报告			报送日期	明及方式	
表号	报表名称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各区报市级	市级 报国家	页码
BJA202-11 表	农业会展及农 事节庆活动情 况	季报	行政区域内已经 开展的所有农业 会展及农事节庆 活动	活动所在地统计机构	季末 25 日前以联 网直报方式报送	_	46
A202-19 表	经济作物及其 它作物生产情 况	季节报季报	农林牧渔业生产 单位及农户	行政村及以下所属 单位和农户数据由 行政村填报;乡镇、 区、市属单位由各 单位填报	全年播种面积以 及实际产量;季末	2019年6月30日前、2019年9月5日前、2019年11月20日前、2020年1月10日、2月15日前以Excel形式上报至国家FTP平台	47
A202-20 表	经济作物及其 它作物播种面 积全年预计	季节报	农林牧渔业生产 单位及农户	行政村及以下所属 单位和农户数据由 行政村填报;乡镇、 区、市属单位由各 单位填报	8月5日前以联网 直报方式报送	2019 年 8 月 25 日 前以 Excel 形式 上报至国家 FTP 平台	48
A404 表	农业生产经营 单位农作物播 种面积情况	季节报	农林牧渔业生产 经营单位	行政村及以下所属 单位数据由行政村 填报;乡镇、区、 市属单位由各单位 填报。	免报	2020 年 2 月底前 以 Excel 形式上 报至国家 FTP 平 台	49

四、调查表式

(一) 综合年报表式

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计算表

表 号: A 3 0 1 - 3 表制定机关: 北 京 市 统 计 局文 号: 京统发[2018]107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8]130号

填报单位(签章):

2018年 有效期至: 2 0 1 9 年 6 月 价格 金额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元) (万元) Z 丙 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总计 001 一、农业中间消耗合计 002 二、林业中间消耗合计 三、牧业中间消耗合计 四、渔业中间消耗合计 五、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中间消耗合计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农林牧渔业单位及农户。

统计负责人:

2. 报送单位: 区统计局。

单位负责人:

- 3. 报送时间及方式: 2019年1月30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 4. 本表甲栏下按《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目录》填写。
- 5. 本表按购买者现行价格计算,口径与农业总产值一致。
- 6. 如采用定额资料估算中间物质消耗,请在备注栏注明物质消耗定额和推算依据。

填表人:

7. 本表"数量"和"金额"保留1位小数,"价格"保留整数。

县(市)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表 号: G 3 0 1 - 2 表制定机关: 国家统 计局 文号: 国统字(2018)116号

行政区划代码: □□□□□□		2018 年			2018年 有效	有效期至: 2019			月
七 七 夕 秒	计量	代码	数	备	化与互称	计量	华丽	数	备
指标名称	单位	1(1)	量	注	指标名称	单位	代码	量	注
甲	Z	丙	1	2	甲	乙	丙	1	2
一、基本情况	_	_			糖料播种面积	公顷	031		
行政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001			蔬菜播种面积	公顷	032		
乡个数	个	002			(三)农产品产量	_	_		
镇个数	个	003			粮食总产量	坤	033		
街道办事处个数	个	004			其中:稻谷	吨	034		
二、人口与就业	_	_			小麦	吨	035		
户籍户数	户	005			玉米	吨	036		
户籍人口	人	006			大豆	吨	037		
第一产业从业人员	人	007		*	油料产量	吨	038		
第二产业从业人员	人	008		*	棉花产量	吨	039		
第三产业从业人员	人	009		*	糖料产量	吨	040		
三、综合经济	_	_			园林水果产量	吨	041		
(一) 地区生产总值	万元	010			肉类总产量	吨	042		
第一产业增加值	万元	011			其中:猪肉产量	吨	043		
第二产业增加值	万元	012			禽蛋产量	吨	044		
第三产业增加值	万元	013			奶类产量	吨	045		
(二) 财政、金融	_	_			蔬菜产量	吨	046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万元	014			水产品产量	吨	04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万元	015			(四)农产品质量	_	_		
年末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万元	016			"三品一标"农产品个数	个	048		*
其中: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万元	017			"三品一标"农产品基地面积	公顷	049		*
年末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万元	018			五、工业	_	_		
其中:农业及支农贷款余额	万元	019		*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数	个	050		
四、农业	_	_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万元	051		
(一) 生产条件	_	_			其中:农产品加工业产值	万元	052		
耕地面积	公顷	020			六、交通、通讯	_	_		
设施农业占地(水面)面积	公顷	021			公路里程	公里	053		
耕地灌溉面积	公顷	022			固定电话用户	户	054		*
(二) 农作物播种面积	公顷	023			移动电话用户	户	055		*
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公顷	024			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	户	056		*
其中:稻谷	公顷	025			七、贸易、外经	_	_		
小麦	公顷	02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057		
玉米	公顷	027			其中:限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ī 万元	058		
大豆	公顷	028			出口总额	万元	059		*
油料播种面积	公顷	029			八、固定资产投资	_	_		
棉花播种面积	公顷	030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060		

续表

単位 量 注 単位 日 乙 丙 1 2 甲 乙 房地产开发投资 万元 061 十一、社会保障 一 九、教育、科技、文化、卫生 一 各种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数 个 0 普通中学 所 062 标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床位数 床 0 小学校数 所 063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人 0 普通中学专任教师数 人 06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人 0	代码 丙 083 084 085 086 087 088 089	数量1	备注2
単位 量 注 単位 日 乙 丙 1 2 甲 乙 房地产开发投资 万元 061 十一、社会保障 一 九、教育、科技、文化、卫生 一 各种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数 个 0 普通中学 所 062 各种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床位数 床 0 小学校数 所 063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人 0 普通中学专任教师数 人 06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人 0	丙 		
房地产开发投资 万元 061 十一、社会保障 — — 九、教育、科技、文化、卫生 — 各种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数 个 0 普通中学 所 062 各种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床位数 床 0 小学校数 所 063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人 0 普通中学专任教师数 人 06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人 0	083 084 085 086 087	1	2
九、教育、科技、文化、卫生 - - 各种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数 个 0 普通中学 所 062 各种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数 床 0 小学校数 所 063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人 0 普通中学专任教师数 人 06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人 0	084 085 086 087		
普通中学 所 062 各种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床位数 床 0 小学校数 所 063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人 0 普通中学专任教师数 人 06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人 0	084 085 086 087		
小学校数 所 063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人 0 普通中学专任教师数 人 06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人 0	085 086 087 088		
普通中学专任教师数 人 06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人 0	086 087 088		
	087 088		
小兴丰任教师教 1 065 甘木匠应促险会员 1 数	088		
小子专住教师数 八 003 至本医疗保险多体八数 八 0			
普通中学在校学生数 人 066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人 0	089		
小学在校学生数 人 067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人 0	300		
农业科技与服务单位个数 个 068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续保率 % 0	090		*
全年专利授权数 件 069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人 0	091		
公共图书馆图书总藏量 千册 070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人 0	092		
剧场、影剧院个数	_		
体育场馆个数	093		
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床 073 自然保护区面积 公顷 0	094		
医疗卫生机构技术人员 人 074 降尘量 吨/平方公里•月 0	095		*
其中:执业(助理)医师 人 075 污水处理厂数 座 0	096		*
十、居民生活	097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076 * 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 % 0	098		*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077 * 农村网络零售率 % 0	099		*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078 * 草原综合植被覆盖度 % 1	100		*
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元 079 *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1	101		*
其中: 食品烟酒消费支出 元 080 *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1	102		*
其中:教育文化娱乐消费支出 元 081 * 农村义务教育专任教师本科及以上学 % 1	103		*
农村居民每百户年末家用汽车	103		*
	104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年	月	日

说明: 1. 表中标 "*"的指标由各区统计局填报, 其余指标由市局反馈。

- 2. 统计范围:辖区内全部单位。
- 3. 报送时间及方式: 区统计局 2019 年 5 月 17 日前以电子邮件和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 4. 本表计量单位为"平方公里、万户、万人、万元、千册、公顷、吨、%"的指标取两位小数,其余指标均取整数。
- 5. 凡数字小不够规定单位的或无该项指标的,在该项栏内用"0"表示。

(二) 综合定报表式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号: A 4 0 1 - 2 表 制定机关: 北 京 市 统 计 文 号: 京统发[2018]107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8]130 号

填报单位(签章):

2019 年第 季度

有效期至: 2 0 2 0 年 1 月

+15	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计算产值的	价格	产值
1日	你石你	1(11)	1 里中亚	产品产量	(元)	(万元)
	甲	乙	丙	1	2	3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001				
一、农业产值合计		002				
	•••					
	•••					
	•••					
二、林业产值合计						
	•••					
	•••					
	•••					
三、牧业产值合计						
	•••					
	•••					
	•••					
四、渔业产值合计						
	•••					
	•••					
	•••					
五、农林牧渔专业及	及辅助性活动产值合计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农林牧渔业单位及农户。

- 2. 填报单位: 区统计局。
- 3. 报送时间及方式:季末30日前(三季度季末26日前)以电子邮件和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 4. 本表甲栏下按《农产品目录》填写。
- 5. 本表所有数据均为当季数,不累计。
- 6. 计算产值的价格为生产者价格。
- 7. 本表计量单位为"亩"、"立方米"、"头"、"只"的产量指标保留整数,计量单位为"万只"的保留 2 位小数, 其他指标保留1位小数。

通天然气的村民小组个数

通宽带互联网的村民小组个数

(三)基层年报表式 村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 G 1 0	• •
	制定机关		统 计 局
		·: 国统字〔20 : 2010 /	
		2 0 1 9	年 10 月
01 行政村类型 □ 1. 村委会 2. 居委会 3. 具有村级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02 地形地貌 □ 1. 平原 2. 丘陵 3. 山区			
03 是否建档立卡贫困村 □ 1. 否 2. 国定 3. 省定 4. 市定			
04 是否脱贫退出村 □ 1. 是 2. 否			
05 是否少数民族聚居村 □ 1. 是 2. 否			
06 是否传统村落			
07 是否特色景观旅游名村 □ 1. 否 2. 国家级 3. 省级 4. 市州级			
08 进村主要道路路面状况 □ 1. 柏油 2. 水泥 3. 沙石	4. 砖、石板 5.	其他	
09 村内主要道路路面状况 □ 1. 柏油 2. 水泥 3. 沙石	4. 砖、石板 5.	其他	
10 村内主要道路修建主要资金来源 □ 1. 政府 2. 村集体 3. 村民	:自筹 4. 其他	1	
11 生活垃圾是否集中处理 □ 1. 全部集中处理 2. 部分集中处理	3. 否 (如果	提选 3, 跳填 13)
12 生活垃圾集中处理主要资金来源 □ 1. 政府 2. 村集体 3. 村民自身	等 4. 其他		
13 生活污水是否经过集中处理 □ 1. 全部集中处理 2. 部分集中处理	处 理 3. 否	(如果选 3, 1	姚填 15)
14 生活污水排污设施主要资金来源 □ 1. 政府 2. 村集体 3. 村民自身	等 4. 其他		
15 是否有公共厕所 □ 1. 是 2. 否			
16 是否有畜禽集中养殖区 □ 1. 是 2. 否 (如果选 2, 跳填	18)		
17 集中养殖区是否有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 □ 1.是 2.否			
18 是否通公共交通 □ 1. 是 2. 否			
19 是否有电子商务配送站点 □ 1. 是 2. 否			
20 是否有村规民约 口 1. 是 2. 否			
21 是否有合法村庄规划 □ 1.是 2.否			
22 是否有综合服务站 口 1. 是 2. 否			
23 是否有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 1. 是 2. 否			
24 是否属于县级以上文明村 □ 1. 是 2. 否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基本情况	_	_	
行政区域面积	公顷	25	
本村村民小组个数	个	26	
主要道路有路灯的村民小组个数	个	27	
通电的村民小组个数	个	28	
通电话的村民小组个数	个	29	
通公路的村民小组个数	个	30	
安装了有线电视的村民小组个数	个	31	
宝成改厕的村民小组个 数	^	39	

33

34

续表一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二、年末人口情况	_	_	
户籍户数(派出所户籍统计数)	户	35	
其中: 全家外出半年以上	户	36	
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	户	37	
户籍人口(派出所户籍统计数)	人	38	
其中: 全家外出半年以上	人	39	
其中: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人	40	
常住户数	户	41	
其中: 自来水用户数	户	42	
其中: 使用卫生厕所的户数	户	43	
常住人口	人	44	
其中: 当年返乡创业人员数	人	45	
三、耕地情况	_	_	
年末全村拥有耕地面积	亩	46	
其中: 规模经营的耕地面积	亩	47	
四、产业发展情况	_	_	
(一) 新型经营主体	_	_	
专业大户数量	个	48	
农业企业数量	个	49	
家庭农场数量	个	50	
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个	51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数量	人	52	
(二)设施农业	_	_	
先进设施种植占地面积	亩	53	
设施林业占地面积	亩	54	
设施畜牧养殖占地面积	亩	55	
设施水产养殖占地(水面)面积	亩	56	
(三)一二三产融合	_	_	
农产品加工企业个数	个	57	
开展网上销售农产品的农户数	户	58	
营业面积超过50平米的综合商店或超市个数	个	59	
有营业执照、开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的农户数	户	60	
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接待人次	人次	61	
五、社会保障情况	_	_	
农村特困救助供养人数	人	62	
村集体创办的互助型养老服务设施个数	个	63	
村集体创办的互助型养老服务设施收养和救助人数	人	64	
六、教育、科技、文化、卫生	_	_	
小学校个数	个	65	
小学专任教师数	人	66	
小学在校学生数	人	67	

续表二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幼儿园、托儿所个数	个	68	
其中: 村集体创办幼儿园、托儿所个数	个	69	
体育健身场所个数	个	70	
图书室(馆)、文化站个数	个	71	
农民业余文化组织个数	个	72	
卫生室个数	个	73	
执业 (助理) 医师人数	人	74	
七、非农业用地情况	_	_	
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面积	亩	75	
全村宅基地面积	亩	76	
八、农田水利情况	_	_	
主要灌溉用水源 (1. 地表水 2. 地下水 3. 无水源)	_	77	
能正常使用的机电井数量	眼	78	
年末排灌站数量	个	79	
本村能够使用的灌溉用水塘和水库	个	80	
九、农村居民生活情况	_	_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3000 元以下 2.3000-5000 元 3.5000-10000 元	_	81	
4.10000-15000 元 5.15000-20000 元 6.20000 元以上)			
留守儿童人数	人	82	
留守老人人数	人	83	
留守妇女人数	人	84	
十、村集体经济情况	_	_	
全年村集体收入	万元	85	
其中: 经营收入	万元	86	
年末村集体资产总额	万元	87	
年末村集体负债总额	万元	88	
年末村集体债权总额	万元	89	
全年本村居民人均从村集体获得的收益(分红)	元	90	
全年村级办公支出总额	万元	91	
十一、村干部情况	_	_	
年末村干部人数	人	92	
其中: 女干部人数	人	93	
其中: 第一书记人数	人	94	
党支部书记情况	_	_	
年龄	周岁	95	
受教育程度		0.0	
(1. 未上过学 2. 小学 3. 初中 4. 高中或中专 5. 大专及以上)	_	96	
全年劳动报酬	元	97	

续表三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是否兼任村委会主任 (1. 是, 跳至 102; 2. 否, 继续填报)	_	98	
村委会主任情况	_	_	
年龄	周岁	99	
受教育程度 (1. 未上过学 2. 小学 3. 初中 4. 高中或中专 5. 大专及以上)	_	100	
全年劳动报酬	元	101	
村民代表大会召开次数	次	10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 1. 统计范围: 全部的村民委员会,有农业经营活动的居民委员会,具有村级行政管理职能的管理机构。
 - 2. 填报单位: 村民委员会、有农业经营活动的居民委员会和具有村级行政管理职能的管理机构填报。
 -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村级单位上报时间及方式由区统计局确定;区统计局 2019 年 3 月 2 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报送市局农村处,2019 年 3 月 31 日 18 时前以联网直报方式报送国家统计局农村司。
 - 4. 本表计量单位为"万元、公顷"的指标取一位小数,其余指标均取整数。
 - 5. 主要审核关系:

$(1)26 \ge 27$	$(10)35 \geqslant 37$	(19) 41≥60
$(2)26 \ge 28$	(11) 38≥39	(20) 68≥69
$(3)26 \ge 29$	$(12)38 \ge 40$	(21) 44≥82
$(4)26 \geqslant 30$	$(13)41\!\geqslant\!42$	(22) 44≥83
$(5)26 \ge 31$	$(14)41 \ge 43$	(23) 44≥84
$(6)26 \geqslant 32$	$(15)44 \geqslant 45$	(24) 85≥86
$(7)26 \geqslant 33$	$(16) 46 \geqslant 47$	(25) 92≥93
$(8)26 \geqslant 34$	$(17)52 \geqslant 51*5$	(26) 92≥94
(9) 35≥36	(18) 41≥58	

农业生产条件

表 号: A 3 0 1 表 制定机关: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 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 2 0 1 9 年 6 月

填报单位(签章):

2018年

01 是否乡级政府驻地

□ 1 是 0 否

02 是否与乡级政府驻地连接

□ 1 是 0 否

03 是否完成整村搬迁上楼 □ 1 是 0 否

04 是否有生活污水收集管网 □ 1 是 0 否

05 是否有乡村博物馆或村史馆 □ 1 是 0 否

06 进村主要道路路面损毁状况

□ 1. 完好

2. 部分损毁

3. 大面积损毁

07 村内主要道路路面损毁状况 □ 1. 完好 2. 部分	·损毁 3. 5	大面积损毁	L Z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农村基层组织情况	_	_	
村委会个数	个	08	
自然村个数	个	09	
二、乡村户数及人口	_	_	
乡村户数	户	10	
其中:农业生产经营户数	户	11	
其中: 非京籍农业生产经营户	户	12	
其中: 农林牧渔业生产为主的户数	户	13	
取暖用煤宅数	宅	14	
乡村人口	人	15	
男	人	16	
女	人	17	
其中:外来人口	人	18	
其中: 非京籍人口	人	19	
年末户籍人口	人	20	
其中:农业户籍人口	人	21	
公益性岗位人数	人	22	
其中:低收入户的人数	人	23	
三、乡村劳动力资源数	人	24	
男	人	25	
女	人	26	
四、乡村从业人员数	人	27	
其中: 劳动年龄内	人	28	
1. 按性别分组	_	_	
男	人	29	
其中:第一产业	人	30	
女	人	31	
其中: 第一产业	人	32	
2.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	_	_	

续表

指 标 名 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第一产业	人	33	
农业	人	34	
林业	人	35	
牧业	人	36	
渔业	人	37	
第二产业	人	38	
第三产业	人	39	
五、农业主要能源及物质消耗	_	_	
1. 农村用电量	万千瓦时	40	
2. 农用化肥施用量(实物)	吨	41	
氮肥	吨	42	
磷肥	吨	43	
钾肥	吨	44	
复合肥	盹	45	
3. 农用化肥施用量(折纯)	盹	46	
氮肥	吨	47	
磷肥	吨	48	
钾肥	吨	49	
复合肥	吨	50	
4. 农用塑料薄膜使用量	吨	51	
其中: 地膜使用量	吨	52	
地膜覆盖面积	亩	53	
5. 农药使用量(按实物量算)	吨	54	
6. 农用柴油使用量	吨	55	
六、农林牧渔业占地面积	亩	56	
其中:实际耕种的耕地面积	亩	57	
化肥施用量 (折纯)	吨	58	
农药使用量	吨	59	
园地占地面积	亩	60	
化肥施用量 (折纯)	吨	61	
农药使用量	吨	62	
林地占地面积	亩	63	
化肥施用量 (折纯)	吨	64	
农药使用量	吨	65	
养殖水面占地面积	亩	66	
畜禽饲养区占地面积	亩	67	
七、可再生能源利用情况	_		
村级阳光浴室在用集热器面积	平方米	68	
户用太阳能热水器集热器面积	平方米	69	
使用热泵系统采暖(冷)的建筑面积	平方米	70	

- 说明: 1. 统计范围: 行政村内全部生产单位及农户。
 - 2. 填报单位: 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 乡镇、区、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 3. 报送方式:行政村所属单位和农户由行政村汇总后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乡镇级单位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市级及区级单位向区统计机构报送。
 - 4. 报送时间:各基层单位上报时间由各级统计机构自行确定;区统计局 2019 年 1 月 8 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报送市局农村处。
 - 5. 本表计量单位为"吨"、"万千瓦时"的指标保留1位小数,其他指标保留整数。
 - 6. 主要审核关系:

土安甲佟大尔:		
(1) 10≥11	(9) 24=25+26	(17) 56=57+60+63+66+67
(2) 11≥12	(10) 27≥28	(18) 46≥58+61+64
(3) 11≥13	(11) 27=29+31	(19) 54≥59+62+65
(4) 15=16+17	(12) 27=33+38+39	$(20) \ 42 \geqslant 47$
(5) 15≥18	(13) 33=30+32	(21) 43≥48
(6) 18≥19	(14) 41=42+43+44+45	(22) 44≥49
(7) 20≥21	(15) 46=47+48+49+50	$(23) \ 45 \geqslant 50$
(8) 22≥23	(16) 51≥52	

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经营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X	5	(镇/街道)	<u>_</u>

表 号: B J A 1 0 2 - 4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产业活动单位归属法人单位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文 号: 京统发[2018]107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8]130号

从事的主要农业行业 □ 1 种植业 2 林业 3 畜牧业 4 渔业

	2018年		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一、年初存货	千元	01		
二、期末资产负债	_	_	_	_
流动资产合计	千元	02		
其中: 存货	千元	03		
固定资产合计	千元	04		
资产总计	千元	05		
负债合计	千元	06		
三、损益及分配	_	_	_	_
营业收入	千元	07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千元	08		
其中:农产品销售收入	千元	09		
其中: "三品"认证农产品销售收入	千元	10		
其中:通过互联网销售农产品收入	千元	11		
营业成本	千元	12		
其中: 主营业务成本	千元	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千元	14		
销售费用	千元	15		
管理费用	千元	16		
营业利润	千元	17		
利润总额	千元	18		
应交所得税	千元	19		
四、人工成本	_	_	_	_
应付职工薪酬 (贷方累计发生额)	千元	20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21		
五、水、能源消费情况	_	_	_	_
1. 水消费量	吨	22		
2. 能源消费量	_	_	_	_
电力	千瓦时	23		
煤炭	千克	24		
汽油	升	25		
柴油	升	26		
天然气	立方米	27		
液化石油气	千克	28		
外购热力费用	千元	29		
前位负责 A. 统计负责 A. 植表 A.	群玄山	5年	据虫日期,20	年 日 日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 1. 统计范围: 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及所属的从事第一产业的产业活动单位; 第二、三产业法人单位所属的从事第一产业的产业活动单位及其他从事第一产业的单位。
 - 2. 填报单位: 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数据由行政村填报; 乡镇、区、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 3. 报送时间及方式:各单位向当地统计机构报送,上报时间由各级统计机构自行确定,区统计局 2019 年 2 月 20 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 4. 本表计量单位为"千元"、"吨"的指标保留1位小数,其他指标保留整数。
 - 5. 主要审核关系:
 - (1) 02≥03
 - (2) 07≥08
 - (3) 07≥09
 - (4) 09≥10
 - (5) 09≥11
 - (6) 12≥13

乡(镇)社会经济发展基本情况

		表	号: A 1 0 2 - 5 表
		制定机	几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填报单位:区(县)乡(镇)			文号: 国统制[2018]130 号
行政区划代码: □□□□□□□□□□□□□□□□□□□□□□□□□□□□□□□□□□□□			明至: 2 0 1 9 年 6 月
01 乡级类型	4. 街道办事		
02 乡级属性 口 1. 县级政府驻地 2. 与县级政府	驻地连片的	区域 3. 非	其他
03 老区 □ 1. 是 2. 否			
04 边区 口 1. 是 2. 否			
05 民族乡 口 1. 是 2. 否			
06 特色小镇 口 1. 否 2. 国家级 3. 省级 4. 市	ı	I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 码	数量
甲	Z	丙	1
一、基本情况	_		
行政区域面积	公顷	7	
其中: 城镇建成区面积	公顷	8	
其中: 绿地面积	公顷	9	
居民委员会(社区)个数	个	10	
村民委员会个数	个	11	
其中: 通公共交通的村个数	个	12	
通宽带互联网的村个数	个	13	
通有线电视的村个数	个	14	
通自来水的村个数	个	15	
生活垃圾全部集中处理的村个数	个	16	
生活污水全部集中处理的村个数	个	17	
二、人口与就业	_	_	
户籍户数(派出所户籍统计数)	户	18	
户籍人口(派出所户籍统计数)	人	19	
其中: 农业户籍人口	人	20	
常住户数	户	21	
常住人口	人	22	
其中: 非京籍人口	人	23	
第一产业从业人员	人	24	
第二产业从业人员	人	25	
第三产业从业人员	人	26	
本年本市人口参加就业技能培训人次	人次	27	
其中:通过培训就业的人数	人	28	
三、农业	_	_	

公顷

公顷

公顷

29

30

31

耕地面积

耕地灌溉面积

设施农业占地(水面)面积

续表一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 码	数 量
甲	乙	丙	1
其中: 节水灌溉面积	公顷	32	
高标准农田面积	公顷	33	
农作物播种面积	公顷	34	
其中: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公顷	35	
农业技术服务机构个数	个	36	
农业技术服务机构从业人员数	人	37	
农民专业合作社个数	个	38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数	户	39	
种植大户数量	户	40	
畜禽养殖大户数量	户	41	
家庭农场数量	个	42	
龙头企业带动的农户数	户	43	
四、财政、经济	_	_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万元	4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万元	45	
资产总额	万元	46	
债务总额	万元	47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48	
其中:基础设施投资	万元	49	
工业企业个数	个	50	
其中: 规模以上工业	个	51	
工业总产值	万元	52	
其中: 规模以上工业	万元	53	
建筑业企业个数	个	54	
建筑业总产值	万元	55	
住宿餐饮业企业个数	个	56	
住宿餐饮业企业营业总收入	万元	57	
五、贸易、市场	_	_	
商品交易市场个数	个	58	
其中: 亿元以上商品交易市场个数	个	59	
其中: 以粮油、蔬菜、水果为主的专业市场个数	个	60	
以畜禽为主的专业市场个数	个	61	
以水产为主的专业市场个数	个	62	
商品交易市场交易额	万元	63	
其中: 亿元以上商品交易市场交易额	万元	64	
营业面积 50 平米以上的综合商店或超市个数	个	65	
六、教育、文化、科技、卫生	_	_	
幼儿园、托儿所个数	个	66	
小学校数	所	67	
小学专任教师数	人	68	
小学在校学生数	人	69	

续表二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 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图书馆、文化站个数	个	70	
剧场、影剧院个数	个	71	
体育场馆个数	个	72	
医疗卫生机构个数	个	73	
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74	
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75	
兽医 (防疫) 技术人员数	人	76	
七、社会保障	_	_	
各种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数	个	77	
其中:本级政府创办的老年收养性机构	个	78	
各种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床位数	张	79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人	8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人	81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人	82	
八、公用事业	_	_	
自来水用户数	户	83	
管道燃气用户数	户	84	
金融机构网点数	个	85	
公园及休闲健身广场个数	个	86	
生活垃圾月均清运量	吨/月	8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 1. 统计范围: 郊区所有的乡镇及涉农的街道办事处。
 - 2. 填报单位: 乡镇及街道办事处统计机构。
 - 3. 报送时间及方式: 乡镇统计机构上报时间及方式由区统计局确定; 区统计局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报送市局农村处, 2019 年 4 月 30 日 18 时前以联网直报方式报送国家统计局农村司。
 - 4. 本表计量单位为"公顷"、"万元"、"万千瓦时"、"吨"的指标保留1位小数,其他指标保留整数。
 - 5. 主要审核关系:

(1) 07≥08	(10) 22≥23
(2) 07≥09	(11) 27≥28
(3) 11≥12	(12) 29≥31
(4) 11≥13	(13) 31≥32
(5) 11≥14	(14) 34≥35
(6) 11≥15	(15) 39≥38*5
(7) 11≥16	(16) 48≥49
(8) 11≥17	(17) 50≥51
(9) 19≥20	(18) 52≥53

(19) 58≥59

(20) 63≥64

(21) 58≥60+61+62

(22) 64≥59*10000

(23) 77≥78

(24) 21≥83

(25) 21≥84

郊区重点小城镇监测表

表 号: В Ј А 1 0 2 - 5 А 表

填报单位:	2018 年	Ę	制定机关: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 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 2 0 1 9 年 6 月
001 主导产业类型: 口 (1)农业 (2)工业 (3)旅游 (4)商	贸 (5)文化	(6)其他()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一、基本情况	_	_	
1. 乡镇基本情况	_	_	
行政区划面积	公顷	002	
行政村个数	个	003	
已完成整村改造的行政村个数	个	004	
己完成整村改造的建筑面积	平方米	005	
已完成整村改造的行政村人口户数	户	006	
常住人口	人	007	
户籍人口	人	008	
其中:农业户籍人口	人	009	
从业人员数	人	010	
按来源分:本市	人	011	
外埠	人	012	
按行业分:第一产业	人	013	
第二产业	人	014	
第三产业	人	015	
公路里程	公里	016	
镇街区道路面积	平方米	017	
林地覆盖面积	公顷	018	
2. 城镇基本情况	_	_	
城镇规划区面积	公顷	019	
城镇建成区面积	公顷	020	
城镇建成区总人口	人	021	
城镇建成区户籍人口	人	022	
其中:农业户籍人口	人	023	
城镇建成区从业人员	人	024	
城镇建成区绿化面积	公顷	025	
二、乡镇综合经济	_	_	
本期实际上缴税金	万元	026	
公共财政收入	万元	027	
公共财政支出	万元	028	

续表一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029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030	
其中:民间资本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031	
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	万元	032	
其中:基础设施投资	万元	033	
其中: 公共服务设施投资	万元	034	
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投资额	万元	035	
企业个数	个	036	
第一产业	个	037	
第二产业	个	038	
第三产业	个	039	
企业总收入	万元	040	
企业利润总额	万元	041	
主导产业产值(或收入)	万元	042	
主导产业投资额	万元	043	
直接或间接带动周边农民就业	人	044	
三、乡镇社区环境	_	_	
集中供水厂	个	045	
日集中供水能力	啦	046	
乡镇用水量	啦	047	
其中:集中供水量	吨	048	
日供电能力	万千瓦时	049	
乡镇用电总量	万千瓦时	050	
集中供暖面积	平方米	051	
采用清洁能源供暖户数	户	052	
集中供暖户数	户	053	
年天然气使用量	立方米	054	
年液化气使用量	立方米	055	
污水处理厂(站)	个	056	
其中:污水处理厂	个	057	
日污水处理能力	吨	058	
污水处理量	吨	059	
垃圾中转站个数	↑	060	
生活垃圾产生量	吨/日	061	
本期实现垃圾分类处理村庄	个	062	
四、社会事业		_	
年末公共服务设施面积	平方米	063	
其中:新建改扩建公共设施面积	平方米	064	
50 平方米以上的超市个数	<u>^</u>	065	
金融机构网点数	个 *=	066	
消防车辆数	辆	067	
医疗卫生机构个数	所	068	
执业(助理)医生数 医疗卫生机构的分类	人	069	
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床	070	
各种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收养人数	人	071	

续表二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基础设施运维管理人数	人	072	
市政基础设施运维管理费用	万元	073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人	074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保人数	人	075	
五、产业园区(含农民就业产业基地)情况	_	_	
园区规划面积	亩	076	
其中: 入区企业占地面积	亩	077	
入区企业个数	个	078	
期末园区从业人员数	人	079	
其中: 本地从业人员数	人	080	
期末园区企业销售总收入	万元	081	
期末园区企业实缴税金	万元	082	
期末园区企业利润总额	万元	083	
六、住宅情况	_	_	
期末住宅面积	平方米	084	
其中: 楼房面积	平方米	085	
其中:商品住宅面积	平方米	086	
本期农房改造户数	户	08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 1. 统计范围: 市政府确定的重点乡镇以及住建部认定的全国特色小镇辖区内全部单位(共44个乡镇)。
 - 2. 填报单位: 市政府确定的重点乡镇以及住建部认定的全国特色小镇的统计机构。
 - 3. 报送时间及方式: 乡镇统计机构上报时间及方式由区统计局确定; 区统计局 2019 年 3 月 11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 4. 本表计量单位为"万元"、"万千瓦时"、"公顷"的指标保留1位小数,其他指标保留整数。
 - 5. 主要审核关系:

(1) 002≥019	(9) 008≥075	(17) 030≥033
(2) 002≥020	(10) 010≥024	(18) 030≥034
(3) 003≥004	(11) 010=011+012=013+014+015	(19) 036=037+038+039
(4) 003≥062	(12) 009≥023	(20) 047≥048
(5) 007≥021	(13) 022≥023	(21) 056≥057
(6) 008≥009	(14) 026≥082	(22) 063≥064
(7) 008≥022	(15) 030≥031	(23) 079≥080
(8) 008≥074	(16) 030≥032	(24) 036≥078

农林牧渔业财务状况

(执行行政事业会计制度单位填报)

单位详细名称 (签章):

表 号: B J A 1 0 3 - 2 表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文号: 京统发[2018]107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8]130号有效期至: 2019年6月计量单位: 千元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上年 同期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上年 同期 甲 乙 1 2 甲 乙 1 2 一、年末资产负债 资产合计 资产合计 213 其中: 取暖费 BJ121 基月22 其中: 取暖费 BJ122 其中: 现金 有价证券 对外投资 固定资产合计 固定资产合计 固定资产原价 BJ111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其中: 抚恤金 国力等企 经营产原价 BJ125 BJ126 BJ127 二、收入和支出 上年结余 收入合计 其中: 财政拨款 BJ113 BJ115 基、经营支出 收支结余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经营收入 经营收入 及营收入 BJ117 三、经营支出 收支结余 BJ133 其他资料 BJ133 BJ133 其他资料 BJ134 All 收入 318 All 收入 — — 支出合计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BJ119 BJ120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人) 604				2010	丁 / 1 至 -	P 124.•	1 /	/ L
一、年末资产负债 资产合计 213 一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中: 取暖费 BJ121 其中: 取暖费 BJ122 劳务费 BJ123 差旅费 315 福利费 BJ123 差旅费 315 福利费 BJ12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BJ125 BJ126 对外投资 固定资产合计 固定资产原价 208 209 其中: 托恤金 投活补助 BJ127 EI系补助 BJ128 BJ128 负债合计 217 217 — — BJ128 BJ128 工、收入和支出 上年结余 BJ113 收入合计 E、经营支出 收支结余 BJ130 BJ131 其中: 财政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经营收入 经营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BJ116 经营税金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BJ134 AJ8 支出 BJ134 AJ8 支出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资产合计 其中: 货币资金 其中: 现金 有价证券 固定资产合计 固定资产合计 出产。 型的 	甲	乙	1	2	甲	乙	1	2
其中: 货币资金 其中: 现金 有价证券 对外投资 固定资产合计 固定资产局价 工、收入和支出 上年结余 收入合计 其中: 财政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支出合计BJ002 BJ112 208 209 200<	一、年末资产负债	_	_	_	商品和服务支出	BJ121		
其中: 现金 有价证券 对外投资 固定资产合计 固定资产合计 固定资产原价 BJ112 BJ112 208 209 4生活补助 BJ128 数济费 BJ129 上年结余 收入合计 BJ113 收入合计 BJ114 其中: 财政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BJ116 经营收入 BJ117 上级补助收入 BJ118 为是营税金 BJ130 基职(役)费 BJ131 E、经营支出 收支结余 其他资料 D学金 BJ130 基职(役)费 BJ131 E、经营支出 收支结余 BJ133 其他资料 DP金 BJ133 其他资料 DP金 BJ133 其他资料 DP金 BJ133 其他资料 DP金 BJ134 Ale收入 318 Ale收入 318 Ale收入 319	资产合计	213			其中: 取暖费	BJ122		
有价证券 BJ111 福利费 BJ125 对外投资 BJ11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BJ126 固定资产合计 208 其中: 抚恤金 BJ127 固定资产原价 209 生活补助 BJ128 负债合计 217 数济费 BJ129 二、收入和支出 一 助学金 BJ130 上年结余 BJ113 基职(役)费 BJ131 收入合计 BJ114 三、经营支出 BJ132 其中: 财政拨款 BJ115 收支结余 BJ133 事业收入 BJ116 其他资料 一 一 经营收入 BJ117 经营税金 BJ134 上级补助收入 BJ118 利息收入 318 支出合计 BJ119 利息支出 319	其中: 货币资金	ВЈ001			劳务费	BJ123		
对外投资 固定资产合计 固定资产原价 BJ112 208 209 处债合计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其中: 抚恤金 收济费 数济费 助月128 数济费 助月129 数济费 助学金 易J130 退职(役)费 BJ131 三、经营支出 收支结余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经营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为 是营税金 为J116 经营税金 为J118 为J118 为J118 为J118 为J119 大级补助收入 支出合计 BJ112 为人 及营税金 为J118 为J118 为J119 基本 基基本 BJ132 为J133 为J134 为J134 为J134 为J134 基基本 大级补助收入 支出合计 BJ118 BJ119 基本 基基本 BJ134 为J18 基基本 大级补助收入 为J118 BJ119 AJ18 AJ18 AJ19	其中: 现金	ВЈ002			差旅费	315		
固定资产合计 固定资产原价 208 209 其中: 抚恤金 生活补助 救济费 BJ128 BJ128 BJ129 BJ127 BJ128 BJ129 二、收入和支出 上年结余 收入合计 其中: 财政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支出合计 BJ114 BJ115 BJ116 BJ117 ABJ118 BJ118 ABJ	有价证券	ВЈ111			福利费	BJ125		
固定资产原价 209 负债合计 217 二、收入和支出 一 上年结余 BJ113 收入合计 BJ114 其中: 财政拨款 BJ115 事业收入 BJ116 经营收入 BJ117 上级补助收入 BJ118 支出合计 BJ119 生活补助 BJ128 被济费 BJ129 助学金 BJ130 退职(役)费 BJ132 BJ132 BJ133 其他资料 一 经营税金 BJ134 利息收入 318 利息支出 319	对外投资	BJ11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BJ126		
负债合计 217 — — 数济费 BJ129 二、收入和支出 — — — 助学金 BJ130 上年结余 BJ113 退职(役)费 BJ131 其中: 财政拨款 BJ115 收支结余 BJ133 事业收入 BJ116 其他资料 — — 经营收入 BJ117 经营税金 BJ134 上级补助收入 BJ118 利息收入 318 支出合计 BJ119 利息支出 319	固定资产合计	208			其中: 抚恤金	BJ127		
二、收入和支出 — — — BJ130 上年结余 BJ113 退职(役)费 BJ131 收入合计 BJ114 三、经营支出 BJ132 其中: 财政拨款 BJ115 收支结余 BJ133 事业收入 BJ116 其他资料 — — 经营收入 BJ117 经营税金 BJ134 上级补助收入 BJ118 利息收入 318 支出合计 BJ119 利息支出 319	固定资产原价	209			生活补助	BJ128		
上年结余 BJ113 收入合计 BJ114 其中: 财政拨款 BJ115 事业收入 BJ116 经营收入 BJ117 上级补助收入 BJ118 支出合计 BJ119 退职(役)费 BJ131 BJ132 BJ133 其他资料 — 经营税金 BJ134 利息收入 318 利息支出 319	负债合计	217			救济费	BJ129		
收入合计 BJ114 其中: 财政拨款 BJ115 事业收入 BJ116 经营收入 BJ117 上级补助收入 BJ118 支出合计 BJ119 三、经营支出 BJ132 收支结余 BJ133 其他资料 — 经营税金 BJ134 利息收入 318 利息支出 319	二、收入和支出	_	_	_	助学金	BJ130		
其中: 财政拨款 BJ115 事业收入 BJ116 经营收入 BJ117 上级补助收入 BJ118 支出合计 BJ119 收支结余 BJ133 其他资料 — 经营税金 BJ134 利息收入 318 利息支出 319	上年结余	ВЈ113			退职(役)费	BJ131		
事业收入 BJ116 其他资料 一 一 经营收入 BJ117 经营税金 BJ134 上级补助收入 BJ118 利息收入 318 支出合计 BJ119 利息支出 319	收入合计	BJ114			三、经营支出	BJ132		
经营收入 BJ117 上级补助收入 BJ118 支出合计 BJ119 经营税金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319	其中: 财政拨款	BJ115			收支结余	BJ133		
上级补助收入 BJ118 利息收入 318 支出合计 BJ119 利息支出 319	事业收入	BJ116			其他资料	_	_	_
支出合计 BJ119 利息支出 319	经营收入	BJ117			经营税金	BJ134		
	上级补助收入	BJ118			利息收入	318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BJ120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人) 604	支出合计	ВЈ119			利息支出	319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BJ120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人)	60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 1. 统计范围: 执行行政事业会计制度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单位。
 - 2. 填报单位: 执行行政事业会计制度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单位。
 - 3. 报送时间及方式: 2019 年免报。
 - 4. 主要审核关系:
 - (1) 资产合计(213)≥货币资金(BJ001)+有价证券(BJ111)+对外投资(BJ112)+固定资产合计(208)
 - (2) 货币资金 (BJ001) ≥现金 (BJ002)
 - (3) 收入合计(BJ114)≥财政拨款(BJ115)+事业收入(BJ116)+经营收入(BJ117)+上级补助收入(BJ118)
 - (4) 支出合计(BJ119) ≥工资福利支出(BJ120) +商品和服务支出(BJ121)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J126) +经营支出(BJ132)
 - (5) 商品和服务支出(BJ121)≥取暖费(BJ122)+劳务费(BJ123)+差旅费(315)+福利费(BJ125)
 - (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J126)≥抚恤金(BJ127)+生活补助(BJ128)+救济费(BJ129)+助学金(BJ130)+退职(役)费(BJ131)
 - (7) 收支结余 (BJ133) =上年结余 (BJ113) +收入合计 (BJ114) -支出合计 (BJ119)
 - (8)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604)>0

(四) 基层定期报表表式

蔬菜、瓜果类及花卉生产情况

号: A 2 0 2 - 1 表 制定机关: 北 京 市 统 号: 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8]130 号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填报单位 (签章):

2019 年第 季度

有效期至: 2 0 2 0 产量(吨 产量(吨、 播种面积 播种面积 代码 代码 指标名称 枝、公斤、 指标名称 枝、公斤、 (亩) (亩) 盆) 盆) 2 甲 \mathbb{Z} 1 \mathbb{Z} 1 2 一、蔬菜 01 9. 水生菜类 29 02 30 1. 叶菜类 其中: 莲藕 其中: 芹菜 03 10. 其他蔬菜类 31 油菜 04 二、食用菌(干鲜混合) 32 05 1. 干品 33 菠菜 2. 白菜类 06 其中: 香菇 34 07 其中: 大白菜 35 黑木耳 3. 瓜菜类 08 2. 鲜品 36 其中: 黄瓜 09 其中:蘑菇 37 10 三、瓜果类 38 南瓜 (一) 瓜类 冬瓜 11 39 12 其中: 采摘 4. 甘蓝类 40 其中:卷心菜(结球甘蓝) 13 1. 西瓜 41 5. 根茎类 14 2. 香瓜 (甜瓜) 42 其中: 白萝卜 15 (二)草莓 43 胡萝卜 16 其中: 采摘 44 四、特种作物 生姜 17

(一) 花卉

其中:鲜切花

①百合花

③非洲菊

⑤蝴蝶兰

⑥其他

盆栽花

(二)盆栽观赏植物(包括盆景)

④月季(玫瑰)

食用、香料用花卉 (鲜品重量)

②菊花

其中: 盆栽观叶植物 5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榨菜头

辣椒

蒜头

四季豆

西红柿

其中: 茄子

其中: 大葱

其中: 豇豆

6. 茄果类

7. 葱蒜类

8. 菜用豆类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 2. 填报单位: 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 乡镇、区、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 3. 报送方式: 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由行政村汇总后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 乡镇级单位向乡镇统计机构报

- 送; 市级及区级单位向区统计机构报送。
- 4. 报送时间: 各基层单位上报时间由各级统计机构自行确定; 区统计局季末 25 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 5. 本表所有数据均为当季数,不累计。
- 6. "产量"计量单位: "鲜切花"为枝,"盆栽花"、"盆栽观赏植物"和"盆栽观叶植物"为盆,"食用、香料用花卉"为公斤,其他为吨。
- 7. 本表面积指标和产量为"吨"的指标保留一位小数,其他指标保留整数。
- 8. 主要审核关系:

(1)	01=02+06+08+12+14+19+23+26+29+31
-----	----------------------------------

(2) 02≥03+04+05

(3) 06≥07

(4) 08≥09+10+11

(5) 12≥13

(6) $14 \ge 15 + 16 + 17 + 18$

(7) 19≥20+21+22

(8) 23≥24+25

(9) 26≥27+28

(10) 29≥30

(11) 32=33+36

(12) 33≥34+35

(13) 36≥37

(14) 38=39+43

(15) 39≥40

(16) 39=41+42

(17) 43≥44

 $(18) \ 45 \geqslant 46 + 53 + 54$

(19) 46=47+48+49+50+51+52

(20) 55≥56

干鲜果品生产情况

填报单位 (签章):

2019 年第 季度

表 号: A 2 0 2 - 2 表 制定机关: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 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 2 0 2 0 年 1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季	
1日4小石 4小	11 里平四	1 (14-)	平子	采摘
甲	乙	丙	1	2
一、果园面积	亩	01		_
其中:苹果园	亩	02		_
梨园	亩	03		_
葡萄园	亩	04		_
桃园	亩	05		_
猕猴桃园	亩	06		_
二、果品产量	吨	07		
(一) 食用坚果	吨	08		
1. 核桃	吨	09		
2. 板栗	吨	10		
3. 杏核	吨	11		
4. 松子	吨	12		
5. 其它	吨	13		
(二)园林水果	吨	14		
1. 苹果	吨	15		
其中: 红富士苹果	吨	16		
国光苹果	吨	17		
2. 梨	吨	18		
其中: 雪花梨	吨	19		
鸭梨	吨	20		
丰水梨	吨	21		
水晶梨	吨	22		
京白梨	吨	23		
3. 桃	吨	24		
4. 葡萄	吨	25		
5. 柿子	吨	26		
6. 鲜杏	吨	27		
7. 红果	吨	28		
8. 鲜枣	吨	29		
9. 李子	吨	30		
10. 樱桃	吨	31		
11. 猕猴桃	吨	32		
12. 其它水果	吨	33		
三、花椒产量	吨	34		_
四、季末实有零星果树数	株	35		_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 2. 填报单位: 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 乡镇、区、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 3. 报送方式: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由行政村汇总后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乡镇级单位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市级及区级单位向区统计机构报送。
- 4. 报送时间: 各基层单位上报时间由各级统计机构自行确定; 区统计局季末 25 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 5. 本表所有数据均为当季数,不累计。
- 6. 本表"果园面积"和"产量"指标保留一位小数;"季末实有零星果树数"指标数据保留整数。
- 7.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 (1) 01≥02+03+04+05+06

- (2) 07=08+14
- (3) 08=09+10+11+12+13
- (4) 14=15+18+24+25+26+27+28+29+30+31+32+33
- (5) 15≥16+17
- (6) 18>19+20+21+22+23

列关系: 1≥2

农作物占用耕地面积

单位名称(签章):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月

年

日

2019年

表 号: B J A 2 0 2 - 4 表制定机关: 北 京 市 统 计 局文 号: 京统发[2018]107 号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8]130 号有效期至: 2 0 2 0 年 1 月

He I - 6-76	/DTE	农作物占用耕地面积
指标名称	代码	(亩)
甲	Z	1
一、粮食作物	01	
(一) 谷物	02	
1. 稻谷	03	
2. 小麦	04	
①冬小麦	05	
②春小麦	06	
3. 玉米 (不含特玉米)	07	
4. 谷子	08	
5. 高粱	09	
6. 其它谷物	10	
(二) 豆类	11	
其中: 大豆	12	
绿豆	13	
红小豆	14	
(三) 薯类	15	
二、经济作物	16	
(一)油料作物	17	
1. 花生	18	
2. 芝麻	19	
3. 葵花籽	20	
4. 其它	21	
(二)棉花	22	
(三)烟叶(未加工烟草)	23	
(四) 中草药材	24	
其中:人参	25	
甘草	26	
枸杞	27	
(五) 其它	28	
三、其它农作物	29	
(一) 蔬菜及食用菌	30	
(二) 瓜果类	31	
(三) 饲料	32	
1. 青饲料	33	
2. 牧草	34	
(四)特玉米	35	
(五) 花卉	36	
(六) 草坪	37	
(七) 其它	38	

- 说明: 1. 统计范围: 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 2. 填报单位: 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 乡镇、区、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 3. 报送方式: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由行政村汇总后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乡镇级单位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市级及区级单位向区统计机构报送。
 - 4. 报送时间: 各基层单位上报时间由各级统计机构确定; 区统计局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 5. 本表 "农作物占用耕地面积"指标保留一位小数。
 - 6. 主要审核关系:
 - 行关系: (1) 01=02+11+15
 - (2) 02=03+04+07+08+09+10
 - (3) 04=05+06
 - (4) 11≥12+13+14
 - (5) 16=17+22+23+24+28
 - (6) 17=18+19+20+21
 - $(7) 24 \ge 25 + 26 + 27$
 - (8) 29=30+31+32+35+36+37+38
 - (9) 32=33+34

郊区重点小城镇监测表

表	号:	В	J	A 2	2 0	2 -	5 A	表
制定机	几关: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	京	统	发	[20	18]	107	号
批准了	と号:	玉	统	制	[20	18]	1 3 0	号
有效其	月至:	2	0	2	0	年	1	月

填报单位: ______ 区 _____ 乡 (镇)

2019年1- 季度

001 主导产业类型: 口 (1)农业 (2)工业 (3)旅游 (4)商贸 (5)文化 (6)其他 ()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一、乡镇综合经济	_	_					
本期实际上缴税金	万元	26					
公共财政收入	万元	27					
公共财政支出	万元	28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30					
其中: 民间资本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31					
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	万元	32					
其中: 基础设施投资	万元	33					
其中: 公共服务设施投资	万元	34					
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投资额	万元	35					
企业个数	个	36					
第一产业	个	37					
第二产业	个	38					
第三产业	个	39					
企业总收入	万元	40					
企业利润总额	万元	41					
主导产业产值(或收入)	万元	42					
主导产业投资额	万元	43					
直接或间接带动周边农民就业	人	44					
二、产业园区(含农民就业产业基地)情况	_	_					
入区企业个数	个	78					
期末园区从业人员数	人	79					
其中: 本地从业人员数	人	80					
园区企业销售总收入	万元	81					
园区企业实缴税金	万元	82					
园区企业利润总额	万元	8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说明: 1. 统计范围: 市政府确定的重点乡镇以及住建部认定的全国特色小镇辖区内全部单位(共44个乡镇)。

- 2. 填报单位: 市政府确定的重点乡镇以及住建部认定的全国特色小镇的统计机构。
- 3. 报送时间及方式: 乡镇统计机构上报时间及方式由区统计局确定; 区统计局 2019 年 7 月 25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 报送。

- 4. 本表计量单位为"万元"的指标保留1位小数,其他指标保留整数。
- 5. 主要审核关系:
 - (1) 030≥031

(5) 036=037+038+039

(2) 030≥032

(6) 036≥078

(3) 030≥033

(7) 079≥080

(4) 030≥034

设施农业生产情况

表 号: A 2 0 2 - 6 表 制定机关: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 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8]130 号

填报单位(签章):

村码:	2019 年第 季度 有刻			效期至: 2 0 2	0 年 1 月
指标名称	代码	实际利用证	面积(亩)	产量	产值
1日4小石4小		占地面积	播种面积	(吨、枝、盆)	(万元)
甲	乙	1	2	3	4
}	0.1			_	

18444-7149	1 4 4-2	占地面积	播种面积	(吨、枝、盆)	(万元)
甲	Z	1	2	3	4
合计	01			_	
一、温室	02			_	
1. 蔬菜	03	_			
其中: 生姜	04	_			
辣椒	05	_			
芹菜	06	_			
油菜	07	_			
菠菜	08	_			
黄瓜	09	_			
西红柿	10	_			
其他蔬菜	11	_			
2. 食用菌(干鲜混合)	12	_			
(1) 干品	13	_			
(2) 鲜品	14	_			
其中:蘑菇	15	_			
3. 花卉苗木	16	_		_	
其中:鲜切花	17	_			
盆栽花	18	_			
4. 瓜果类	19	_			
其中:草莓	20	_			
5. 园林水果	21	_			
6. 其它	22	_		_	
其中:盆栽观叶植物	23	_			
二、大棚	24			_	
1. 蔬菜	25	_			
其中: 生姜	26	_			
辣椒	27	_			
芹菜	28				
油菜	29				
菠菜	30				
黄瓜	31				
西红柿	32				
其他蔬菜	33				
2. 食用菌(干鲜混合)	34	_			
(1) 干品	35	_			
(2) 鲜品	36	_			
其中:蘑菇	37	_			
3. 花卉苗木	38	_		_	
其中:鲜切花	39	_			
盆栽花	40	_			
4. 瓜果类	41	_			

续表

4545 <i>b</i> 3br	(A) TTT	实际利用证	面积(亩)	产量	产值
指标名称	代码	占地面积	播种面积	(吨、枝、盆)	(万元)
甲	Z	1	2	3	4
其中: 草莓	42	_			
5. 园林水果	43	_			
6. 其它	44	_		_	
其中: 盆栽观叶植物	45	_			
三、中小棚	46			_	
1. 蔬菜	47	_			
其中: 生姜	48	_			
辣椒	49	_			
芹菜	50	_			
油菜	51	_			
菠菜	52	_			
黄瓜	53	_			
西红柿	54	_			
其他蔬菜	55	_			
2. 食用菌 (干鲜混合)	56	_			
(1) 干品	57	_			
(2) 鲜品	58	_			
其中:蘑菇	59	_			
3. 花卉苗木	60	_		_	
其中:鲜切花	61	_			
盆栽花	62	_			
4. 瓜果类	63	_			
其中: 草莓	64	_			
5. 园林水果	65	_			
6. 其它	66	_		_	
其中: 盆栽观叶植物	67	_			

补充资料:设施个数(含温室、大棚、中小棚)(68)_____个。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说明: 1. 统计范围: 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 2. 填报单位: 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 乡镇、区、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 3. 报送方式: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由行政村汇总后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乡镇级单位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市级及区级单位向区统计机构报送。
- 4. 报送时间: 各基层单位上报时间由各级统计机构自行确定; 区统计局季末 25 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 5. 本表"占地面积"和"设施个数"为累计数(最大值),其他数据均为当季数。
- 6. 产量计量单位:"鲜切花"为枝、"盆栽花"和"盆栽观叶植物"为盆,其他为吨。
- 7. 本表"占地面积"、"播种面积"、"产值"以及"产量"为"吨"的指标保留1位小数,其他指标保留整数。
- 8. 主要审核关系:
 - (1) 01=02+24+46
 - (2) 02=03+12+16+19+21+22
 - (3) 03=04+05+06+07+08+09+10+11
 - (4) 12=13+14
 - (5) 14≥15
 - (6) 16≥17+18

- (7) 19≥20
- (8) 22≥23
- (9) 24=25+34+38+41+43+44
- (10) 25=26+27+28+29+30+31+32+33
- (11) 34=35+36
- (12) 36≥37

(13) 38≥39+40

(14) 41≥42

(15) 44≥45

(16) 46=47+56+60+63+65+66

(17) 47=48+49+50+51+52+53+54+55

(18) 56=57+58

(19) 58≥59

(20) 60≥61+62

(21) 63≥64

(22) 66≥67

种业生产情况

表 号: B J A 2 0 2 - 7 表制定机关: 北 京 市 统 计 局文 号: 京统发[2018]107 号

填报单位 (签章):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 2 0 2 0 年 1 目

村码: □□□□□□□□□□□		2019 年第	亨 季度	有效期至: 2 0 2 0 年 1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产量	收入 (万元)	销往外埠(万元)		
甲	Z	丙	1	2	3		
合计	_	01	_				
一、农业	_	02	_				
小麦种	公斤	03					
玉米种	公斤	04					
豆种	公斤	05					
蔬菜种	公斤	06					
蔬菜苗	百株	07					
瓜果种	公斤	08					
瓜果苗	百株	09					
花卉种	公斤	10					
花卉苗	百株	11					
果树苗	百株	12					
其它	_	13	_				
二、林业	_	14	_				
树种	公斤	15					
树苗	百株	16					
其它	_	17	_				
三、牧业	_	18	_				
种猪	头	19					
种羊	只	20					
种牛	头	21					
种雏禽	万只	22					
种蛋	万枚	23					
冷冻精液	份	24					
胚胎	份	25					
其它	_	26	_				
四、渔业	_	27	_				

单位负责人:

种鱼苗

其它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万尾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2. 填报单位: 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 乡镇、区、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28

29

- 3. 报送方式: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由行政村汇总后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乡镇级单位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市级及区级单位向区统计机构报送。
- 4. 报送时间:各基层单位上报时间由各级统计机构自行确定;区统计局季末25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 5. 本表所有数据均为当季数,不累计。

- 6. 本表计量单位为"万只、万枚、万尾"的指标保留两位小数,"万元"保留一位小数,其他指标保留整数。
- 7. 主要审核关系:
 - (1) 01=02+14+18+27
 - (2) 02=03+04+05+06+07+08+09+10+11+12+13
 - (3) 14=15+16+17
 - (4) 18=19+20+21+22+23+24+25+26
 - (5) 27=28+29

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情况

填报单位(签章):	制定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文 号: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批准文号
单位代码: □□□□□□□□□□□□□□□□□□□□□□□□□□□□□□□□□□□□	有效期至

表 号: B J A 2 0 2 - 8 表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文 号: 京统发[2018]107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8]130号 有效期至: 2 0 2 0 年 1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Z	丙	1
一、观光园	_	_	
(一)基本情况	_	_	
1. 观光园个数	个	01	
2. 是否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	_	_	
(1) 是 (2) 否	_	02	
3. 投资人户籍	_	_	
(1) 本乡镇内 (2) 乡外市内 (3) 非京籍 (4) 国外及港澳台	_	03	
4. 经营主体类型	_	_	
(1) 本村村民自营(2) 村集体经营(3) 国有企业经营(4) 其他	_	04	
(二) 经营、接待情况	_	_	
1. 观光园占地面积	亩	05	
其中:农作物占地面积	亩	06	
园地占地面积	亩	07	
林地占地面积	亩	08	
2. 林下经济活动销售额	万元	09	
其中: 林下种植销售额	万元	10	
林下养殖销售额	万元	11	
林下参观销售额	万元	12	
3. 土地流转来源情况	_	_	
(1) 农户 (2) 村集体 (3) 其他 (4) 无	_	13	
4. 农业生产采用哪些新模式(多选)	_	_	
(1)设施农业 (2)循环农业 (3)工厂化生产 (4)无	_	14	
5. 农产品加工方式	_	_	
(1) 初加工 (2)深加工 (3) 两者都有 (4) 无	_	15	
6. 采摘产量	公斤	16	
其中: 设施地采摘产量	公斤	17	
7. 产品或服务销售方式	_	_	
(1) 传统销售 (2) 网络销售 (3) 传统、网络销售都有	_	18	
8. 注册资金(投入资金)	万元	19	
9. 高峰期从业人员	人	20	
其中:本市从业人员	人	21	
10. 接待人次	人次	22	
11. 接待床位数	张	23	
12. 接待餐位数	位	24	
(三) 财务情况		_	

续表一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1. 总收入	万元	25	
(1) 门票收入	万元	26	
(2) 采摘收入	万元	27	
其中:设施地采摘收入	万元	28	
(3) 出售农产品收入	万元	29	
其中: 出售初加工、深加工农产品收入	万元	30	
(4) 出售其他商品收入	万元	31	
(5) 健身娱乐收入	万元	32	
(6) 垂钓收入	万元	33	
(7) 餐饮收入	万元	34	
(8) 住宿收入	万元	35	
(9) 其它收入	万元	36	
2. 总支出	万元	37	
其中: 从业人员劳动报酬	万元	38	
其中:本市从业人员劳动报酬	万元	39	
二、乡村旅游	_	_	
(一) 基本情况	_	_	
1. 乡村旅游单位数	个	40	
2. 乡村旅游农户数	户	41	
3. 是否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	_	_	
(1) 是 (2) 否	_	42	
4. 利用闲置农宅开展民宿的房屋来源	_	_	
(1) 村集体 (2) 租用农宅 (3) 自有农宅 (4) 自有+租用	_	43	
5. 利用闲置农宅开展民宿的承租年限	年	44	
6. 平均每年利用闲置农宅开展民宿的承租金额	万元	45	
7. 开办民宿利用闲置农宅数量	处	46	
8. 用于民宿接待的房屋面积	平方米	47	
9. 平均每间房住宿金额(元)	_	_	
(1) 300 及以下 (2) 300-600 (3) 600-1000 (4) 1000 以上	_	48	
(二) 经营及接待情况	_	_	
1. 高峰期从业人员	人	49	
其中:本市从业人员	人	50	
2. 接待人次	人次	51	
其中:接待住宿人次	人次	52	
其中:接待住宿一晚人次	人次	53	
3. 接待住宿人天数	人天	54	
4. 接待床位数	张	55	
5. 接待餐位数	位	56	
(三) 财务情况	_	_	

续表二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Z	丙	1
1. 总收入	万元	57	
其中: 出售和加工自产农产品收入	万元	58	
出售其他商品收入	万元	59	
餐饮收入	万元	60	
住宿收入	万元	61	
2. 总支出	万元	62	
其中: 从业人员劳动报酬	万元	63	
其中:本市从业人员劳动报酬	万元	64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 1. 统计范围: 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单位、乡村旅游单位及农户。
 - 2. 填报单位: 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 乡镇、区、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 3. 报送方式: (1) 行政村及以下所属观光园由行政村汇总后与基层单位数据一并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乡镇级单位 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 市级及区级单位向区统计机构报送。
 - (2) 乡村旅游数据年经营收入 3 万元以下(包括挂牌未经营)的单位和农户的数据由行政村汇总后与 年经营收入3万元及以上单位和农户的基层数据一并逐级报送。
 - 4. 报送时间: 各基层单位上报时间由各级统计机构自行确定: 区统计局季末 25 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 5. "单位代码"前12位为行政村行政区划代码,后4位为所在村单位(户)的编码。
 - 6. 本表所填数据为当季数据。
 - 7. 本表计量单位为"亩"、"万元"、"公斤"、"平方米"的指标保留一位小数,其他指标保留整数。
 - 8. 主要审核关系:

$(1)05 \geqslant 06+07+08$	(9)38≥39
(2) 09 > 10+11+12	$(10)49 \ge 50$
(3)16≥17	$(11)51 \ge 52$
(4)20≥21	$(12)52 \ge 53$
(5) 25=26+27+29+31+32+33+34+35+36	$(13)54 \geqslant 52$
(6) 27 ≥ 28	$(14)57 \geqslant 58+59+60+61$
(7)29≥30	$(15)62 \ge 63$
(8) 37≥38	$(16)63 \geqslant 64$

农业会展及农事节庆活动情况

农业会展或农事节庆活动名称:		. 村	表 5: B J A 制定机关: 北 京文 号: 京统发 批准文号: 国统制有效期至: 2 0 2	市 统 计	局号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	量	
甲	Z	丙	1		
一、农业会展	_	_	_	_	
占地面积	平方米	01			
场馆面积	平方米	02			
总投资额	万元	03			
工作人员数	人	04			
参展企业个数	个	05			
接待人次	人次	06			
签约项目数	项	07			
协议总金额	万元	08			
总收入	万元	09			
1. 门票收入	万元	10			
2. 场馆租金收入	万元	11			
3. 出售农产品收入	万元	12			
4. 出售其他商品收入	万元	13			
5. 其他收入	万元	14			
二、农事节庆活动	_		_		
接待人次	人次	15			
签约项目数	项	16			
协议总金额	万元	17			
采摘量	公斤	18			
总收入	万元	19			
1. 门票收入	万元	20			
2. 出售农产品收入	万元	21			
3. 出售其他商品收入	万元	22			
4. 其他收入	万元	23			
补充资料: 1.活动主办单位名称(24):					
2. 活动主办单位类型 (25):					
3. 活动开展时间(26):年			_月日		
	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行政区域内已经开展的所有农业会展及农事节庆活动。

- 2. 填报单位:由活动所在地统计机构填报。
- 3. 报送方式: 各级统计机构填报后逐级上报。
- 4. 报送时间: 各基层单位上报时间由各级统计机构自行确定; 区统计局季末 25 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 5. 本表计量单位为"万元"的指标保留一位小数,其他指标保留整数。
- 6. 主要审核关系:
 - (1) 09 = 10 + 11 + 12 + 13 + 14 (2) 19 = 20 + 21 + 22 + 23

经济作物及其它作物生产情况

表 号: A 2 0 2 - 1 9 表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 京统发[2018]107号

有效期至: 2020 年 1 月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8]130 号

2019年 季度

111.11	1 7/2	•	13/96/93===	1 - /3
指标名称		代码	播种面积(亩)	实际产量(吨)
甲		Z	1	2
一、经济作物		01		
(一)油料作物		02		
1. 花生		03		
2. 芝麻		04		
3. 葵花籽		05		
4. 其它		06		
(二)棉花		07		
(三)烟叶(未加工烟草)		08		
(四)中草药材		09		
其中:人参		10		
甘草		11		
枸杞		12		
(五) 其它		13		
二、其它农作物		14		_
(一) 饲料		15		
1. 青饲料		16		
2. 牧草		17		
(二) 特玉米		18		
(三)草坪		19		_
(四)果树苗		20		_
(五) 其它		21		_

单位负责人:

单位名称 (签章):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说明: 1. 统计范围: 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 2. 填报单位: 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 乡镇、区、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 3. 报送方式: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由行政村汇总后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乡镇级单位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市级及区级单位向区统计机构报送。
- 4. 报送时间:各基层单位上报时间由各级统计机构确定;区统计局分别于6月24日、10月15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棉花全年播种面积及实际产量;季末25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报送经济作物及其它作物生产情况。
- 5. 本表"播种面积"和"实际产量"指标保留一位小数。
- 6. 主要审核关系:
 - (1) 01=02+07+08+09+13
 - (2) 02=03+04+05+06
 - (3) 09≥10+11+12
 - (4) 14=15+18+19+20+21
 - (5) 15=16+17

经济作物及其它作物播种面积全年预计

表 号: A 2 0 2 - 2 0 表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 京统发[2018]107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8]130号

单位名称 (签章):

2019年

有效期至: 2 0 2 0 年 1 月

		代码	採劧쥽	积 (亩)		
		7 (17-7)	7年7年14	1757 (田)		
甲		乙		1		
一、经济作物		01				
(一)油料作物		02				
1. 花生		03				
2. 芝麻		04				
3. 葵花籽		05				
4. 其它		06				
(二)棉花		07				
(三)烟叶(未加工烟草)		08				
(四) 中草药材		09				
其中:人参		10				
甘草		11				
枸杞		12				
(五) 其它		13				
二、其它农作物		14				
(一) 蔬菜及食用菌		15				
(二) 瓜果类		16				
(三) 饲料		17				
1. 青饲料		18				
2. 牧草		19				
(四)特玉米		20				
(五) 花卉		21				
(六) 草坪		22				
(七) 其它		2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 2. 填报单位: 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 乡镇、区、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 3. 报送方式: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由行政村汇总后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乡镇级单位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市级及区级单位向区统计机构报送。
- 4. 报送时间: 各基层单位上报时间由各级统计机构确定; 区统计局于8月5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 5. 本表"播种面积"指标保留一位小数。
- 6. 主要审核关系:
 - (1) 01=02+07+08+09+13
 - (2) 02=03+04+05+06
 - (3) 09≥10+11+12
 - (4) 14=15+16+17+20+21+22+23
 - (5) 17=18+19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作物播种面积情况

表 号: A 4 0 4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18)116号 有效期至: 2020 年 1 月 计量单位: 千公顷

综合机关名称:

2019年

37日小じく日内・		2010	71主11		1 4 5
指标名称	代码	播种面积	指标名称	代码	播种面积
甲	Z	1	甲	Z	1
合 计	01	_	四、油料	26	
一、谷物	02	_	1. 花 生	27	
(一) 稻谷	03	_	2. 油菜籽	28	
1. 早稻	04	_	3. 芝 麻	29	
2. 中稻和一季晚稻	05	_	4. 胡麻籽	30	
3. 双季晚稻	06	_	5. 葵花籽	31	
(二) 小麦	07	_	6. 其他油料	32	
1. 冬小麦	08	_	五、棉花	33	
2. 春小麦	09	_	六、生麻	34	
(三) 玉米	10	_	1. 生黄红麻	35	
(四)谷子	11	_	2. 生苎麻	36	
(五) 高粱	12	_	3. 生大麻	37	
(六) 其他谷物	13	_	4. 生亚麻	38	
1. 大麦	14	_	5. 其他麻类	39	
2. 燕麦	15	_	七、糖料	40	
3. 荞麦	16	_	(一) 甘蔗	41	
4. 其它	17	_	(二) 甜菜	42	
二、豆类	18	_	八、烟叶(未加工烟草)	43	
1. 大 豆	19	_	其中: 烤烟 (未去梗烤烟叶)	44	
2. 绿 豆	20	_	九、中草药材	45	
3. 红小豆	21	_	十、蔬菜(含菜用瓜)	46	
4. 其他杂豆	22	_	十一、瓜果类	47	
三、薯类	23	_	1. 西瓜	48	
(一) 马铃薯	24	_	2. 香瓜 (甜瓜)	49	
(二)甘薯	25	_	3. 草莓	50	
			4. 其他瓜果	51	
			十二、其他农作物	52	
			其中:青饲料	5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月 年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全部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是指农户以外的国营农林牧渔场(包括农垦、司法、侨办 系统办农场)、集体农场、联营农场、私营或个体农场等。

- 2. 填报单位: 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数据由行政村填报; 乡镇、区、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 3. 报送时间: 2019 年免报。
- 4. 本表"播种面积"指标保留一位小数。
- 5. 主要审核关系:
 - (1) 01=02+18+23+26+33+34+40+43+45+46+47+52
- (2) 02=03+07+10+11+12+13
- (3) 13=14+15+16+17 (4) 18=19+20+21+22
- (5) 26=27+28+29+30+31+32

- (6) 34=35+36+37+38+39
- (7) 47=48+49+50+51

五、附 录

(一) 指标解释

《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计算表》(A301-3表)

中间消耗(中间投入) 是指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过程中所消耗的货物和服务的价值,包括物质产品消耗和非物质性服务消耗。物质产品消耗是指农林牧渔业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各种物质产品的价值,包括外购的和计入总产出的自给性物质产品消耗,如种籽、饲料、肥料、农药、燃料、用电量、小农具购置、原材料消耗等。支付物质生产部门的各种服务费包括修理费、生产用外雇运输费以及其他非物质消耗;非物质性服务消耗是指支付给非物质生产部门的各种服务费,如畜禽配种费、畜禽防疫医疗费、科研费、旅馆、车船费、金融服务费、保险服务费、广告费等。

计算中间消耗有两个原则 一是其计算的口径范围要与总产值保持一致,即与总产值相对应的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物质产品和劳务。二是本期消耗的不属于固定资产的低值易耗品。某些小农具即使使用年限超过一年,但价值在 1000 元以下,也作为中间消耗处理。固定资产的消耗,则不应计入中间消耗而以折旧形式直接计入增加值。

计算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的资料主要从以下途径取得 一是从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调查取得单位产品(面积等)的中间消耗定额或技术比率,推算各业的中间消耗;二是从农林牧渔业生产统计报表中取得;三是通过典型调查或从有关管理部门了解。

物质消耗 指在一定时期内农林牧渔业生产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农业生产资料和发生的各项支出的市场价值。主要包括用种、饲料饲草、肥料、燃料、农药、农膜、小农具、养殖用药、水费、电费、棚架材料费、办公费用以及其他物质消耗。

物质消耗按购买农业生产资料或其他物质产品时所实际支付的价值计算。对于不是从市场购买(包括自己拥有、接收捐赠或补贴)的农业生产资料或其他物质产品,要按照市场价格进行折价计算。

用种 农业包括已计入总产值的谷物豆类,油料作物和其他农作物的种籽,不包括种(秧)苗;林业中育苗、造林用的各种树木种籽、种苗;牧业的种籽费用包括已计入了总产值的孵育雏禽用的种蛋、产蚕仔的种茧。各种农作物的种籽消耗量,一般可按每核算单位平均用量分别乘以各种作物的面积来计算。育苗、造林用的种籽、种苗消耗量分别按每单位面积平均用量乘以育苗面积、造林面积来计算。种蛋消耗量按家禽饲养量加一定比例的损耗来计算。种蚕消耗量按实际用种蚕茧数量计算。

饲料 包括用于牧业中各种家畜、家禽、蚕、兔、蜂等及发展养殖渔业,所消耗的各种精饲料(如粮食、糠麸、油饼等)和粗饲料(如青饲料农作物秸秆等)。各种畜、禽的饲料消耗量,各种大牲畜可以按平均每头饲料消耗量分别乘以各种大牲畜的年平均存栏头数计算。猪、羊、家禽可按年平均每头(只)饲料消耗量分别乘其出栏头数求得。

计算饲料量消耗的过程中,要注意饲料资源与使用之间的平衡关系。有的产品为多种用途,如油饼, 既可作饲料,也可作肥料;又如,农作物秸秆,既可作饲料,又可作肥料,还可作建筑材料、工业材料、 生活用燃料,这就需要采用算平衡账的办法来进行计算,验证饲料资源量与使用量是否基本相等,使计 算出来的数据能反映客观实际情况。

肥料 指农业、林业的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化肥、饼肥、绿肥和农作物副产品(如秸秆还田用作肥料)。肥料的使用量可通过调查取得平均每核算单位使用肥料的数量乘以农作物面积来计算; 化肥、绿肥的施用量也可直接使用农林牧渔业生产年报数据,通过中间消耗调查资料推算在各业(各种产品)的分摊比例来进行分摊。

燃料 指农林牧渔业使用的各种机械所消耗的汽油、柴油、煤炭等燃料。润滑油计算在其他燃料消耗量中。燃料消耗量,除了通过中间消耗调查资料进行推算外,一般可根据商业部门对农村销售的燃料加上从工业部门直接购买的燃料,再加上农村乡镇企业和社员自己生产又用于农业生产的燃料来计算。有条件的地方,应采用各种机械的燃料平均消耗定额乘以各种机械的作业数量来计算。

农药 指农业、牧业、林业的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各种农药(包括粉剂和水剂),农药施用量,可通过调查取得平均每核算单位使用农药的数量乘以生产的规模(面积)来计算;也可直接使用年报数字进行分摊。农药按实物量进行计算。

农用塑料薄膜 指农业生产中用于地膜和塑料大棚以及其他生产用途消耗的塑料薄膜,按当年实际购买价值除以薄膜使用年限进行计算。

用电量 指农林牧渔业生产过程中消耗的全部生产用电量(包括外购的和本单位发电用于农业生产的部分)。可通过调查取得平均每核算单位用电数量乘以生产规模来计算;也可按年报中的农村用电量扣除农民生活用电和其他非农业生产用电量来分摊计算。

小农具购置 指农业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小农具的价值。凡是当年购买、价值在 1000 元以下,使用时间在两年以下的小农具,其费用都应计算在内。小农具购置数量和费用可通过中间消耗调查取得,也可根据农经调查资料估算,还可以直接采用商业部门的销售量加上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和农民自己生产又用于农业生产的数量来推算。

办公用品购置 指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过程中购买的各种办公用具,包括纸张、笔墨等低值易耗品,但是不包括各种设备、器具、房屋等属于固定资产的用具。

畜牧用药品 指农牧业生产单位在外购买的用于本单位对各种牲畜进行配、育种及对畜禽进行疾病防疫、治病所消耗的各种药品、器械等物质消耗。可以通过调查取得每头畜禽的药品器械费用分别乘以畜禽数量进行计算。对于由专门单位进行的畜禽防疫、配种而支付的费用则计入非物质生产部门劳务支出。

生产服务支出 指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过程中支付给物质生产部门和非物质生产部门的各种服务费用,包括修理费,生产用外雇运输费,生产用邮电费、畜禽防疫费、配种费、保险费、广告费、职工教育费、科技咨询费、差旅费、会议费等。这些资料可以根据中间消耗调查资料或生产单位的成本核算资料进行估算。

修理费 指当年修理或者维护农业机械、各项生产设备和生产用房等发生的各项费用。应由多种产品共同分摊的维修费用,需要按照产值或者作业量分摊。当机械设备主要用于对外提供服务时,则不必要计算修理费。

外雇运输费 除产品销售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用之外的在外购买的运输服务支出。主要包括运送农

业生产资料和产品而发生的在外购买的运输服务支出,因产品销售而发生的运输费用不能计算在内。

生产性邮电费 指农业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与生产密切相关的邮电费用支出。主要包括邮寄种子、农药、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而发生的费用支出。

外雇排灌费 指生产者租用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排灌机械或设施对作物进行排灌作业所支付的各种费用。租用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排灌机械或设施进行排灌作业的,按实际支付的费用计算。多种作物同时排灌的,排灌费按各种作物用水情况分摊。生产者使用个人排灌机械或设施进行排灌的,如果排灌设备不对外提供服务,则排灌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分别计入相应消耗项目,购买排灌设备的支出按照使用年限计入折旧;如果对外提供服务,只需要把排灌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分别计入相应消耗项目即可。

外雇机械作业费 指雇请拖拉机、播种机、收割机及其它农业机械(不包括排灌机械)进行农业生产作业而支付的费用。如机耕、机播、机收、脱粒和运输等项支出。雇请农机站等单位或个人作业的,按实际支付的费用计算,并按各种作物受益面积分摊。生产者利用自有机械、且主要在生产者自己经营的耕地上作业的,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分别计入相应消耗项目,机械设备的购置费用按照使用年限计入固定资产折旧;如果自有机械主要用于对外提供作业服务,则利用自有机械自我服务时,仅需计算燃料等费用支出,机械设备不必进行折旧。

技术服务费 指生产者实际支付的与该产品生产过程直接相关的各项技术性服务及其配套技术资料的费用。技术服务费主要包括技术培训、咨询、辅导等技术服务及其配套技术资料的费用,不包括购买的农业技术方面的书籍、报刊、杂志等费用及上网信息费等费用(这些费用应计入管理费中)。

上缴管理费 指生产者为组织、管理生产活动而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上缴管理费包括购买与生产相关的书籍、报刊、杂志等费用及上网信息费等费用和上缴给上级单位的管理费用。

保险费 指生产者实际支付的农业保险费,按照保险种类分别或分摊计入有关品种。

职工教育费 指农业企业或生产经营单位通过各种形式(函授、讲座、短期面授等在职教育或者组织职工学习某项专门技能)对职工进行农业生产技能培训而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计算一定时期内职工教育费时,要根据职工预计服务年限确定当年发生的教育费用支出。当职工学习到的农业生产技术用于多种产品生产时,要根据产品种植面积、产值或劳动量进行分摊。

差旅费 指生产者为组织管理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差旅费用。

会议费 指生产者为组织管理生产经营活动而参加或组织召开会议而发生的费用支出。

配种费 指牲畜生产过程中发生的种畜配种支出。使用他人种畜配种的,按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 使用自养种畜配种的费用参照市场价格计算。

防疫费 指由其他技术服务部门或个人提供畜禽注射疫苗、治疗疫病、对饲养或养殖产地进行消毒等服务而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

《县(市)社会经济基本情况》(G301-2表)

行政区域面积(001) 指辖区内的全部陆地面积和水域面积。包括耕地、荒山、荒地、山林、草原、滩涂、道路和建筑物占地等陆地面积,以及河流、湖泊、水库等水域面积。

乡个数(002) 指本辖区内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乡一级行政区划的数量。

镇个数(003) 指本辖区内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镇一级行政区划的数量。

户籍户数(004) 指年末户籍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户数,即公安部门户籍户数。

户籍人口(006) 指年末户籍在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数,即公安部门户籍人口。

第一产业从业人员(007) 指主要从事农、林、牧、渔业的人员。

第二产业从业人员(008) 指主要从事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人员。

第三产业从业人员(009) 指主要从事第一、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人员。

地区生产总值(010) 指按市场价格计算的一个地区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

三次产业划分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三次产业的划分标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业)。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 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014) 指国家财政参与社会产品分配所取得的收入,是实现国家职能的财力保证。主要包括:(1)各种税收:包括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进口货物增值税和消费税、出口货物退增值税和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船舶吨税、车辆购置税、关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烟叶税等。(2)非税收入:包括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和其他收入。财政收入按现行分税制财政体制划分为中央本级收入和地方本级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15) 指国家财政将筹集起来的资金进行分配使用,以满足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需要。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外交、国防、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交通运输、资源勘探信息等、商业服务业等、金融、救援其他地区、国土海洋气象等、住房保障、粮油物资储备、政府债务付息等方面的支出。财政支出根据政府在经济和社会活动中的不同职权,划分为中央财政支出和地方财政支出。资产总额 指年末乡镇政府拥有的以货币计量的全部资产总额,包括各种财产、债权等资产。

年末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016) 指企业、机关、团体和居民根据可以收回的原则,把货币存入银行或其他信用机构保管并取得一定利息的年末货币总量。

居民储蓄存款余额(017) 指城乡居民在某一时点上,在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本(人民币)、外

币储蓄存款总额。不包括居民的手存现金和工矿企业、部队、机关、团体等单位存款。

年末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018) 指年终时银行或其他信用机构根据必须归还的原则,按一定利率,为企业、个人等提供资金贷款的总额。

农业及支农贷款余额(019) 指年末金融系统用于农业和支农的所有贷款余额。

耕地面积(020) 指种植农作物的土地的面积。包括熟地,新开发、复垦、整理地,休闲地(含轮歇地、轮作地);以种植农作物(含蔬菜)为主,间有零星果树、桑树或其他树木的土地;平均每年能保证收获一季的已垦滩地和海涂。耕地中包括南方宽度<1.0米、北方宽度<2.0米固定的沟、渠、路和地坎(埂);临时种植药材、草皮、花卉、苗木等的耕地,以及其他临时改变用途的耕地。

设施农业占地(水面)面积(021) 指年末设施农业实际占地(水面)面积。包括先进设施种植占地面积、设施林业占地面积、设施畜牧养殖占地面积、设施水产养殖占地(水面)面积。

先进设施种植占地面积:包括先进设施种植占地和为先进设施种植生产服务的非生产设施占地面积。先进设施种植是指利用特定的设施(连栋温室、日光温室),人为创造适用于作物生长的环境,以生产优质、高产、稳产的蔬菜、花卉、水果等农产品的一种环境可控制的种植活动,包括滴灌节水技术农业、现代灌溉设施农业、测土配方施肥、先进的农业机械等高技术、精细、科技、高效的农业;不包括仅提供大棚,无其他光照、保温、栽培、灌溉、施肥等技术措施的设施种植。

设施林业占地面积 指年末设施林业实际占地面积。包括设施林业生产占地和为林业生产服务的非生产设施占地面积。

设施林业是指通过采用现代化林业工程和机械技术,改变自然环境,为林业生产提供相对可控制甚至最适宜的温度、湿度、光照、水、肥和空气等环境条件,而在一定程度上摆脱对自然环境的依赖进行有效生产的林业,主要包括塑料大棚、温室、水肥一体化灌溉等。

设施畜牧养殖占地面积 指年末设施畜牧养殖实际占地面积。包括设施畜牧养殖占地和为设施畜牧养殖生产服务的非生产设施占地面积。

设施畜牧养殖是指应用现代化、自动化、智能化设施装备的畜禽养殖活动。即以自动化养殖设施、饲料散装配送设备等为重点,配备栏舍智能化环境控制、饲喂、性能测定和防疫消毒、畜禽排泄物处理等设施设备,大力推行饲料散装配送,加快散装饲料运输、储存、检验检测等设施的饲养、养殖活动。

设施水产养殖占地(水面)面积 指年末设施水产养殖实际占地(水面)面积。包括设施水产养殖占地(水面)和为设施水产养殖生产服务的非生产设施占地(水面)面积。

设施水产养殖是指利用特定的设施(循环水、工厂化、网箱、围栏、养殖工船等),在人为创造的适合水生动物生长的环境中,开展的一种环境可控的水产养殖活动。

耕地灌溉面积(022) 指实际耕种的耕地面积中灌溉工程设施基本配套,有一定水源、土地较平整,一般气候条件下当年可进行正常灌溉的耕地面积。一般情况下,耕地灌溉面积应等于灌溉工程或设备已经配套,能够进行正常灌溉的水田和水浇地面积之和。

农作物播种面积(023) 指农业生产经营者应在日历年度内收获农作物在全部土地(耕地或非耕地)上的播种或移植面积。凡是本年内收获的农作物,无论是本年还是上年播种,都算为播种面积,但不包括本年播种,下年收获的农作物面积。移植的农作物面积按移植后的面积计算,不计算移植前的秧

田、畦田等面积。多年生作物,即播种后可连续生长多年的缩根性草本植物,如有些麻类、中药等作物的播种面积,按本年新增面积加往年的连续累计面积计算。如果因灾害等原因,应该收获却未能收获,也要按原播种面积计算,新补或改种,并在本年收获的,要按复种作物计算面积。间种、混种的作物面积按比例折算各个作物的面积,如果完全混合、同步生长、收获的作物,按混合面积平均分配。复种、套种的作物,按次数计算面积,每种一次计算一次。再生稻、再生高粱、再生烟等,因其没有经过播种或移植,不算入播种面积。

粮食作物播种面积(024) 指农业生产经营者应在日历年度内收获的粮食作物在全部土地(耕地或非耕地)上的播种或移植面积。凡是本年内收获的粮食作物,无论是本年还是上年播种,都算为当年播种面积,但不包括本年播种,下年收获的粮食作物面积。移植的粮食作物面积按移植后的面积计算,不计算移植前的秧田面积。如果因灾害等原因,应该收获却未能收获,也要按原播种面积计算,新补或改种,并在本年收获的,也要按复种作物计算面积。间种、混种的作物面积按比例折算各个作物的面积,如果完全混合、同步生长、收获的作物,按混合面积平均分配。复种、套种的作物,按次数计算面积,每种一次计算一次。再生稻、再生高粱等,因其没有经过播种或移植,不计入播种面积。

蔬菜播种面积(032) 指在日历年度内收获的蔬菜在全部土地(耕地或非耕地、露地或设施)上的种植面积。复种、套种的蔬菜,按次数计算面积,种植一次(茬)计算一次。间种、混种的蔬菜,按每一种作物所占面积的比例折算,在完全混合、同步生长的情况下,按混合面积平均分配。多年生的蔬菜,其面积等于本年新植面积加上以往种植存活到本年的面积之和,不论本年是否收获均应计算面积,不论一年内收获几次都只计算一次面积。出现灾毁情况时,原来的种植面积不变,如有改种,年内收获的,则再算一次改种的面积。

粮食总产量(033) 指农业生产经营者日历年度内生产的全部粮食数量。按收获季节包括夏收粮食、早稻和秋收粮食,按作物品种包括谷物、薯类和豆类。其中谷物包括小麦、玉米、早稻、中稻和一季晚稻、双季晚稻、大麦、高粱、谷子、荞麦等禾本科和蓼科粮食作物;薯类只包括马铃薯、甘薯,木薯统计在其它农作物,芋头等其它薯统计在其它蔬菜;豆类包括大豆、绿豆、红小豆、杂豆等。谷物产量按脱粒后的原粮计算,薯类按鲜薯重量的5:1折算,豆类按去豆荚后的干豆计算。

粮食生产大县的粮食总产量,由其所在省级调查总队提供。

油料产量(038) 指全部油料作物的生产量。包括花生、油菜籽、芝麻、向日葵籽、胡麻籽(亚麻籽)和其他油料。不包括大豆、木本油料和野生油料。花生以带壳干花生计算。

棉花产量(039) 按皮棉计算。3公斤籽棉折1公斤皮棉。不包括木棉。

糖料产量(040) 指甘蔗和甜菜生产量的合计。甘蔗以蔗杆计算,甜菜以块根计算。

园林水果产量(041) 指农业生产经营者日历年度内在专业性果园、林地及零星种植果树(藤)上生产的水果产量。包括苹果、梨、柑桔类、热带及亚热带水果和其它园林水果如桃、葡萄、红枣等,不包括采集的野生水果。按实收的鲜果计算产量。经脱水、晾干等处理的干果,如干枣、葡萄干、柿饼、桔饼等一律折合成鲜果计算。

肉类总产量(042) 指报告期内各种牲畜及家禽、兔等动物肉产量总计。猪、牛、羊、马、驴、骡、骆驼肉产量按去掉头蹄下水后带骨肉的胴体重量计算,兔禽肉产量按屠宰后去毛和内脏后的重量计

算。猪牛羊禽四个品种肉产量由主要畜禽监测抽样调查获得,马、驴、骡、骆驼、兔肉产量由全面统计 获得,其它特种养殖肉产量可用住户调查资料推算获得。

猪肉产量(043) 指报告期内出栏肥猪头数折算出的鲜、冷鲜、冷冻猪肉总量,按胴体重计算。 生猪生产大县的猪肉产量,由其所在省级调查总队提供。

禽蛋产量(044) 指报告期内饲养的蛋用家禽生产的禽蛋总重量。包括出售的和农民自产自用的部分。品种主要为鸡鸭鹅。

奶类产量(045) 指全社会产量,包括出售给国家部分,农贸市场交易部分和农牧民自食部分。 不包括牛犊和乳羊直接吮食部分。

蔬菜产量(046) 指各种蔬菜包括菜用瓜、茭白、芋头、生姜等在内的产量。

水产品产量(047) 指渔业(捕捞和养殖)生产活动的最终有效成果。包括全部海水和淡水鱼类、甲壳类(虾、蟹)、贝类、头足类、藻类和其他类渔业产品的最终产量。不包括渔业生产过程中的中间成果,如鱼苗、鱼种、亲鱼、转塘鱼、存塘鱼和自用作饵料的产品等。水产品在上岸前已经腐烂变质,不能供人食用或加工成其他制品的,不统计在水产品产量中。

"三品一标"农产品个数(048) 指政府相关部门认定的无公害农产品、绿色农产品、有机食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的个数。同一农产品被认定为不同"三品一标"产品的,不重复统计。

"三品一标"农产品基地面积(049) 指种养政府相关部门认定 "三品一标"农产品的实际占地(水面)面积,包括种养实际占地面积及为种养"三品一标"农产品提供生产服务的非生产设施占地面积。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数(050) 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以上的工业法人企业个数。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051) 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最终产品和提供工业劳务活动的总价值量。

农产品加工业产值(052) 指以农产品及其附产品为原料进行工业加工的企业总产值。农产品加工业总产值为工业统计报表中制造业的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烟草制品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共 6 项)产值,数据取自统计局工业统计报表(参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 2017 版》)。注意:

- (1) 农产品加工业总产值不包含纺织业、服装业产值;
- (2) 农产品加工业总产值不考虑价格因素,即按现价计算。

公路里程(053) 指在一定时期内实际达到《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JTG B01-2003》规定的技术等级的公路,并经公路主管部门正式验收交付使用的公路里程数。包括大、中城市的郊区公路,以及公路通过小城镇(指县城、集镇)街道的公路里程和公路桥梁长度、隧道长度、渡口的宽度以及分期修建的公路已验收交付使用的里程。不包括大、中城市的街道、厂矿、林区生产用道和农业生产用道路的里程。两条或多条公路共同经由同一路段,只计算一次,不得重复计算里程长度。按公路技术等级分为等级公路和等外公路,其中等级公路分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和四级公路。

固定电话用户(054) 指在电信运营企业营业网点办理开户登记手续并已接入固定电话网上的全部电话用户。包括普通电话用户、公用电话用户、窄带综合业务数字网(N-ISDN)用户、智能网专用接入终端用户等。

移动电话用户(055) 指通过移动电话交换机进入移动电话网、占有移动电话号码的电话用户。用户数量以报告期末在移动电话营业部门实际办理登记手续进入移动电话网的户数进行计算,一部移动电话统计为一户。

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056) 指报告期末在电信运营企业登记注册,通过 XDSL、FTTX+LAN、WLAN等方式接入中国互联网的用户,主要包括 XDSL 用户、LAN 专线用户、LAN 终端用户及无线接入用户。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057) 指企业(单位、个体户)通过交易直接售给个人、社会集团非生产、 非经营用的实物商品金额,以及提供餐饮服务所取得的收入金额。个人包括城乡居民和入境人员,社会 集团包括机关、社会团体、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居委会或村委会等。

限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058) 指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限额标准为: (1) 批发业(包括外贸企业): 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上(包括 2000 万元,下同); (2) 零售业: 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 (3) 住宿业和餐饮业: 年营业总收入 200 万元以上。

出口总额(059) 出口总额又称出口贸易额或出口总值,是以货币表示的一定时期内本地区向国外出口的商品的总金额。

固定资产投资(060) 指城镇和农村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及城镇个体户进行的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 500 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投资和房地产开发投资。包括原口径的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加上农村企事业组织项目投资,不含农户投资。

房地产开发投资(061) 指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房地产开发法人单位统一开发的包括统代建、拆迁还建的住宅、厂房、仓库、饭店、宾馆、度假村、写字楼、办公楼等房屋建筑物,配套的服务设施,土地开发工程(如道路、给水、排水、供电、供热、通讯、平整场地等基础设施工程)和土地购置的投资;不包括单纯的土地开发和交易活动。

普通中学(062) 指普通初中和普通高中。

小学校数(063) 指经过县及县以上教育部门批准,以招收适龄儿童为主,实施小学教学计划的学校数。包括小学,含小学阶段教学的九年一贯制学校及十二年一贯制学校。

普通中学专任教师数(064) 指在普通中学中专门从事教学工作的固定教师、民办教师人数,不包括兼职教师和临时代课教师。

小学专任教师数(065) 指在普通小学中专门从事教学工作的固定教师、民办教师人数,不包括兼职教师和临时代课教师。普通小学老师包含小学老师,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负责小学阶段教学的老师,不能准确划分的可按小学生占比推算。

普通中学在校学生数(066) 指学年开学后,在普通中学学习具有学籍的学生总数,包括留级生,不包括复读生和补习生。

小学在校学生数(067) 指学年开学后,在普通小学学习具有学籍的学生总数,包括留级生,不包括复读生和补习生。普通小学在校学生包含小学的学生、九年一贯制学校及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小学阶段的在校学生。

农业科技与服务单位个数(068) 指乡镇及以上有关部门设置的农业科技推广站、农机站、畜牧兽医站、植保站、种子站、排灌站、林业站、水管站、电管所等各种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机构单位数。

全年专利授权数(069) 指报告年度由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向调查单位授予专利权的件数。

公共图书馆图书总藏量(070) 指公共图书馆已编目的古籍、图书、期刊和报纸的合订本、小册子、手稿、以及缩微制品、录像带、录音带、光盘等听视文献资料数量总和。公共图书馆是指文化部门主办的面向社会服务的图书馆,不包括教育、科研、厂矿企业等举办的图书馆以及文化馆(文化中心、群众艺术馆)、文化站内设的图书室。

剧场、影剧院个数(071) 指独立核算的专用剧场和属文化部门主管的能演出戏剧的影剧院、兼映电影的剧场,以及附属在剧院、团公开营业的非独立核算的剧场、排演场个数。

体育场馆(072) 指为训练、竞赛、健身提供服务的,以面向社会公众为主要服务对象的,经各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机构,包括体育场和体育馆个数。体育场指有 400 米跑道(中心含足球场),有固定道牙,跑道 6 条以上并有固定看台的室外田径场地。体育馆指有固定看台,可供篮球、排球、羽毛球、乒乓球、体操等项目训练比赛活动用的室内运动场地。包括学校或企事业单位的对外开放的各类体育场馆,但不包括体育健身广场。

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073) 指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年底的固定实有床位(非编制床位),包括正规床、简易床、监护床、正在消毒和修理床位、因扩建或大修而停用的床位,不包括产科新生儿床、接产室待产床、库存床、观察床、临时加床和病人家属陪侍床。

医疗卫生机构技术人员(074) 指本辖区年末在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中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人员数量。

执业(助理)医师(075) 指本辖区年末实际拥有的执业(助理)医师人数,包括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执业医师是指具有《医师执业证》及其"级别"为"执业医师"且实际从事医疗、预防保健工作的人员,不包括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是指具有《医师执业证》及其"级别"为"执业助理医师"且实际从事医疗、预防保健工作的人员,不包括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执业助理医师。执业(助理)医师类别分为临床、中医、口腔和公共卫生四类。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076) 指调查户在调查期内得到的可支配收入按照居民家庭人口平均的收入水平。可支配收入指调查户(包括农村和城镇户,下同)可用于最终消费支出和储蓄的总和,即居民家庭可以用来自由支配的收入。可支配收入既包括现金,也包括实物收入,按收入来源,可支配收入包括五项,分别是:工资性收入、经营性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和自有住房折算净租金。计算公式:

可支配收入=工资性收入+经营性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自有住房折算净租金

其中经营净收入经营收入-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生产税净额(生产税收-生产补贴)

财产净收入=财产收入-财产性支出

转移净收入=转移性收入-转移性支出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077) 指调查户可用于最终消费支出和其他非义务性支出以及储蓄的总和,即居民家庭可以用来自由支配的收入。它是家庭总收入扣除交纳所得税和社会保障支出以及调查户的记帐补贴后的收入。计算公式: 可支配收入=家庭总收入—交纳所得税—交纳的社会保障支出—记帐补贴。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078) 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农村住户调查方案: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是指农村住户获得的经过初次分配与再分配后的收入。可支配收入可用于住户的最终消费、非义务性支出以及储蓄。计算方法:农村住户可支配收入=农村住户总收入-家庭经营费用支出-税费支出-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财产性支出-转移性支出-调查补贴。

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079) 指农村调查户在调查期内发生的消费支出按照居民家庭人口平均的消费水平。消费支出指住户用于满足家庭日常生活消费需要的全部支出。根据用途不同,消费支出可划分为食品烟酒、衣着、居住、生活用品及服务、交通和通信、教育文化娱乐、医疗保健、其他用品及服务八大类。

食品烟酒消费支出(080) 指主食、副食、其他食品、烟酒和在外饮食支出。

教育文教娱乐消费支出(081) 指农村住户用于教育、文化、娱乐方面的支出。包括教育文化娱乐用品支出和教育文化娱乐服务支出。

农村居民每百户年末家用汽车拥有量(082) 指每百户农村居民年末家用汽车拥有量。

各种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数(083) 指提供食宿、不以盈利为目的的革命伤残军人休养院、复退军人慢性病疗养院、复退军人精神病院、光荣院、社会福利院、儿童福利院、精神病福利院、老年收养性机构(敬老院、养老院、老年公寓)等收养性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总称。这些单位,分事业单位、企业和民办非企业3类。

各种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床位数(084) 指收养性单位报告期末床位的实际收养能力。对于炕、通铺,以正常可容纳人员数量折算床位数。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085) 指报告期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在社保经办机构已建立缴费记录档案的职工人数,包括中断缴费但未终止养老保险关系的职工人数,不包括只登记未建立缴费记录档案的人数。报告期末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离休、退休和退职人员的人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参保人数(086) 指报告期末,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在经办机构参保登记并已有缴费记录以及制度实施当年已经年满 60 周岁并在经办机构参保登记)的总人数(不包括已经办理注销登记手续人数)。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087) 指报告期末按国家有关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员的合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088) 指报告期末,参加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管理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数。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089) 指报告期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参加了失业保险的城镇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及地方政府规定参加失业保险的其他人员的人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续保率(090) 计算方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续保率=当年续保人数/(上年度 缴费人数—上年度新增领取待遇人数-上年度转出人数-上年度清算人数)。其中: 1. 当年续保人数:是 指当年续缴保险费的人数; 2. 上年度缴费人数:是指上年度实际缴纳保险费的人数; 3. 上年度新增领取 待遇人数:是指上年度新增领取待遇人数,包括只领取个人账户养老金的人数; 4. 上年度转出人数:是 指上年度办理转出手续的人数; 5. 上年度清算人数:是指上年度办理清算手续的人数。来源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091) 指在报告期末家庭平均收入在当地规定的最低生活保障线以下的城镇居民,并已领取补助经费的人数。包括"三无"对象,失业人员和在职、下岗、退休人员等。

三无人员指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抚养人的人员。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092) 指报告期末在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地区,得到当地政府或集体给予最低生活保障的农业人口家庭,并已领取补助经费的人数。

森林面积(093) 指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面积和竹林地面积,国家特别规定的灌木林地面积、农田林网以及四旁(村旁、路旁、水旁、宅旁)林木的覆盖面积。

自然保护区面积(094) 指为了保护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促进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将一定面积的陆地和水体划分出来,并经各级人民政府批准而进行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个数。根据保护对象,自然保护区分为自然生态系统类、野生生物类、自然遗迹类。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不计在内。

污水处理厂数(096) 指本行政区域内污水处理厂的数量。`

垃圾处理站(097) 指有关部门或单位在县境内建造的符合标准的垃圾处理场所。不包括露天垃圾场。

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098) 是指农业科技进步对农业总产出增长的贡献份额。年度间农业总产出(一般用农业总产值或农业增加值表示)增长是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既有各种投入的增长因素,包括土地、资金、机械、劳动力等投入,也包括科学技术进步因素。在一地区某一时期范围内(通常为一年度)农业总产出增长总额中,由科技进步因素引起的增长量所占比重即为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

农业科技进步的内容既包括农业生产技术进步(或者叫自然科学技术进步),也包括农业经营管理 技术和服务技术进步(或者叫社会科学技术进步)。通常,把只包括前者的技术进步称为狭义农业技术 进步,二者都包括在内的技术进步称为广义的农业技术进步。

本指标体系中所用的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为广义农业技术进步,也称农业全要素生产率。

农村网络零售率(099) 指农村地区商品销售中利用互联网进行交易的商品销售额占农村地区全部商品销售零售额的比率。

草原综合植被覆盖度(100) 指草原综合植被覆盖面积占土地总面积之比,一般用百分数表示。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101) 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量占畜禽粪污总量之比,一般用百分数表示。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102) 指在一次灌水期间被农作物利用的净水量与水源渠首处总引进水量的比值。它是衡量灌区从水源引水到田间作物吸收利用水的过程中灌溉水利用程度的重要指标或称衡量农业节水效果的关键指标。

农村义务教育专任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比例(103) 指农村义务教育专任教师中学历在本科及以上的教师人数所占比例。

涉农产业园区(104) 指由省、市、县各级设立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科技园、农产品加工园、农业创业园、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等农业相关园区。

现代农业产业园指围绕当地农业主导产业或优势特色产业,以规模化种养基地为基础,开展"生产+加工+科技+营销"全产业链开发,实现绿色发展和产业深度融合,经地方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地理界限明晰、地域范围合理、建设水平区域领先的现代高效农业发展区。

现代农业科技园 指以政府为主导,以技术示范、成果转化、孵化培育、科技培训为主,起到农业科技创新与示范、推广、农民培训、孵化企业等作用的园区。

现代农业创业园 充分发挥政策和资金的作用,积极吸引资金投资农业,引导企业、高校和科研院 所等市场主体及大中专学生、退役军人、返乡创业农民工、失业人员等城乡各类群体入驻创业,提供优 惠的土地、租税等创业扶持政策,共同建设创业示范园区。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A401-2表)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是以货币表现的农林牧渔业的全部产品总量和对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进行的各种支持性服务活动的价值。

谷物、薯类、豆类产值 按各种产品主副产品的产量乘以单价的方法计算。豆类包括大豆、绿豆、红小豆、蚕豆、豌豆、芸豆等豆类作物的主副产品。大豆具体指黄豆、黑豆、青豆三类。薯类包括红薯等薯类作物的主副产品,不包括芋头、木薯等。作为蔬菜青吃的毛豆、蚕豆、豌豆和马铃薯(土豆、洋芋)等按蔬菜计算产值。如果缺乏副产品产量和价格资料,副产品的价值可以通过主副产品的比例来推算。目前,我国粮食作物产值包括谷物、薯类、豆类作物产值。

油料作物产值 包括花生果(带壳的干花生)、油菜籽、芝麻、葵花籽和其他油料作物主副产品的产值。但不包括木本油料和野生油料的产值。

棉花产值 指籽棉和棉杆等主副产品的产值,但不包括木棉。

烟叶产值 包括未加工的烤烟、晒(土)烟等干烟叶的产值。

其他农作物产值 包括青饲料、绿肥、牧草、桑叶产值。这些作物的产值一般以产量乘单价计算。 青饲料和绿肥一般没有价格,也缺乏产量数据,其产值计算可按播种面积乘平均每亩种植成本来计算。 种植成本是指种植作物所耗用的种子、肥料、农药、修理费、机耕费等费用。每亩种植成本可用抽样调查(或重点调查)的方法取得,播种面积可从农业生产年报取得。桑叶产值按饲养家蚕用的桑叶量乘价格计算;而饲养用桑叶量可以根据生产每担蚕茧耗用的桑叶数量来计算。

蔬菜产值 包括叶菜类、白菜类、瓜菜类、甘蓝类、根茎类、茄果类、葱蒜类、菜用豆类、水生菜类及其他蔬菜的产值。按各种蔬菜的产量分别乘以这些蔬菜的价格计算。

食用菌类产值 按各种食用菌类产量(干鲜混合)分别乘其单价计算。

花卉及盆景园艺作物产值 计算商品性的鲜切花和盆栽花、盆栽观叶植物、观赏苗木、草坪草皮及 其它花卉、其它园艺作物的价值。城市中生产鲜花的企业产值按销售额计算,乡村及农户为出售而培植 的花卉,按出售收入计算。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直接用商品量乘价格的方法计算,没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通 过工商、税务、农业等部门了解,或者通过住户调查资料进行推算。

水果、食用坚果、茶、饮料和香料产值 按各种水果、食用坚果、茶、饮料和香料的产量分别乘其价格计算。

中草药材产值 指人工种植的金银花、红花、黄芪、甘草、枸杞等各种药材的主、副产品产值。

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目前采用以费用代替生长量计算产值,即按从事人造林木各项生产活动的成本 计算。也就是说,先从林业生产统计报表中取得下列五项资料①育苗面积;②造林面积;③零星植树株 数;④更新造林面积;⑤未成林、成林抚育面积,然后分别乘以上述各项生产活动的每亩成本求得(零 星植树按每株成本计算)。但以出售为目的的育种育苗,在苗木出售时以销售收入计算产值,其出售前的成本费用不能计入产值。林业生产中的其他费用,如造林前的调查设计费用和护林防火费用等和林木生长的关系比较间接不包括在内。按新的行业分类标准,零星植树、更新造林、未成林、成林抚育等项作业归在林木的抚育和管理小类。

木材、竹材采运产值 包括木材采运、竹材采运产值。指对林木和竹木的采伐,并将其运出山场至贮木场的生产活动。2003 年以前,林业产值中仅包括村及村以下木材、竹材的采运活动,从 2003 年定期报表开始,原来划归工业部门的木材竹材采运活动划归林业。因此,该指标为全社会口径木材、竹材的采运活动,木材、竹材的产量资料,可以从农林牧渔业生产统计年报中取得,其产值按各种林木、竹材采伐产量乘以产品价格计算。

林产品产值 林产品是指从天然林和人工林地进行的、不需砍伐而取得的各种林木产品和其他野生 林产品的采集活动。各种林产品的产值按产量乘价格计算,不包括桑叶、茶叶、水果、食用菌和核桃、 板栗、松子等坚果的产值,它们属于农业产值。

牲畜饲养的产值 包括年内出栏的牛、羊、马、驴、骡等主要牲畜的产值和奶、毛绒等牲畜产品的产值。牲畜的产值均按出栏量计算,包括淘汰的耕畜、奶牛。牧区冬季饿死、冻死的羊只,三头折一头成年羊计算产值。死亡的只数只在牧区计算,而且只算冬季死亡只数,农区一般不必计算。

各种牲畜产品的产值按各种牲畜产品的产量乘该产品的价格计算。

生牛奶、生羊奶产量中只包括人工挤出的数量,牛犊、羊羔直接吮食的数量不应计算。羊毛、驼毛、 鬃毛、肠衣等产量中不包括屠宰牲畜后所获得的产品。

牲畜出栏和牲畜产品产量资料,可以从农林牧渔业生产统计报表中取得。出肉率由省统一调查确定。 **猪的饲养产值** 包括出栏肉猪的产值和出售种猪的收入。出栏肉猪的产值按出栏头数乘以平均每头的价格计算。

肉猪的产值=本年肉猪出栏头数×每头肉猪平均毛重×价格。

家禽饲养产值 家禽饲养的产值包括家禽主产品的产值和蛋类、出售种雏禽的收入。家禽主产品的产值一般可按各种家禽的出栏只数乘成年家禽价格计算;蛋类产量包括孵雏用的种蛋数量;宰杀后所获得的羽绒等产品不再计算产值。

其他畜牧业产值 按产品乘以价格计算。对于以取得毛皮为目的的毛皮兽饲养业,以毛皮产量乘价格计算产量。其他动物饲养的产品产量一部分可以从农林牧渔业生产统计报表中取得,一部分可以从收购部门了解。

渔业产值 按捕捞的天然淡水产品和淡水养殖的水生动物产品产量乘以这些产品的价格计算。

没有捕获而留在水中的数量不计算产值;鱼苗和鱼种的培育是渔业生产的一个过程,不是渔业生产的最终产品,因此不计算渔业产值。

从外地购回水产品屯养后出售,不能计算产值。它已属商业活动的一部分,就如食品站收购肥猪代 宰代售一样道理,而且产地已经计算在渔业产值内,应避免重复。

计算渔业产值所需的各种产量资料,可从水产统计报表中取得。

《村社会经济基本情况》(G102表)

行政村类型(01) 指填报本表的单位是村委会还是居委会,或者是具有村级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 具有村级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指未设立村委会或居委会建制,但具有村一级行政管理职能的农、林、 牧、渔场。场村合一并已设立村委会的,按村委会填报,已设立居委会的,按居委会填报,村居合一按 村填报。

地形地貌(02) 指本辖区内地理环境的主要特征。地势分为平原、丘陵、山区。平原指起伏小,海拔较低的广大平地,包括平川、平坝、湖区和牧区的草原等;丘陵指小山连绵成片的地区,包括半山区、近山、浅丘等;山区指多山的地区,包括牧区草山。如果本辖区内有多种地理特征,按照面积较大的地理特征进行填报。

是否建档立卡贫困村(03) 指本年度内列入国家、省或市级建档立卡贫困村(经济薄弱村)名单(或名录库)中的村。国定标准是指2015年建档立卡确定的国定贫困村。按照"一高一低一无"(即行政村2013年贫困发生率比全省贫困发生率高一倍以上;行政村2013年全村农民人均纯收入低于全省水平水平60%;行政村无集体经济收入)的标准确定的行政村。省定、市定标准是指各地根据本地经济发展实际情况制定的贫困村标准。贫困村的确定为当年已列入当地政府扶贫名单的村。如果本村同时是国定、省定、市定建档立卡贫困村,按国定填报;如果是省定、市定建档立卡贫困村,按省定填报。

是否脱贫退出村(04) 指本年度内已公布的已脱贫的贫困村。国定贫困村是否是脱贫退出村需要国家认定并公布,省定和市定贫困村是否是脱贫退出村需要省或市认定并公布。

是否少数民族聚居村(05) 指本村辖区内的少数民族人口(户籍人口)数占全村人口(户籍人口) 总数是否达到 30%及以上的村。少数民族是指汉族以外的民族。村内少数民族人口包括全村除汉族人口 以外的所有的少数民族人口。

是否是传统村落(06) 指村落形成较早,拥有较丰富的传统资源,具有一定文化、科学、艺术、社会、经济价值,应予以保护的村落。国家级指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中国传统村落,省级和市级是指省、市有关部门公布的予以保护的传统村落。国家级、省级、市级传统村落重合村落的按最高级填报。

是否特色景观旅游名村(07) 指具备自然、人文等独特的核心景观资源,并具有一定保护基础和旅游发展潜力的村。国家级指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全国特色景观旅游名村,省级和市级是指省、市有关部门公布的地方特色景观旅游名村。国家级、省级、市级特色景观旅游名村重合的村按最高级填报。

进村主要道路路面状况(08) 指村外通达到本村村委会驻地的主要道路路面铺设的材料品质状况。 路面状况包括柏油、水泥、沙石、砖石板及其他路面。如果村外通达本村村委会驻地的道路多于一条, 按道路等级最高的路面状况填写。

村内主要道路路面状况(09) 指本村地域内的主要道路,如通向各自然村的道路,村中心和主要聚居点的道路路面铺设的材料品质状况,路面状况包括柏油、水泥、沙石、砖石板及其他路面。不包括国道、省道等进村公路在本村地域内的路段。

村内主要道路修建主要资金来源(10) 指本村地域内的主要道路修建的主要资金来源,资金来源包括政府、村集体、村民自筹及其他。主要道路是村内到村委会或各组的主要干道。

生活垃圾是否集中处理(11) 指本村地域内是否有垃圾处理设施进行生活垃圾集中处理,或者虽然没有垃圾处理设施,但是对生活垃圾实行统一集中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处理主要资金来源(12) 指本村地域内建设生活垃圾清运处理设施、或设备的主要资金来源,资金来源包括政府、村集体、村民自筹及其他,如果都有按总额最大的来源填报。

生活污水是否集中处理(13) 指本村地域内是否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生活污水集中处理,或者虽然没有污水处理设施,但是对生活污水实行统一集中收集由其他单位处理。

生活污水排污设施主要资金来源(14) 指本村地域内建设生活污水排污设施的主要资金来源,资金来源包括政府、村集体、村民自筹及其他,如果都有按总额最大的来源填报。

是否有公共厕所(15) 指村内是否有由政府、村集体或村民和其它组织建设的独立的对公众开放 使用的卫生厕所。不包括单位办公楼、宾馆和农户住宅楼等建筑内附属公共卫生间。

是否有畜禽集中养殖区(16) 指本年末在本村地域内是否有由住户、联户、村集体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举办的,进行规模化畜禽养殖的场所。规模化畜禽养殖标准:生猪年出栏 200 头以上;肉牛年出栏20 头及以上;奶牛存栏20 头及以上;羊年出栏100 只及以上;肉鸡、肉鸭年出栏10000 只;蛋鸡、蛋鸭存栏2000 只及以上;鹅年出栏1000 只及以上;上述条件达不到,但全年畜牧业养殖销售额达到10万元及以上的养殖区。

集中养殖区是否有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17) 指本村地域内集中养殖区是否具有畜禽粪便 污水存储、混合搅拌、固体分离、厌氧发酵、沼渣处置等项过程所需的专项设备。

是否通公共交通(18) 指本村是否有公共交通汽车通过,并设有公交汽车站。

是否有电子商务配送站点(19) 指本村地域内是否有为网上购物等新型商品交易模式服务的配送站点。

是否有村规民约(20) 指本村是否有约束规范村民行为的统一的规章制度。村规民约是村民群众在村民自治的起始阶段,依据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结合本村实际,为维护本村的社会秩序、社会公共道德、村风民俗、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制定的约束规范村民行为的一种规章制度。它属于公约的一种形式,一般由名称、正文、结尾三部分组成。村规民约的内容主要分为两个方面:一方面是规定村民的行为,应该怎么做;另一方面则是规定村民违反和破坏规章制度的处罚条款,主要有进行教育、给予批评、作出书面检查等内容。

是否有合法村庄规划(21) 指本村是否有合法合规的村庄规划。合法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十八条规定:乡规划、村庄规划应当从农村实际出发,尊重村民意愿,体现地方和农村特色。乡规划、村庄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规划区范围,住宅、道路、供水、排水、供电、垃圾收集、畜禽养殖场所等农村生产、生活服务设施、公益事业等各项建设的用地布局、建设要求,以及对耕地等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防灾减灾等的具体安排。第二十二条规定: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乡规划、村庄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村庄规划在报送审批前,应当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

是否有综合服务站(22) 指本村是否有专门从事村级综合服务工作的综合服务站。综合服务站 是政府公共服务延伸到社区的工作平台,承担政府公共职能。有的也称"社区服务中心"或"村级 综合服务中心"。主要职责:开展社区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和社会事务管理工作,参与社区治安维护工作提供社区法律服务,协助开展社区健康管理与服务工作,做好社区计划生育服务,配合开展社区教育。

是否有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23) 是指本村是否有以文化娱乐为主的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或服务站。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是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要内容,是解决人民群众"最后一公里"文化困难,实现文化权益均等化、便利化的重要举措。综合性的内容是以文化为主体,同时涵盖卫生、教育、法制、科技、党员远程教育、"美丽新村"、"智慧村庄"等内容的综合服务。综合性内容明确了谁是建设主体、谁是参与群体,作为建设主体的村委会,有权利和义务整合资源,团结各方力量,开展丰富多彩的各项活动。确定是否是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需要有上级有关部门验收认定。

是否属于县以上文明村(24) 指本村是否是由县级及以上文明办或相关机构审核验收通过的文明村,包括文明村、生态文明村、精神文明建设示范村等。文明村是指农村中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物质文明建设方面做 出显著成绩,由一定机关命名的以行政村为基础的文明单位。生态文明村,就是三个文明建设成效显著、自然生态环境良好的行政村。

行政区域面积(25) 指辖区内的全部陆地面积和水域面积。包括耕地、荒山、山林、草原、滩涂、道路和建筑物占地等陆地面积、以及河流、湖泊、水库等水域面积。

本村村民小组个数(26) 指本村年末实有村民小组个数。跨地区的村民小组按在地原则统计,不按管理权统计,即村民小组居住在哪个村或居委会,即在哪个村或居委会统计。村民小组搬迁到其它村(居)集中居住的不计本村村民小组个数。村民小组已取消的地区可按自然村或者片区统计(下同)。

主要道路有路灯(27) 指主要道路是否由村集体或其他单位统一组织安装了路灯。道路两旁由住户零星安装在门前的灯不包括在内。

通电的村民小组(28) 指能用电进行正常的生产和生活的村民小组。村民小组已取消的地区可按自然村或者片区统计(下同)。

通电话的村民小组(29) 指能用固定电话或手机与外界联系的村民小组。

通公路的村民小组(30) 指有公路从外部通达到村民小组。公路指能通行汽车、拖拉机的道路。

安装了有线电视的村民小组(31) 指安装了有线电视接收装置,并能正常收看电视节目的村民小组。

完成改厕的村民小组(32) 指村民小组内基本消灭了露天粪缸、粪坑、旱厕、简易厕所,大多数或全部居民使用带有化粪池、沼气池或三隔池厕所,部分居民使用公共厕所或其他村里指定的定点场所作为倾倒粪便的场所。

通天然气的村民小组(33) 指天然气管网已经架设到本村,并能通过该管网使用天然气的村民小组。

通宽带互联网的村民小组(34) 指可通过宽带或光纤宽带上网查看各种信息的村民小组。宽带对家庭用户而言指传输速率超过 1M,可以满足语音、图像等大量信息传递的需求。

户籍户数(35) 指年末户籍登记中被指明户籍登记地址在本村的户数。按派出所户籍统计数填写。**全家外出半年以上户数(36)** 指至少有一人户籍在本辖区,但全家人口都不居住在本乡镇 6 个月

及以上的户数。

建档立卡贫困户数(37) 指本村户籍户中被列为国家级、省级或市级建档立卡贫困户名单(名录库)的户数。同时是国定、省定、市定建档立卡贫困户的按1户计算。建档立卡贫困户为累计户数,包括未脱贫、已脱贫户数和脱贫后又返贫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返贫户按1户计算。

户籍人口(38) 指年末户籍在本村的人口数,即公安部门户籍人口。

全家外出半年以上人口(39) 指全家外出的户所包含的户籍人口数。

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口(40) 指本村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的家庭成员人口。家庭成员是指户籍在一起,居住在同一住宅内,或者不居住在一起但与户主共享开支或收入的成员。

下列人员属于家庭成员:

- (一)户籍在家并且由本家庭供养的在外学生(含大中专学生和研究生);
- (二)户籍在家未分家的农村外出从业人员和随迁家属;
- (三)户籍在家因探亲访友、旅游、住医院、培训或出差等原因临时外出的人员。

下列人员不属于家庭成员:

- (一)户籍不在家的人员;
- (二)户籍在家但不再由本家庭供养的在外学生(含大中专学生和研究生);
- (三)户籍在家已分家的子女、出嫁人员、挂靠人员;
- (四)户籍在家应征入伍者。

常住户数(41) 指全年居住时间 6 个月及以上的家庭户和集体户。家庭户指有公安部门户籍,或 虽然没有户籍,但以家庭方式居住的住户。集体户指具有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单 位的集体户口户籍,或以集体宿舍等居住方式居住的住户。同一单位的集体户无论其人数多少,都以一 户统计。

自来水用户数(42) 指通过城乡自来水管道网饮用自来水的所有住户数。

使用卫生厕所的户数(43) 指本村地域内实际使用卫生厕所的常住户数。卫生厕所指有墙、有顶,厕坑及贮粪池无渗漏、贮粪池有盖,厕室清洁,无蝇蛆,基本无臭味,粪便及时消除的厕所。

常住人口(44) 指本辖区内的以下四部分人口:居住在本辖区半年以上,户口在本辖区或者户口待定的人口;居住在本辖区,户口在外乡镇,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的人口;户口在本辖区,居住在外乡镇,离开户口登记地不到半年的人口;户口在本辖区,居住在港澳台或国外的人口。

当年返乡创业人员数(45) 指本村常住人口中当年从外地(乡镇外或本县外)返乡创业的人数。返乡创业是指在本乡镇(本县)自主经商、办企业或从事农家乐、旅游、开网店、办家庭农场、搞农业规模经营、休闲观光农业等。在企业或商店等打工或做服务工作不算。

年末全村拥有耕地面积(46) 指年末村管辖地域内所有可用于种植农作物的耕地面积,包括水田、旱地和水浇地。以国土部门核定的数据为准。

规模经营的耕地面积(47) 指本村年末实际达到规模经营标准的耕地面积总和。规模经营标准: 一熟地区霜天种植面积 100 亩及以上,二熟及以上地区种植面积 50 亩及以上,现代设施种植占地面积 25 亩及以上。现代设施种植占地面积仅指设施种植生产占地面积,不包括为设施种植生产服务的道路、 厂房、仓库和办公楼等建筑物占用的耕地面积。跨村经营的耕地按所在地进行统计。

专业大户数量(48) 指本村年末实际拥有的专业大户数。专业大户指围绕某一种农产品从事专业化生产或从专门从事某一行业、某一环节的专业经营如农产品销售、运输和农机服务等大户。专业大户特点:与传统农户或一般农户相比,专业大户种养规模化、集约化、产业化程度高明显高,需要雇佣家庭成员外的劳动力从事农业生产活动;专业大户涵盖的经营者身份比较宽泛,可以是农民,也可以是其他身份;专业大户不仅仅是专门从事农产品生产,还涵盖运销大户、农机大户等;专业大户对雇工多少没有限制,有的超大规模大户自己不种地,生产过程全部依靠雇工。专业大户数量以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所定标准进行认定的数量为准。

农业企业数量(49) 指本村年末实际拥有的农业企业数量。农业企业是指通过种植、养殖、采集、 渔猎等生产经营而取得产品的盈利性经济组织,包括集体企业、私营企业、合作经营等各种类型的农业 企业。

家庭农场数量(50) 指本村年末实际拥有的家庭农场数量。家庭农场是指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从事农业规模化、集约化、商品化生产经营,并以农业收入为家庭主要收入来源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家庭农场具有家庭经营、适度规模、市场化经营、企业化管理等四个显著特征。家庭农场数量以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所定标准认定的数量为准。

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51) 指本村年末实际拥有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农民专业合作社指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关于专业合作社的性质、设立条件和程序、成员权利与义务、组织机构、财务管理等要求的名称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农民互助性经济组织数量。包括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和虽未登记但符合要求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不包括以公司等名称登记注册的股份合作制企业、社区经济合作社、供销合作社、农村信用社等。一般应有5个以上成员,有组织章程,有生产、技术、信息、加工、仓储、销售等某方面的服务内容。农民合作社除了单纯从事种养业外,还包括农机服务合作社、乡村旅游合作社、手工业合作社等从事二三产业的合作社,资金互助合作社、土地合作社、社区股份合作社、富民合作社等提供金融、土地、租赁等创新服务的新型合作社。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数量(52) 指本村年末农民合作社中实际在册的成员数量。

先进设施种植占地面积(53) 指本村年末先进设施种植实际占地面积。包括先进设施种植占地和 为先进设施种植生产服务的非生产设施占地面积。

先进设施种植 是指利用特定的设施(连栋温室、日光温室),人为创造适用于作物生长的环境,以生产优质、高产、稳产的蔬菜、花卉、水果等农产品的一种环境可控制的种植活动,包括滴灌节水技术农业、现代灌溉设施农业、测土配方施肥、先进的农业机械等高技术、精细、科技、高效的农业;不包括仅提供大棚,无其他光照、保温、栽培、灌溉、施肥等技术措施的设施种植。

设施林业占地面积(54) 指本村年末设施林业实际占地面积。包括设施林业生产占地和为林业生产服务的非生产设施占地面积。

设施林业 是指通过采用现代化林业工程和机械技术,改变自然环境,为林业生产提供相对可控制 甚至最适宜的温度、湿度、光照、水、肥和空气等环境条件,而在一定程度上摆脱对自然环境的依赖进 行有效生产的林业,主要包括塑料大棚、温室、水肥一体化灌溉等。 **设施畜牧养殖占地面积(55)** 指本村年末设施畜牧养殖实际占地面积。包括设施畜牧养殖占地和 为设施畜牧养殖生产服务的非生产设施占地面积。

设施畜牧养殖 是指应用现代化、自动化、智能化设施装备的畜禽养殖活动。即以自动化养殖设施、饲料散装配送设备等为重点,配备栏舍智能化环境控制、饲喂、性能测定和防疫消毒、畜禽排泄物处理等设施设备,大力推行饲料散装配送,加快散装饲料运输、储存、检验检测等设施的饲养、养殖活动。

设施水产养殖占地(水面)面积(56) 指本村年末设施水产养殖实际占地(水面)面积。包括设施水产养殖占地(水面)和为设施水产养殖生产服务的非生产设施占地(水面)面积。

设施水产养殖 是指利用特定的设施(循环水、工厂化、网箱、围栏、养殖工船等),在人为创造的适合水生动物生长的环境中,开展的一种环境可控的水产养殖活动。

农产品加工企业个数(57) 指本村年末实际拥有的农产品加工企业个数。农产品加工企业指以农产品及其附产品为原料进行加工生产和销售的工业企业(参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 2017 版》),包括制造业的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烟草制品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六项,不包含纺织业、服装业产值等对农产品进行二次加工的企业。

开展网上销售农产品的农户数(58) 指本村年末常住户中开展网上销售农产品的农户数。如果本村农户自办农业企业、家庭农场或合作经济组织开展网上销售农产品的按1户计算。农户委托农业企业、合作经济组织或经纪人代其开展网上销售农产品的按实际委托的农户数计算。

营业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综合商店或超市个数(59) 指在本辖区内营业面积大于 50 平方米的从事商品批发或者零售业务的商店或超市数量。

有营业执照、开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的农户数(60) 指本村年末常住户中有营业执照,从事旅游接待、餐饮和住宿等服务的农户数。包括提供茶馆、酒馆、乡村旅店、农家乐、观光、采摘、农事体验等活动的农户。

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接待人次(61) 指全年接待到本辖区内进行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的人次。

农村特困救助供养人数(62) 是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又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残疾或者未满 16 岁的村民。由县或乡集中供养的,由户籍所在村级单位统计。

村集体创办的互助型养老服务设施个数(63) 指本村地域内依托村(居)委会办的微型的五保村、 五保家园、幸福院等互助型养老服务设施数量。

村集体创办的互助型养老服务设施收养和救助人数(64) 指本村年末村集体创办的互助型养老服务设施收养和救助的老人数。

小学校个数(65) 指经过县及县以上教育部门批准,以招收适龄儿童为主实施小学教学计划的学校数。包含小学、含小学阶段教学的九年一贯制学校及十二年一贯制学校。

小学专任教师数(66) 指在普通小学中专门从事教学工作的固定教师、民办教师人数,不包括兼职教师和临时代课教师。普通小学老师包含小学老师,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负责小学阶

段教学的老师,不能准确划分的可按小学生占比推算。

小学在校学生数(67) 指学年开学后,在普通小学学习具有学籍的学生总数,包括留级生,不包括复读生和补习生。普通小学在校学生包含小学、九年一贯制学校及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在校学生。

幼儿园、托儿所个数(68) 指本辖区内实有的幼儿园、托儿所个数。包括学前班,以及虽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却有一定规模(儿童数超过 10 人)的个人办幼儿园、托儿所。

村集体创办幼儿园、托儿所个数(69) 指村集体在本辖区内创办的幼儿园、托儿所个数。

体育健身场所个数(70) 指本辖区内由村集体、个人或其他机构举办的主要以服务公众为目的的、 有固定场所和必要设施的站、馆、场所等。

图书室(馆)、文化站个数(71) 指经过文化管理部门批准,设立于本辖区内,并对公众开放的图书室(馆)和文化站个数。不包括单位内部的图书室。

农民业余文化组织个数(72) 指由本村村委会、村民小组或群众自发组织的农民业余秧歌、歌咏、绘画工艺等有人召集、有人参与、定期开展活动的文化组织数量。

卫生室个数(73) 指在本村地域内,经县及以上医疗主管部门许可,由各种经济组织和个人创办的卫生室(所、站)数量。卫生室(所、站)需要拥有固定经营场所,主要从事医疗卫生活动。不包括专业的牙医室,以及主要从事药品销售活动的单位。

执业(助理)医师人数(74) 指本村卫生室年末实际拥有的执业(助理)医师人数,包括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执业医师指具有《医师执业证》及其"级别"为"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且实际从事医疗、预防保健工作的人员,不包括有执业证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执业医师。

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面积(75) 指具有生产经营性质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使用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具有企业性质的各类产业。按乡镇国土所反馈数据填报。

全村宅基地面积(76) 指本村集体建设用地中,经国土部门批准,用于家庭或集体住户住宅基地的面积。包括已经建设房屋的土地、建过房屋但已无上盖物或不能居住的土地以及准备建房用的规划地。按乡镇国土所反馈数据填报。

主要灌溉用水源(77) 指本村农田水利灌溉用水的主要来源。地表水指江河、湖泊、水库、池塘等水源,地下水包括自然泉水和井水等水源。如果本村没有灌溉水源,则选第三项"无水源"。

能正常使用的机电井数量(78) 指本年末已安装柴油机、电动机或其它动力机械,并配套有水泵,用于抽水灌溉农田的水井。不包括待机配套的水井。

年末排灌站数量(79) 指本年末本村安装有柴油机、电动机或其它动力机械带动水泵抽水用于农田排洪(涝)和灌溉的排灌设施。

本村能够使用的灌溉用水塘和水库(80) 指本年末由本村单独使用或多村共用的,用于灌溉的天 然或者人工水塘和水库。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81) 指农村调查户在调查期内得到的可支配收入按照居民家庭人口平均的收入水平。可支配收入指调查户可用于最终消费支出和储蓄的总和,即居民家庭可以用来自由支配

的收入。可支配收入既包括现金,也包括实物收入,按收入来源,可支配收入包括五项,分别是:工资 性收入、经营性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和自有住房折算净租金。计算公式:

可支配收入=工资性收入+经营性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自有住房折算净租金

其中经营净收入经营收入-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生产税净额(生产税收-生产补贴)

财产净收入=财产收入-财产性支出

转移净收入=转移性收入-转移性支出

留守儿童(82) 指父母双方外出到户籍地县域范围外务工 6 个月及以上,或一方外出务工 6 个月以上另一方无监护能力、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

留守老人(83) 指子女外出到户籍地县域范围外务工,身边没有赡养人或赡养人无赡养能力的年龄 60 岁及以上的老人。

留守妇女(84) 指丈夫外出到户籍地县域范围外务工 6 个月及以上、年龄 60 岁以下的妇女。

全年村集体收入(85) 指村集体经济可以抵偿当年支出,纳入当年收益分配的收入,包括经营收入、发包及上交收入、补助收入和其他收入。不包括不归村集体支配的村民小组收入。

其中:经营收入(86) 指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各项生产活动、对外提供产品、劳务所取得的收入,包括:农产品销售收入、工业品销售收入、对外提供劳务收入、出租财产物资收入等。

年末村集体资产总额(87) 指本年末本村集体拥有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合计。不包括在本村地域内但属于国家、乡(镇)和村民小组的资产。

年末村集体负债总额(88) 指本村年末集体负债总额,不含本村所辖村民小组的负债。负债包括 欠银行、政府、社会团体和个人等债权人的债务。

年末村集体债权总额(89) 指本村年末集体对外拥有的债权总额。不包括本村所辖村民小组的债权。债权包括银行、政府、社会团体和个人对村集体的负债。

全年本村居民人均从村集体获得的收益(分红)(90) 指村集体本年度内将村集体收益(企业利润、租金、股息等)人均分给本村居民的现金及实物,实物折成金额计算。

全年村级办公支出(91) 指本年度内村级组织实施村级事务的总支出。包括人员的工资、办公物品支出以及其他办公支出总额。

年末村干部人数(92) 指本年末负责管理村委会事务并领取工资报酬的村支部和村委会组成人员。 不包括村民小组组长以及不领取工作报酬并在村委会辅助管理村级事务的人员,也不包括村委会聘请的 电工、司机、清洁工等各种勤杂人员。

女干部人数 (93) 指本年末村干部中的女性人数。

第一书记(94) 是指从各级机关优秀年轻干部、后备干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优秀人员和以往因年龄原因从领导岗位上调整下来、尚未退休的干部中选派到村担任党组织负责人的党员。

第一书记在乡镇党委领导和指导下,依靠村党组织、带领村"两委"成员开展工作,主要职责任务是帮助建强基层组织、推动精准扶贫、为民办事服务、提升治理水平。第一书记任期一般为2年以上,不占村"两委"班子职数,不参加换届选举,任职期间,原则上不承担派出单位工作,原人事关系、工资和福利待遇不变,党组织关系转到村,由县(市、区、旗)党委组织部、乡镇党委和派出单位共同管理。

年龄(95) 指被登记人的实际年龄,按周岁填报。

受教育程度(96) 指按照国家教育体制,被登记人接受教育的最高学历。通过自学和成人学历教育经国家统一考试合格的,分别归入相应的受教育程度。分为未上学、小学、初中、高中或中专、大专及大专以上五个档次。

- 1. **未上学** 指从未接受过国家或其他办学机构实施的各级各类学校教育的人。包括参加过各种扫盲 班或成人识字班学习,且以后再没有接受过各级各类学校教育的人。
 - 2. 小学指接受最高一级教育为小学,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
- 3. 初中指接受最高一级教育为初中,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相当于初中程度的 技工学校,也视作初中程度。
- **4. 高中或中专** 指接受最高一级教育为普通高中、职业高中和中等专业学校,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相当于高中程度的技工学校,也视作高中程度。
- 5. **大专及以上** 指接受最高一级教育为大学专科、大学本科及以上的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通过自学或进修取得大专以上相应毕业证书的也视作大专及以上程度。

全年劳动报酬(97) 指本年被登记人获得的由政府财政支付或由村集体支付的补贴收入。 **村民代表大会召开次数(102)** 指本村本年度内已经召开的村民代表大会的次数。

《农业生产条件》(A301表)

乡级政府驻地(01) 乡级政府所在的村委会(或居委会)地域。乡级政府包括乡政府、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等。

与乡级政府驻地连接(02) 指村委会与乡级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相连接,中间没有被耕地、园地、 林地、草地、河流、湖泊、水库、沟渠、滩涂、山川、沼地、荒漠、裸地等非建设用地所隔开。

完成整村搬迁上楼(03) 指到年底为止,已完成旧村改造,整村搬迁上楼。

有生活污水收集管网的村(04) 指本村是否有由政府、村集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出资修建的用于收集本村居民生活污水的全封闭管道。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应该与污水处理设施(不管是城市的还是本村的)相连接,并有专人负责管理和维修,保证能正常使用。在建的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只要工程进度在50%以上,也算有生活污水收集管网。

进村主要道路路面损毁状况(06) 指村外通达到本村村委会驻地的主要道路路面损毁现状。损毁状况包括完好、部分损毁和大面积损毁。完好是指路面不存在损毁;部分损毁是指路面损毁面积在三分之一以内,车辆基本可以通行;大面积损毁是指路面损毁超过三分之一,并且车辆难以正常通行。

村内主要道路路面损毁状况(07) 指本村地域内的主要道路的路面损毁现状。损毁状况包括完好、部分损毁和大面积损毁。完好是指路面不存在损毁;部分损毁是指路面损毁面积在三分之一以内,车辆基本可以通行;大面积损毁是指路面损毁超过三分之一,并且车辆难以正常通行。

村委会个数(08) 指农村中经上级政府批准,按居住地区设立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个数。含城关镇中的行政村,要与民政部门的数据保持一致。

自然村(09) 指在农村地域内由居民自然聚居而形成的村落,自然村一般都应该有自己的名称。 自然村与行政村在地域上往往会相互重叠,如果一个自然村包括多个行政村,按一个自然村计算;如果 一个行政村包括多个自然村的,按实际自然村个数计算。如果一个行政村的村民居住过于分散,没有明 显的聚居现象,可将邻近的 20 户左右的住户组合成一个自然村。自然村的划分应该遵从当地的习惯划 分方法。

乡村户数(10) 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农村住户。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及以上的住户也包括在本地农村住户内;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都不包括在本地农村住户范围内。不包括乡村地区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的集体户。

农业生产经营户数(11) 指本辖区内常住户数中参加农业生产经营的户数总和。

非京籍农业生产经营户数(12) 指本辖区内常住户数中参加农业生产经营的户中,户籍为外省市的户数总和。

取暖用煤宅数(14) 指在采暖季行政村内实际使用煤炭取暖的宅(院)个数,不使用煤炭的宅院不统计。煤炭包括烟煤、无烟煤、煤制品(型煤)等。通常一个门牌号为一宅。若有多户在同一宅院内生活,按一宅统计。

乡村人口(15) 指乡村地区常住居民户数中的常住人口数,即经常在家或在家居住6个月以上,而且经济和生活与本户连成一体的人口。外出从业人员在外居住时间虽然在6个月以上,但收入主要带回家中,经济与本户连为一体,仍视为家庭常住人口;在家居住,生活和本户连成一体的国家职工、退休人员也为家庭常住人口。但是现役军人、中专及以上(走读生除外)的在校学生、以及常年在外(不包括探亲、看病等)且已有稳定的职业与居住场所的外出从业人员,不应当作家庭常住人口。

外来人口(18) 指本村乡村人口中户籍不在本乡镇的人口。

非京籍人口(19) 指本村乡村人口中,户籍在外省市的人口。

年末户籍人口(20) 指年末户籍在本村的人口数,即公安部门户籍人口。

农业户籍人口(21) 指年末户籍登记地址在本辖区的农业户籍人口。

公益性岗位人数(22) 指以实现公共利益和安置就业困难人员为主要目的,由政府设置的非营利性公共管理和社会公益性服务岗位数。

乡村劳动力资源数(24) 指本辖区常住人口中,劳动年龄(16 周岁)以上能够参加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

乡村从业人员数(27) 指本辖区内常住人口中,年龄在 16 周岁以上实际参加生产经营活动并取得实物或货币收入的人员,既包括劳动年龄内经常参加劳动的人员,也包括超过劳动年龄但经常参加劳动的人员。但不包括户口在家的在外学生、现役军人和丧失劳动能力的人,也不包括待业人员和家务劳动者。从业人员按从事主业时间最长(时间相同按收入)分为农业从业人员、工业从业人员、建筑业从业人员、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从业人员、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批发和零售业从业人员、住宿和餐饮业从业人员、其他行业从业人员。

劳动年龄内(28) 指本辖区内常住人口中,乡村从业人员的年龄在劳动年龄(男性年龄为 16-60

周岁,女性年龄为16-55周岁)以内的从业人员数。

第一产业从业人员数(33) 指乡村从业人员中,从事农、林、牧、渔的人数。

第二产业从业人员数(38) 指乡村从业人员中,从事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人数。

第三产业从业人员数(39) 指乡村从业人员中,从事第一、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人数。

农村用电量(40) 指年度内,扣除在农村中的国有经济工业交通、基建等单位的用电量以后的农村生产和生活的全年用电总量(计量单位万千瓦时,按全年累计数统计),既包括国家电网供电,也包括农村自办电站供电量。

农用化肥施用量(实物)(41) 指普查年度内,实际用于农业生产的化学肥料数量,包括氮肥、磷肥、钾肥和复合肥。

氮肥(42) 指以氮为主要营养成分的化学肥料。如硫酸铵、硝酸铵、尿素、氢氧化钙等。

磷肥(43) 指以磷为主要营养成分的化学肥料。如过磷酸钙、钢渣磷肥、钙镁磷肥等。

钾肥(44) 指以钾为主要营养成分的化学肥料。如氯化钾、硫酸钾等。

复合肥(45) 指一般含有氮、磷、钾三种或其中两种元素而由化学方法制成的化学肥料。如磷酸 铵、硝酸钾、硝磷酸钾,在统计时注意其几种元素的含量比例。按其所含主要成分计算折纯量。

农业化肥施用量(折纯)(46) 折纯量 = 实物量 × 某种化肥有效成分含量的百分比。施用量要求按折纯量计算数量,即各类化学肥料的实际施用数量按其含氮、五氧化碳、氧化钾等某种化肥有效成分的比例计算。

农用塑料薄膜使用量(51) 指在农业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塑料薄膜,包括温室塑料大棚和地膜使用量。

地膜使用量(52) 主要用于种植业生产中,对于田畦覆盖,以保持地温,减少蒸发,防冻防盐渍。 统计时按使用量和覆盖面积分别统计。使用量按实际使用量统计。

地膜覆盖面积(53) 指地膜覆盖面积包括地膜本身覆盖的面积和操作畦间的未覆盖面积,按农作物的播种面积乘使用次数统计。

农药使用量(按实物量算)(54) 指在农业生产过程中为防治病虫害使用的化学药物数量,包括购买的和自产自用的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杀螨剂以及其他化学农药,但不包括兽药、渔业用药以及土农药。化学农药的使用量按实物量计算。

农用柴油使用量(55) 指用于农业生产过程中各种农业机械消耗的各种型号的柴油,不管是购进还是借入的按消耗掉的柴油数量由消耗方进行统计,不包括调拨出和借出的柴油。

村级阳光浴室在用集热器面积(68) 指在本辖区内,应用于阳光浴室的在用集热器面积。

户用太阳能热水器集热器面积(69) 指在本辖区内,应用于太阳能热水器的集热器面积。

使用热泵系统的采暖(冷)的建筑面积(70) 指在本辖区内,使用水源、空气源、地源等热泵装置进行采暖或制冷的建筑物面积。

《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经营情况》(B.JA102-4表)

存货(01、03) 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 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等,通常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以 及周转材料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其中:"年初存货"根据会 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年初余额数填报。

流动资产合计(02) 资产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应归为流动资产:(1)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主要包括存货、应收账款等;(2)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3)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变现;(4)自资产负债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等项目。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固定资产合计(04) 指企业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包括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固定资产合计是时点指标,表示固定资产经过扣减折旧、减值准备等后的期末余额。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资产总计(05)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一般按流动性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负债合计(06)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 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 末余额数填报。

营业收入(07)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主营业务收入(08) 指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果未设置该科目,则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农产品销售收入(09) 是本辖区内各种经济组织类型、各个系统的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和非农行业单位附属的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单位,在一定时期内所有农产品的销售收入,包括已经收到的货款和农产品已经卖出,但尚未收到的货款。

"三品"认证农产品销售收入(10) 指一定时期内取得绿色食品认证、有机食品认证、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农产品销售收入,包括已经收到的货款和农产品已经卖出,但尚未收到的货款。

营业成本(12)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包括企业在报告期内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发生的各种耗费。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主营业务成本(13)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成本"科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果未设置该科目,则以"营业成本"代替填报。

营业税金及附加(14) 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缴纳的应从经营收入中抵扣的税金和附加,包括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销售费用(15) 指企业在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等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建筑业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从事施工生产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应由企业负担的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维修费、展览费、差旅费、广告费和其他经费。房地产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在从事主要经营业务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销售费用,包括转让、销售、结算和出租开发产品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销售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费用(或经营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管理费用(16) 指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当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营业利润(17) 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再加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主营业务收入减去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加上其他业务利润后,再减去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利润总额(18)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亏盈总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应交所得税(19) 指企业按税法规定,应从生产经营等活动的所得中缴纳的税金。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应付职工薪酬(贷方累计发生额)(20) 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包括企业为职工缴纳的

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科目"应付职工薪酬"的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将本年上述职工薪酬包含的科目归并填报。如果外籍及港澳台方人员工资福利等未计入"应付职工薪酬"科目中,则应从相关成本、费用科目中摘取并计入。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21) 指报告期内(年度、季度、月度)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季度或年度平均人数按单位实际月平均人数计算得到,不得用期末人数替代。

(1) 月平均人数:以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相加之和,除以报告月的日历日数。计算公式为:

对人员增减变动很小的单位,其月平均人数也可以用月初人数与月末人数之和除以2求得。计算公式为:

在计算月平均人数时应注意:

- ①公休日与节假日的人数应按前一天的人数计算。
- ②对新建立不满整月的单位(月中或月末建立),在计算报告月的平均人数时,应以其建立后各天实有人数之和,除以报告期日历日数求得,而不能除以该单位建立的天数。
- (2) 1-本季平均人数:季报基层表中应填报的平均人数是"1-本季平均人数",以年初至报告季内各月平均人数之和除以报告季内月数求得。计算公式为:

或 (用本季平均人数计算):

- 一季度: 1-本季平均人数=1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 二季度: 1-本季平均人数= 1 季度本季平均人数+2 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2

三季度: 1-本季平均人数=

本季平均人数以报告季内三个月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3求得。计算公式为:

(3) 年平均人数: 是以 12 个月的平均人数相加之和除以 12 求得,或以 4 个季度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 4 求得。计算公式为:

或:

在年内新成立的单位年平均人数计算方法为: 从实际开工之月起到年底的月平均人数相加除以 12 个月。

水消费量(22) 指报告期内调查单位实际消费的各种水的数量。按谁消费谁统计的原则填报。不包括居民住宅区或其他单位消费而由本单位代收代缴水费的水量。

电力(23) 指发电机组进行能量转换产出的电能量,包括火力发电、水力发电、核能发电和其它动力能发电量(如地热能发电、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潮汐能发电、生物质能发电以及余热余能发电等。)

煤炭(24) 是指原煤及煤炭加工品的统称。

汽油(25) 是指从原油分馏和裂化过程取得的挥发性高、燃点低、无色或淡黄色的轻质油。

柴油(26) 是指炼油厂炼制石油时,从蒸馏塔底部流出来的液体,属于轻质油,其挥发性比煤油低,燃点比煤油高。

天然气(27) 是指地层内自然存在的以碳氢化合物为主体的可燃性气体。

液化石油气(28) 亦称液化气或压缩汽油,是炼油精制过程中产生并回收的气体在常温下经过加压 而成的液态产品。主要成分是丙烷、丁烷、丙烯、丁烯。主要用途是石油化工原料,脱硫后可直接做燃料。

外购热力费用(29) 向外单位购买的可以提供热源的热水和蒸汽的费用。

《乡(镇)社会经济发展基本情况》(A102-5表)

乡级类型(01) 指本乡级的行政建制是乡、镇和街道,一般选填重点镇、非重点镇、乡和街道办事处;未设立乡镇建制,但具有乡级政府行政管理职能的农、林、牧、渔场和开发区等,请选择"其他"。重点镇按 2014 年住建部名单填写。

乡级属性(02) 乡级属性是判断城区、镇区的主要依据。乡级属性共分为以下三种: 1. 县级政府驻地,是指市辖区、不设区的市、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乡级区域。2. 连接的乡级区域,是指当县级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到辖区内的乡级驻地时,则该乡级区域为连接的乡级区域。3. 其他乡级区域,

是指除县级政府驻地、连接的乡级区域以外的乡级区域。

老区(03) 指中国革命老区,简称老区。具体指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和抗日战争时期,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创建的革命根据地所属区域。该指标按调查乡镇的历史情况来划分。

边区(04) 指陆地边境与外国接壤的地区。该指标按调查乡镇的现实情况来划分。

民族乡(05) 指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民族乡。

特色小镇(06) 指拥有某种特色的建制镇,例如镇以某个特色产业闻名,或者有某种特殊的风俗习惯、拥有某个旅游景点、或者专门实现了某一种功能(例如休闲度假)等。

行政区域面积(07) 指辖区内的全部陆地面积和水域面积。包括耕地、荒山、荒地、山林、草原、滩涂、道路和建筑物占地等陆地面积,以及河流、湖泊、水库等水域面积。

城镇建成区面积(08) 指实际已成片开发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设施基本具备的区域。

绿地面积(09) 指城镇建成区内年末用作园林和绿化的各种绿地面积。包括公园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和其他绿地的面积。

居民委员会(社区)个数(10) 指根据宪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城镇居住地区设立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个数。

村民委员会个数(11) 指经上级政府批准,在农村居住地区设立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个数。

通公共交通的村(12) 指有公共交通汽车通过并设有公交汽车站名,或没有公交汽车站,但有长 途或短途客车线路通达本村,招手即停的村。

通宽带的村(13)指一个或一个以上自然村内可通过宽带或光纤宽带上网查看各种信息的村。宽带对家庭用户而言是指传输速率超过 1M,可以满足语音、图像等大量信息传递的需求。

通有线电视的村(14) 指有线电视网络已经架设到村,并能通过有线网络接收到电视节目的村。

通自来水的村(15) 自来水是指符合卫生标准,并经公用设施处理的管道输送水。通自来水的村指乡镇行政区域内通自来水的村数。

生活垃圾全部集中处理的村(16) 指本行政区域内全部自然村有垃圾处理设施进行生活垃圾集中处理,或者虽然没有垃圾处理设施,但是对生活垃圾实行统一集中清运管理的行政村。

生活污水全部集中处理的村(17) 指本行政区域内全部自然村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生活污水集中处理,或者虽然没有污水处理设施,但是对生活污水进行了净化处理的行政村。

户籍户数(18) 指年末户籍登记中被指明户籍登记地址在本辖区的户数。按派出所户籍统计数填写。

户籍人口(19) 指年末户籍在本辖区的人口数,即公安部门户籍人口。

农业户籍人口(20) 指年末户籍登记地址在本辖区的农业户籍人口。

常住户数(21) 指全年居住时间 6 个月及以上的家庭户和集体户。家庭户指有公安部门户籍,或 虽然没有户籍,但以家庭方式居住的住户。集体户指具有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单 位的集体户口户籍,或以集体宿舍等居住方式居住的住户。同一单位的集体户无论其人数多少,都以一 户统计。

常住人口(22) 指以下四部分人口之和:居住在本辖区,户口在本辖区或者户口待定的人口;居

住在本辖区,户口在外乡镇,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的人口;户口在本辖区,居住在外乡镇,离开户口登记地不到半年的人口;户口在本辖区,居住在港澳台或国外的人口。

非京籍人口(23) 指居住在本辖区内的常住人口中户籍为外省市的人口。

从业人员数 指本辖区内常住人口中年龄为 16 周岁以上实际参加生产经营活动并取得实物或货币收入的人员,既包括劳动年龄内经常参加劳动的人员,也包括超过劳动年龄但经常参加劳动的人员。但不包括户口在家的在外学生、现役军人和丧失劳动能力的人,也不包括待业人员和家务劳动者。从业人员按从事主业时间最长(时间相同按收入)分为第一产业从业人员、第二产业从业人员、第三产业从业人员。

第一产业从业人员(24) 指主要从事农、林、牧、渔业的人员。

第二产业从业人员(25) 指主要从事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人员。

第三产业从业人员(26) 指主要从事第一、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人员。

本年本市人口参加就业技能培训人次(27) 指本年度内通过各种就业培训机构举办的,并取得相应培训证书培训的具有本市户口的人次。

通过培训就业人数(28) 指本地人口参加各种就业技能培训的人数中,已获得就业岗位的人数。

耕地面积(29) 指经过开垦用以种植农作物并经常进行耕耘的土地面积。耕地指种植农作物的土地。包括熟地,新开发、复垦、整理地,休闲地(含轮歇地、轮作地); 以种植农作物(含蔬菜)为主,间有零星果树、桑树或其他树木的土地; 平均每年能保证收获一季的已垦滩地和海涂。耕地中包括南方宽度<1.0 米、北方宽度<2.0 米固定的沟、渠、路和地坎(埂); 临时种植药材、草皮、花卉、苗木等的耕地,以及其他临时改变用途的耕地。

设施农业占地(水面)面积(30) 指年末设施农业实际占地(水面)面积。包括先进设施种植占地面积、设施林业占地面积、设施畜牧养殖占地面积、设施水产养殖占地(水面)面积。

先进设施种植占地面积 包括先进设施种植占地和为先进设施种植生产服务的非生产设施占地面积。先进设施种植是指利用特定的设施(连栋温室、日光温室),人为创造适用于作物生长的环境,以生产优质、高产、稳产的蔬菜、花卉、水果等农产品的一种环境可控制的种植活动,包括滴灌节水技术农业、现代灌溉设施农业、测土配方施肥、先进的农业机械等高技术、精细、科技、高效的农业;不包括仅提供大棚,无其他光照、保温、栽培、灌溉、施肥等技术措施的设施种植。

设施林业占地面积 指年末设施林业实际占地面积。包括设施林业生产占地和为林业生产服务的非 生产设施占地面积。

设施林业 是指通过采用现代化林业工程和机械技术,改变自然环境,为林业生产提供相对可控制甚至最适宜的温度、湿度、光照、水、肥和空气等环境条件,而在一定程度上摆脱对自然环境的依赖进行有效生产的林业,主要包括塑料大棚、温室、水肥一体化灌溉等。

设施畜牧养殖占地面积 指年末设施畜牧养殖实际占地面积。包括设施畜牧养殖占地和为设施畜牧养殖生产服务的非生产设施占地面积。

设施畜牧养殖 是指应用现代化、自动化、智能化设施装备的畜禽养殖活动。即以自动化养殖设施、

饲料散装配送设备等为重点,配备栏舍智能化环境控制、饲喂、性能测定和防疫消毒、畜禽排泄物处理 等设施设备,大力推行饲料散装配送,加快散装饲料运输、储存、检验检测等设施的饲养、养殖活动。

设施水产养殖占地(水面)面积 指年末设施水产养殖实际占地(水面)面积。包括设施水产养殖 占地(水面)和为设施水产养殖生产服务的非生产设施占地(水面)面积。

设施水产养殖 是指利用特定的设施(循环水、工厂化、网箱、围栏、养殖工船等),在人为创造的适合水生动物生长的环境中,开展的一种环境可控的水产养殖活动。

耕地灌溉面积(31) 指实际耕种的耕地面积中灌溉工程设施基本配套,有一定水源、土地较平整,一般气候条件下当年可进行正常灌溉的耕地面积。一般情况下,耕地灌溉面积应等于灌溉工程或设备已经配套,能够进行正常灌溉的水田和水浇地面积之和。

节水灌溉面积(32) 指在给农作物进行灌溉时采用先进的设备和手段,在满足农作物需要用水的同时减少了用水,一般要有水源保证,利用渠道防渗、管灌、喷滴灌等工程节水措施,当年已进行正常灌溉的耕地面积之和。不包括农作物种植方式、种植品种改变等非工程节水措施的灌溉面积。

高标准农田面积(33) 指通过由项目主管部门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14)标准验收后的农田面积。以国土部门核定的数据为准。

农作物播种面积(34) 指农业生产经营者应在日历年度内收获农作物在全部土地(耕地或非耕地)上的播种或移植面积。凡是本年内收获的农作物,无论是本年还是上年播种,都算为播种面积,但不包括本年播种,下年收获的农作物面积。移植的农作物面积按移植后的面积计算,不计算移植前的秧田、畦田等面积。多年生作物,即播种后可连续生长多年的缩根性草本植物,如有些麻类、中药等作物的播种面积,按本年新增面积加往年的连续累计面积计算。如果因灾害等原因,应该收获却未能收获,也要按原播种面积计算,新补或改种,并在本年收获的,要按复种作物计算面积。间种、混种的作物面积按比例折算各个作物的面积,如果完全混合、同步生长、收获的作物,按混合面积平均分配。复种、套种的作物,按次数计算面积,每种一次计算一次。再生稻、再生高粱、再生烟等,因其没有经过播种或移植,不算入播种面积。

粮食作物播种面积(35) 指农业生产经营者应在日历年度内收获的粮食作物在全部土地(耕地或非耕地)上的播种或移植面积。凡是本年内收获的粮食作物,无论是本年还是上年播种,都算为当年播种面积,但不包括本年播种,下年收获的粮食作物面积。移植的粮食作物面积按移植后的面积计算,不计算移植前的秧田面积。如果因灾害等原因,应该收获却未能收获,也要按原播种面积计算,新补或改种,并在本年收获的,也要按复种作物计算面积。间种、混种的作物面积按比例折算各个作物的面积,如果完全混合、同步生长、收获的作物,按混合面积平均分配。复种、套种的作物,按次数计算面积,每种一次计算一次。再生稻、再生高粱等,因其没有经过播种或移植,不计入播种面积。

农业技术服务机构个数(36) 指在本行政区域内负责农业技术服务的机构的个数。包括设立在本 行政区域的农业技术服务机构,以及独立从事农业技术服务的机构的个数。

农业技术服务机构从业人员(37) 指年末在本行政区域内所有从事农业技术服务的人员数。

农民专业合作社(38) 指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关于专业合作社的性质、设立条件和程序、成员权利与义务、组织机构、财务管理等要求的名称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农民互助性经济组织数量、包

括已在工商部门登记和虽未登记但符合要求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不包括以公司等名称登记注册的股份合作制企业、社区经济合作社、供销合作社、农村信用社等。一般应有 5 个以上成员,有组织章程,有生产、技术、信息、加工、仓储、销售等某方面的服务内容。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39) 指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末在册成员总数。

种植大户数(40) 指本辖区内种植农作物的土地面积在规模(南方 50 亩、北方 100 亩)以上的农户数。

畜禽养殖大户(41) 指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禽(猪、牛、羊、禽)养殖大户户数。禽包括鸡、鸭、鹅。畜禽养殖大户标准以国家农业部门规定的养殖量为准。生猪:年出栏 50头;奶牛:存栏 20头;肉牛:年出栏 10头;羊:年出栏 30只;蛋鸡:存栏 500只;肉鸡:年出栏 2000只。

家庭农场(42) 指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从事农业规模化、集约化、商品化生产经营,并以农业为主要收入来源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纳入本统计的家庭农场应当满足以下条件:(1)家庭农场经营者应具有农村户籍(即非城镇居民);(2)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即:无常年雇工或常年雇工数量不超过家庭务农人员数量;(3)家庭农场收入应以农业收入为主。即:农业净收入占家庭农场总收益的80%以上;(4)经营规模达到一定标准并相对稳定,从事粮食作物的,租期或承包期在5年以上的土地经营面积在50-500亩(一年两熟制地区)或100-1000亩(一年一熟制地区)之间,从事经济作物、养殖业或种养结合的,应达到当地县级以上农业部门确定的规模标准。

包括: (1)已在工商部门注册的(家庭农场数量)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家庭农场数量。其中,注册为个体工商户(家庭农场数量)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为个体工商户的家庭农场数量。(2)已在农业部门认定的(家庭农场数量)经农业部门审查认定的家庭农场数量。其中,被县级以上农业部门认定为示范性家庭农场的(数量)指依据县级以上农业部门出台的有关办法,审查认定为示范性家庭农场的数量。

龙头企业带动的农户数(43) 指由龙头企业所带动的农户数。北京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是指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农业休闲观光、特种养殖、农业社会化服务为主业,通过各种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户进入市场,实行产加销一体化经营,在经营规模、企业效益和辐射带动能力等方面达到规定标准,并经北京市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认定的企业。北京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按照《北京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动态监测管理办法》(2014)认定。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4) 指国家财政参与社会产品分配所取得的收入,是实现国家职能的财力保证。主要包括:(1)各种税收:包括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进口货物增值税和消费税、出口货物退增值税和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船舶吨税、车辆购置税、关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烟叶税等。(2)非税收入:包括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和其他收入。财政收入按现行分税制财政体制划分为中央本级收入和地方本级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5) 指国家财政将筹集起来的资金进行分配使用,以满足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需要。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外交、国防、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交通运输、资源勘探信息等、商业服务业等、金融、救援其他地区、国土海洋气象等、住房保障、粮油物资储备、政府债务付息等方面的

支出。财政支出根据政府在经济和社会活动中的不同职权,划分为中央财政支出和地方财政支出。

资产总额(46) 指年末乡镇政府拥有的以货币计量的全部资产总额,包括各种财产、债权等资产。

债务总额(47) 指年末乡镇政府承担的以货币计量的,尚未偿还的各种债务累计总额,包括欠银行、 政府、社会团体和个人等方面的债务。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48) 指本辖区内当年全社会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工作量以及与此有关的费用的总称。该指标是反映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结构和发展速度的综合性指标,又是观察工程进度和考核投资效果的重要依据。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含房地产开发投资)和农村固定资产投资。

基础设施投资(49) 指本辖区内当年实际用于煤气、电力、蒸汽、水、邮电通信等设施的线路管道系统和机械设备装置的安装工程,以及道路桥梁、排水和污水处理等市政设施建设的投资完成额。

工业企业个数(50) 指按行业划分标准为工业的企业单位。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51) 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单位。

工业总产值(52) 指工业企业在年内生产的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最终产品和提供工业劳务活动的总价值量。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53) 指主营业务收入在2000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在年内生产的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最终产品和提供工业劳务活动的总价值量。

建筑业企业个数(54) 指具有建筑业资质的独立核算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与生产单位个数。

建筑业总产值(55) 指建筑业企业在年内生产的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建筑业产品和服务的总和。建筑业总产值包括建筑工程产值、安装工程产值和其他产值三部分内容。

住宿餐饮业企业(56) 指按行业划分标准为住宿和餐饮业的企业。

住宿餐饮业企业营业总收入(57) 指所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全年营业收入之和。

商品交易市场(58) 指经有关部门和组织批准设立,有固定场所、设施,有经营管理部门和监管人员,若干市场经营者入内,常年或实际开业三个月以上,集中、公开、独立地进行生活消费品、生产资料等现货商品交易以及提供相关服务的交易场所,包括各类消费品市场、生产资料市场等。

亿元以上商品交易市场(59) 指年成交额在亿元及以上的商品交易市场。

以粮油、蔬菜、水果为主的专业市场(60) 指专门进行粮油、蔬菜、水果产品交易或者以粮油、蔬菜、水果产品交易为主的农产品专业市场。

以畜禽为主的专业市场(61) 指专门进行以畜禽交易或者以以畜禽交易为主的农产品专业市场。

以水产为主的专业市场(62) 指专门进行以水产交易或者以以水产交易为主的农产品专业市场。

商品交易市场交易额(63) 指所有商品交易市场全年交易总额。[商品交易额 指单位经营的交易平台上所有网店(含自营网店和非自营网店)在报告期内完成的商品交易额。按交易模式不同,商品交易额分为企业对消费者(B2C)交易额、企业对政府(B2G)交易额和消费者对消费者(C2C)交易额等。)

亿元以上商品交易市场年交易额(64) 指所有亿元以上商品交易市场全年交易额总和。

营业面积 50 平米以上的综合商店或超市(65) 指营业面积超过 50 平方米的从事商品批发或者零售

业务的商店或超市。

幼儿园、托儿所(66) 指本辖区内实有的幼儿园、托儿所。包括学前班,以及虽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却有一定规模(儿童数超过 10 人)的个人办幼儿园、托儿所。

小学校(67) 指经过县及县以上教育部门批准,以招收适龄儿童为主实施小学教学计划的学校数。 包含小学,含有小学阶段教学的九年一贯制学校及十二年一贯制学校。

小学专任教师数(68) 指在普通小学中专门从事教学工作的固定教师、民办教师人数,不包括兼职教师和临时代课教师。普通小学老师包含小学老师,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负责小学阶段教学的老师,不能准确划分的可按小学生占比推算。

小学在校学生数(69) 指学年开学后,在普通小学学习具有学籍的学生总数,包括留级生,不包括复读生和补习生。普通小学在校学生包含小学、九年一贯制学校及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在校学生。

图书馆、文化馆(站)个数(70) 指经过文化管理部门批准,设立于本辖区内,并对公众开放的图书馆和文化馆(站)个数,包括图书馆、文化馆和文化站。不包括单位内部的图书室。

剧场、影剧院个数(71) 指独立核算的专用剧场和属文化部门主管的能演出戏剧的影剧院、兼映电影的剧场,以及附属在剧院、团公开营业的非独立核算的剧场、排演场个数。

体育场馆个数(72) 指为训练、竞赛、健身提供服务的,以面向社会公众为主要服务对象的,经各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机构,包括体育场和体育馆个数。体育场指有400米跑道(中心含足球场),有固定道牙,跑道6条以上并有固定看台的室外田径场地。体育馆指有固定看台,可供篮球、排球、羽毛球、乒乓球、体操等项目训练比赛活动用的室内运动场地。包括学校或企事业单位的对外开放的各类体育场馆,但不包括体育健身广场。

医疗卫生机构(73) 指从卫生行政部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从民政、工商行政、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取得法人单位登记证书,为社会提供医疗保健、疾病控制、卫生监督服务或从事医学科研和医学在职培训等工作的单位。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74) 指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年底的固定实有床位(非编制床位),包括正规床、简易床、监护床、超过半年的加床、正在消毒和修理的床位、因扩建或大修而停用的床位,不包括产科新生儿床、接产室待产床、库存床、观察床、临时加床和病人家属陪侍床。

执业(助理)医师数(75) 指本辖区年末实际拥有的执业(助理)医师人数,包括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 医师。执业医师是指具有《医师执业证》及其"级别"为"执业医师"且实际从事医疗、预防保健工作 的人员,不包括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是指具有《医师执业证》及其"级别"为 "执业助理医师"且实际从事医疗、预防保健工作的人员,不包括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执业助理医师。 执业(助理)医师类别分为临床、中医、口腔和公共卫生四类。

兽医(防疫)技术人员人数(76) 指本村年末实际拥有的兽医(防疫)技术人员数量。不包括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

各种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数(77) 指提供住宿、不以盈利为目的的伤残革命军人休养院、复退军人慢性病疗养院、复退军人精神病院、光荣院、社会福利院、儿童福利院、精神病福利院、老年收养性机

构(敬老院、养老院、老年公寓)等收养性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数量。这些单位,分事业单位、企业和民办非企业3类。

本级政府创办的老年收养性机构(78) 指经过民政部门批准,由本级政府创办的老年收养性机构(敬老院、养老院、老年公寓等)。

各种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床位数(79) 指收养性单位年末床位的实际收养能力。对于炕、通铺, 以正常可容纳人员数量折算床位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参保人数(80) 指报告期末,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在经办机构参保登记 并已有缴费记录以及制度实施当年已经年满 60 周岁并在经办机构参保登记)的总人数(不包括已经办 理注销登记手续人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81) 指报告期末,参加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管理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数。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82) 是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与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之和。指在报告期末纳入当地城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并已发放补助经费的人数。

自来水用户数(83) 指通过城乡自来水管道网饮用自来水的所有住户数。

管道燃气用户数(84) 指使用管道燃气家庭户的总户数。

金融机构网点数(85) 指金融机构在本辖区所设立的金融网点个数总和。金融机构,指专门从事货币信用活动的中介组织,包括由内资、外资经营的银行、非银行的金融机构等。

公园及休闲健身广场个数(86) 指经过有关管理部门批准,供居民休闲游玩的地方。

公园 指常年开放的供公众游览、观赏、休憩、开展科学、文化及休闲等活动,有较完善的设施和良好的绿化环境、景观优美的公园绿地。包括综合性公园、儿童公园、文物古迹公园、纪念性公园、风景名胜公园、动物园、植物园、带状公园等。不包括居住小区及小区以下的游园。

生活垃圾月均清运量(87) 指收集和运送到各生活垃圾处理厂和生活垃圾最终消纳点的月均生活垃圾数量。生活垃圾指城市日常生活或为城市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规定的视为城市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包括:居民生活垃圾、商业垃圾、集市贸易市场垃圾、街道清扫垃圾、公共场所垃圾和机关、学校、厂矿等单位的生活垃圾。

《郊区重点小城镇监测表》(BJA102-5A 表、BJA202-5A 表)

主导产业类型(001) 主导产业指符合国家或地区产业发展规划及方向,在区域经济中起主导作用的产业,规模大,聚集度高,综合效益好,与其它产业关联度强,具有较好发展前景。主导产业类型包括农业、工业、旅游、商贸、文化、其他。

已完成整村改造的行政村个数(004) 根据相关规划、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村民自愿,在村庄原址整村进行新建、翻建或异地选址整村新建,主要用于本村居民居住的行政村个数。

已完成整村改造的建筑面积(005) 根据相关规划,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自愿,在村庄原址整村进行新建、翻建或异地选址整村新建,主要用于本村居民居住的建筑面积。

已完成整村改造的行政村人口户数(006) 根据相关规划,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自愿,在村庄原址整村进行新建、翻建或异地选址整村新建,主要用于本村居民居住的行政村人口户数。

公路里程(016) 指在一定时期内实际达到《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JTG B01-2003》规定的技术等级的公路,并经公路主管部门正式验收交付使用的公路里程数。包括大、中城市的郊区公路,以及公路通过小城镇(指县城、集镇)街道的公路里程和公路桥梁长度、隧道长度、渡口的宽度以及分期修建的公路已验收交付使用的里程。不包括大、中城市的街道、厂矿、林区生产用道和农业生产用道路的里程。两条或多条公路共同经由同一路段,只计算一次,不得重复计算里程长度。按公路技术等级分为等级公路和等外公路,其中等级公路分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和四级公路。

镇街区道路面积(017) 指规划镇区内主干道、次干路、街坊路面积的总和。主干路是指以交通功能为主,与次干路、街坊路相通的交通干路;次干路指与主干路和街坊路相通,以交通为主,兼有服务功能的交通干路;街坊路是指连接主干路或次干路,以服务功能为主,满足居民出行,以非机动车和行人通行为主的道路。

林地覆盖面积(018) 来自于园林绿化部门的林地面积(不包括果园面积)。

城镇规划区面积(019) 指对城市未来的发展区域进行的整体构思和安排。城镇规划区面积以乡镇人民政府建设部门(或规划部门)提供的范围为准。

城镇建成区面积(020) 指辖区建成区域内实际已成片开发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设施基本 具备的区域。

城镇建成区总人口(021) 指年末实际居住在建成区范围内的乡村人口与城镇人口之和。

城镇建成区绿化面积(025) 根据《城市绿化条例》规定,建成区绿地面积包括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单位附属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风景林地六类绿化面积之和。

实际上缴税金(026) 指调查期内镇域范围内全部单位实际上缴的税金。

公共财政收入(027) 包括国内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烟叶税、其他各项税收等税收收入,和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其他收入等非税收入。

公共财政支出(028) 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国防、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就业、医疗卫生、环境保护、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等方面的支出。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030) 指本辖区内当年全社会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工作量以及与此有关的费用的总称。该指标是反映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结构和发展速度的综合性指标,又是观察工程进度和考核投资效果的重要依据。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含房地产开发投资)和农村固定资产投资。

民间资本固定资产投资(031) 指具有集体、私营、个人性质的内资企事业单位以及由其控股(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企业单位在本辖区建造或购置固定资产的投资。

房地产开发投资(032) 指房地产开发公司、商品房建设公司及其他房地产开发法人单位和附属于其他法人单位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或经营的活动单位统一开发的包括统筹待建、拆迁还建的住宅、厂

房、仓库、饭店、宾馆、度假村、写字楼、办公楼等房屋建筑物和配套的服务设施的投资。

基础设施投资(033) 指本辖区内当年实际用于煤气、电力、蒸汽、水、邮电通信等设施的线路管道系统和机械设备装置的安装工程,以及道路桥梁、排水和污水处理等市政设施建设的投资完成额。

公共服务设施投资(034) 指调查期内实际用于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投资总额。公共服务设施是指坐落在村镇范围内的各类机关办公、文化、教育、医疗卫生、商业等公共服务设施

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投资额(035) 指本辖区内当年实际用于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的投资额。

主导产业产值(或收入) 042) 指主导产业在年内生产的以货币形式表现的最终产品和提供劳务活动的总价值量。

主导产业投资额(043) 指主导产业的总投资额。

直接或间接带动周边农民就业(044) 指主导产业在年内直接或间接带动周边农民就业的人数。

日集中供水能力(046) 指镇域内自来水厂和符合饮用水标准的机井每天可供生活用水的设计能力。

集中供水量(048) 指通过管道系统每年对镇域范围内集中供应生活用水的总量。

日供电能力(049) 指镇域内开闭站每天可供用电的设计能力。

集中供暖面积(051) 指调查期内通过热网向镇域范围供热的各类房屋建筑面积。

采用清洁能源供暖户数(052) 指采用太阳能、天然气、电、优质燃煤、生物质气等清洁能源进行供暖的户数。数据来源:镇新农办或镇政府村镇科。

年天然气使用量(054) 指调查期内单位及居民所使用的天然气数量。

年液化气使用量(055) 指调查期内单位及居民使用的液化气数量。

日污水处理能力(058) 指镇域范围内污水处理厂(或污水处理设施)每天处理污水量的设计能力。数据来源:镇政府建设科。

垃圾中转站个数(060) 指镇域范围内对生活和生产中产生的垃圾进行合理的分类、处理以及再利用的暂时处理厂个数。

本期实现垃圾分类处理村庄(062) 指本调查期内镇域所辖村庄中,实现垃圾分类处理的村庄个数。

年末公共服务设施面积(063) 指调查期末坐落在乡镇范围内的各类机关办公、文化、教育、医疗卫生、商业、邮政等公共服务设施建筑面积。

新建改扩建公共设施面积(064) 指调查期内坐落在乡镇范围内的各类机关办公、文化、教育、医疗卫生、商业、邮政等,新建扩建的公共服务设施面积。

消防车辆数(067) 指镇域范围内消防站场配置的消防车辆总数。数据来源:镇政府建设科。

基础设施运维管理人数 (072) 指新农村建设"五项基础设施"和"三起来"等工程所需的运维管理人数。"五项基础设施"指的是村庄街坊路硬化和两侧绿化、供水老化管网改造和一户一表、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厕所改造;"三起来"指的是让农村亮起来、农民暖起来、农业资源循环起来。

市政基础设施运维管理费用(073) 指由地方财政部门支付的市政基础设施运维管理费用。 **园区规划面积(076)** 指在镇域总体规划中确定的园区或农民就业基地规划总面积。 **入区企业占地面积(077)** 指进入园区或农民就业基地企业已经占用的园区土地面积。

入区企业个数(078) 指调查期末园区或农民就业基地实有的企业个数。

期末园区从业人员数(079) 指调查期末进入园区或农民就业基地企业雇佣的从业人员数。数据来源:园区管理公司或镇政府产业科。

本地从业人员数(080) 指调查期末进入园区或农民就业基地的企业雇佣的全部从业人员中户口 在本镇的从业人员数。数据来源:园区管理公司或镇政府产业科。

期末(本期)园区企业销售总收入(081) 指调查期末(本调查期)园区或农民就业基地全部企业的销售收入总额。数据来源:园区管理公司或镇政府产业科。

期末(本期)园区企业实缴税金(082) 指调查期末(本调查期)园区或农民就业基地所有企业实际缴纳的税金总额。数据来源:园区管理公司或镇政府产业科。

期末(本期)园区企业利润总额(083) 指调查期末(本调查期)园区或农民就业基地所有企业 实现的利润总额。数据来源:园区管理公司或镇政府产业科。

期末住宅面积(084) 调查期末镇域范围内的全部住宅建筑面积(包括农民住宅、居民商品住宅等)。数据来源:镇政府建设科。

楼房面积(085) 指调查期末镇域范围内所有二层(含)以上住宅的建筑面积。数据来源:镇政府建设科。

商品住宅面积(086) 指调查期末累计用于出售的住宅面积。数据来源:镇政府建设科。

本期农房改造户数(087) 指镇域范围内在农村宅基地上进行的农房改造总户数,包括平房和楼房。数据来源:镇政府建设科。

《农林牧渔业财务状况》 (执行行政事业会计制度单位填报)(BJA103-2表)

资产合计(213) 指行政、事业单位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根据行政事业类"资产负债表"中"资产合计"项期末数填列。

货币资金(BJ001) 指单位的各种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根据"资产负债表"中的"货币资金"项填列。

现金(BJ002) 指单位的库存现金。根据会计明细账"现金"科目的期末余额数填列。

有价证券(BJ111) 指行政单位购入的各种有价证券。根据行政事业类资产负债表中"有价证券" 项期末数填列。

对外投资(BJ112) 指事业单位通过各种方式向其他单位的投资。根据行政事业类资产负债表中"对外投资"项期末数填列。

固定资产合计(208) 指单位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它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 2 年的,也应当作为固定资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合计"项

的期末数填列。

固定资产原价(209) 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来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和建筑物、专用设备、一般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其他固定资产等。根据行政事业类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原值"期末数填列。

负债合计(217) 指行政、事业单位承担的已经发生的能以货币计量并在未来一定时期内需用资产或劳务偿付的债务。根据行政事业类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期末数填列。

上年结余(BJ113) 指行政、事业单位上年各项结余转入本年的款项,是分配后的结余。根据行政事业类收入支出表中"上年结余"项填列。

收入合计(BJ114) 指行政、事业单位从各种渠道获得的收入,包括财政拨款、行政单位预算外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和其他收入。根据行政事业单位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的"本年收入合计"项目累计数填列。

财政拨款(BJ115) 指行政、事业单位实际收到的本级财政拨款,含一般预算拨款和基金预算拨款。一级预算单位收到的应拨给下级单位使用的款项,期末决算时尚未拨出的,填列本报表时列为本单位财政拨款。根据行政事业单位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的"财政拨款"项目本期累计数填列。

事业收入(BJ116)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其中,预算外资金收入填列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预算外专户实际核拨数(有财政部门核准留用的也包括在内)。根据行政事业单位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的"事业收入"项目本期累计数填列。

经营收入(BJ117)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根据行政事业单位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的"经营收入"项目本期累计数填列。

上级补助收入(BJ118) 指行政、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根据 行政事业类收入表中"上级补助收入"项本期累计数填列。

支出合计(BJ119) 指行政、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中发生的各项资产耗费和损失等支出情况。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包括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基本建设项目支出和其他项目支出)、上缴上级支出、事业单位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结转自筹基建和其他支出。根据行政事业单位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的"本年支出合计"项目累计数填列。

工资福利支出(BJ120) 指行政、事业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临时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具体包括基本工资、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和上述未包括的人员支出。根据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工资福利支出"的对应项累计数填列。

商品和服务支出(BJ121) 指行政、事业单位在开展业务活动中购买商品和劳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根据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对应项累计数填列。

取暖费(BJ122) 指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工资、节煤奖以及由单位统一支付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等。根据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下的明细科目对应项填列。

劳务费(BJ123) 指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

评审费等。根据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项下的明细科目对应项填列。

差旅费(315) 指单位工作人员出差的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干部及大中专学生调遣费,调干家属旅费补助等。根据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下的明细科目对应项填列。

福利费(BJ125) 指行政事业单位按国家规定提取的福利费。根据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下的明细科目对应项填列。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J126) 指政府对个人和家庭的无偿性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和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补贴、助学金和其他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根据"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对应项累计数填列。

抚恤金(BJ127) 抚恤金指按规定支付给烈士家属、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 革命残疾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根据"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 和家庭的补助"项的其中"抚恤金"项汇总填列。

生活补助(BJ128) 生活补助指按规定支付给优抚对象、退伍军人的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 职工和家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等。根据"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项的其中"生活补助"项汇总填列。

救济费(BJ129) 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城乡贫困人员、灾民、归侨、外侨及其他人员的生活救济费,包括城市居民的最低生活保障费,随同资源枯竭矿山破产但未参加养老保险统筹的矿山所属集体企业退休人员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放的生活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贫困户、麻风病人的生活救济费,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费,福利、救助机构发生的收养费以及救助支出等。实物形式的救济也在此科目反映。根据"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项的其中"救济费"项汇总填列。

助学金(BJ130) 指支付给各类学校学生助学金、奖学金、学生贷款贴息、出国留学(实习)人员生活费,青少年业余体校学员伙食补助费和生活费补贴,以及按协议由我方负担或享受我方奖学金的来华留学生、进修生生活费等。根据"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项的其中"助学金"项汇总填列。

退职(役)费(BJ131) 指行政事业单位退职人员的生活补贴,一次性支付给职工或军官、军队 无军籍退职职工、运动员的退职补助,一次性支付给军官、文职干部、士官、义务兵的退役费,按月支 付给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的退役金。根据"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下的明 细科目对应项填列。

经营支出(BJ132)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 支出。根据行政事业单位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的"经营支出"项目填列。

收支结余(BJ133) 反映单位上年度结转本年使用的结余和单位当期收支相抵后的结余情况。计算公式: 收支结余=上年结余+收入合计-支出合计。

经营税金(BJ134) 指事业单位提供劳务或销售产品应负担的税金及附加,包括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和教育费附加。不包括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根据"应交款"、"应交税金"项的明细科目分析填列。

利息收入 (318) 指单位经营业务期间发生的各项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319) 指单位经营业务期间发生的短期借款利息、长期借款利息、应付票据利息、票据贴现利息、应付债券利息、长期应付引进国外设备款利息等各项利息支出。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604) 指报告期内(年度、季度、月度)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季度或年度平均人数按单位实际月平均人数计算得到,不得用期末人数替代。

(1) 月平均人数:以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相加之和,除以报告月的日历日数。计算公式为:

对人员增减变动很小的单位,其月平均人数也可以用月初人数与月末人数之和除以2求得。计算公式为:

在计算月平均人数时应注意:

- ①公休日与节假日的人数应按前一天的人数计算。
- ②对新建立不满整月的单位(月中或月末建立),在计算报告月的平均人数时,应以其建立后各天实有人数之和,除以报告期日历日数求得,而不能除以该单位建立的天数。
- (2) 1-本季平均人数:季报基层表中应填报的平均人数是"1-本季平均人数",以年初至报告季内各月平均人数之和除以报告季内月数求得。计算公式为:

或 (用本季平均人数计算):

一季度: 1-本季平均人数=1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本季平均人数以报告季内三个月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3求得。计算公式为:

(3)年平均人数:是以12个月的平均人数相加之和除以12求得,或以4个季度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4求得。计算公式为:

或:

报告年内4个季度平均人数之和

年平均人数=

4

在年内新成立的单位年平均人数计算方法为: 从实际开工之月起到年底的月平均人数相加除以 12 个月。计算公式为:

《蔬菜、瓜果类及花卉生产情况》(A202-1表)

蔬菜播种面积 指各种蔬菜(包括菜用瓜、茭白、芋头、生姜等在内)的种植面积之和。不论种植在耕地上还是非耕地上,均应统计。

蔬菜产量 指各种蔬菜的产量,以鲜菜计算。

食用菌类播种面积 分层计算,有几层算几层。

食用菌类产量 指各种食用菌类的产量,分干、鲜品统计,不包括野生菌类。

瓜果类 指果用瓜及草莓。果用瓜包括西瓜、甜瓜等,但不包括菜用瓜。

采摘产量 是指游人自己采摘或按采摘价格出售给游人的瓜果产量。

花卉 是指以植物的花为最终产品,或以观赏、美化、绿化、香化为主要用途的栽培植物。根据花卉的最终用途和生产特点,花卉可分为切花切叶、盆栽花、食用与药用花卉、工业及其他用途花卉等。 不包括种子用花卉、种球用花卉和种苗用花卉。

食用、香料用花卉 是指食用或作为香料用的花卉。

盆栽花 包括鳞茎、块茎、块根、球茎、根颈及根茎等花卉。

花卉面积 包括在大田种植的花卉面积和盆栽花卉设施内的种植面积(立体种植的,有几层算几层)。

鲜切花、食用及香料用花卉、盆栽花、盆栽观赏植物(包括盆景)产量以出售量或租摆量计算产量。 **盆栽观赏植物(包括盆景)** 包括盆栽观叶植物和盆景。

盆栽观叶植物 是指植于花盆等容器中以观赏叶片、叶色为主的植物。包括龙血树(巴西木)、绿萝等。

《干鲜果品生产情况》(A202-2表)

果园面积 是指成片种植的园林水果果园面积,包括原有的、垦复的和本年新植定株的面积,以及调查时虽已荒芜,但只要稍加开垦、修整和培育后就能恢复生产的面积,不论树龄大小,也不论当年有无得到收益,都要包括在内。不包括培育幼苗的苗圃面积和果用瓜种植面积,零星种植的果树不折算面积。

果品产量 指在专业性果园、林地及零星种植果树上生产的各种食用坚果和水果,不包括采集的野

生果类。

园林水果产量 指本年度内在专业性果园、林地及零星种植果树上收获的全部水果产量。不论自食的或出售的,都应计算在内。不包括果用瓜(如西瓜、甜瓜等),也不包括采集的野生水果。水果产量按鲜果计算。经脱水、晾干等处理的干果,如干枣、葡萄干、柿饼、桔饼等一律折合成鲜果计算。

采摘产量 是指游人自己采摘或按采摘价格出售给游人的果品产量。

《农作物占用耕地面积》(BJA202-4 表) 《经济作物及其它作物生产情况》(A202-19 表) 《经济作物及其它作物播种面积全年预计》(A202-20 表)

播种面积 指实际播种或移植有农作物的面积,凡是实际种植有农作物的面积不论种植在耕地上还是非耕地上,也不论面积大小,均应统计。其中某些具体问题和特殊情况,应按下列规定计算播种面积。

- (1)补种、改种的面积计算:有些作物,在播种季节基本结束之后,才遭灾成片补种或改种的,原种植的作物面积仍计算为播种面积。同时,新补种或改种的作物,并在本年收获的,也要按复种作物计算其播种面积。如果因灾害等原因,应该收获却未能收获,也要按原播种面积计算。
- (2)作物禾苗生长不齐(不全)时的面积计算:有些作物由于某种原因而青苗生长蔬落不齐或缺苗断垄(条),不论是否补植(补苗),仍应按播过种的全部面积计算播种面积。
- (3)移植作物的面积计算:有些需要移植的作物,如水稻、瓜类、蔬菜等,应按移植后的面积计算播种面积,原来的秧畦(或秧田)不应计算为播种面积。
- (4) 非耕地上种植农作物的面积计算:在非耕地上种植或间种的农作物,都要按实际情况计算其播种面积。在园地、林地的空隙地上间种的作物,其播种面积一般可按用种量折算或估算填报。
- (5) 多年生作物的面积计算: 多年生作物是指播种后可以连续生长多年的缩根性草本植物,如药材、苜蓿等。

本年多年生作物的播种面积,等于本年新植面积加去年以前种植而留存到本年成活的面积之和,不 论本年是否收获产量,均应计算在内。

- (6) 间种、混种作物的面积计算:间种、混种是指在同一块地上,同时种植两种或两种以上的作物。同一亩耕地间种、混种不同作物时,不论何种间种、混种方式,各作物播种面积之和只能算一亩,并根据每一种作物所占面积的比例折算。
- (7)复种、套种作物的面积计算:复种是指在同一年内、在同一块地上,连续种植两次或两次以上作物。套种是指在同一块地上,前后种植生长两种不同作物,而第二种作物是在第一种作物快要收获之前种下去的。同一亩耕地复种和套种两种作物的,就各算一亩播种面积。即每复种、套种一次,应要按复种、套种的次数计算一次播种面积。
 - (8) 再生蔬菜、食用菌等,因其没有经过播种或移植工作,所以不另算一次播种面积。

粮食作物 包括谷物、豆类和薯类。

谷物 是指禾本科和蓼科粮食作物。包括稻谷、小麦、玉米、高粱、谷子和其它谷物。其他谷物包

括大麦、燕麦、荞麦等。

豆类 是以食用种籽及其制成品为主的一类豆科植物,包括大豆(分黄豆、黑豆、青豆三大类)、绿豆、红小豆、杂豆等。

薯类 只包括甘薯。马铃薯统计为"蔬菜"。

油料作物 指以榨取油脂为主要用途的一类作物。种子含油率约 20-60%,包括花生、油菜籽、芝麻、葵花籽和蓖麻籽等。

饲料 指人工栽培的主要用于喂养牲畜的作物,如苜蓿等。有些地方在饲料地上种植的粮食作物,除种植目的就是作为青饲料用的可作为饲料作物统计以外,收获粮食产品后作为饲料的,仍应列入粮食作物项下,不得列入饲料作物内。

青饲料 指玉米未当作粮食收获,而是在未成熟前收割用于喂养牲畜。

特玉米 是指普通玉米以外的,经济价值更高的鲜食玉米,如甜玉米、糯玉米等。不计入玉米,单独进行统计。

粮食产量 包括谷物、豆类和薯类产量。

夏收粮食 是指上年秋冬播和本年春季播种、夏季收获的全部粮食作物,如冬小麦、春小麦、大麦、蚕豆、豌豆等。

秋收粮食 是指本年春、夏季播种,秋季收获的粮食作物; 在夏收作物收割后播种,秋季收获的粮食作物也应计算在内。如:春玉米、夏玉米、谷子、大豆等。

谷物产量 包括稻谷、小麦、玉米、谷子、高粱和其他谷物,一律按晒干、脱粒后的原粮计算(玉米按脱粒后的籽粒计算)。

原粮 指收割、打碾、脱粒后尚未碾磨加工的粮食。

豆类产量 按去豆荚后的干豆计算产量。

薯类产量 按鲜薯计算产量。

油料产量 指全部油料作物的生产量。包括花生、油菜籽、芝麻、葵花籽、胡麻籽(亚麻籽)和其他油料。不包括大豆、木本油料和野生油料。花生产量以带壳干花生计算; 芝麻产量按去荚后的干芝麻计算; 葵花籽产量以带壳的干葵花籽粒计算。

棉花产量 按去籽后的皮棉计算。3斤籽棉折1斤皮棉。不包括木棉。

糖料 包括甘蔗和甜菜等。甘蔗产量以蔗茎计算,甜菜以块根计算。

烟叶 (未加工烟草)产量 指烤烟和晒烟生产量的合计。均以未加工的干烟叶计算。

中草药材面积和产量 指人工种植的、以获取药材原料为目的、主要用于中药配伍以及中成药加工的药材作物面积和产量。包括药用真菌的面积和产量。只统计人工栽培的各种药材,不包括野生药材。

其他相关指标解释

耕地 指种植农作物的土地,包括熟地,新开发、复垦、整理地,休闲地(含轮歇地、轮作地);以种植农作物(含蔬菜)为主,间有零星果树、桑树或其他树木的土地;平均每年能保证收获一季的已垦滩地和海涂。耕地中包括南方宽度<1.0米、北方宽度<2.0米固定的沟、渠、路和地坎(埂);临时种植药材、草皮、花卉、苗木等的耕地,以及其他临时改变用途的耕地。不包括:因灾害或其他因素,已

不能复耕的地;专业性的桑园、茶园、果园、果木苗圃地、芦苇地、天然草场等;以混凝土等铺设的温室、玻璃室,导致栽培的植物体与地面隔绝的基地。

占用耕地面积的计算:一块耕地,一茬作物算一次;两茬作物各算一半;多茬作物折算累计。

《设施农业生产情况》(A202-6表)

设施 是指以工厂化生产方式,建造人工设施,改变气候条件,提高农作物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改良生物特性,使作物实现错季或反季节生产,达到农作物均衡生产的目的。包括能种植蔬菜、瓜类、花卉苗木、食用菌等作物的温室、大棚和中小棚。

温室 又称暖房,指带多面墙体或替代墙体的阳光板、瓦楞板、玻璃等材料建设,可透光、控温的农业设施,人可在其内自由作业,通常造价较高、其内可以再附加的设施较多,可分为单栋或连栋(多栋)。不管是否配备有人工调节温度的装置都视为温室。

设施蔬菜 是指在设施内种植的各种蔬菜,包括菜用瓜、芋头、生姜等。

设施食用菌 是指在设施内种植的各种食用菌,按干鲜品混合产量统计。

设施花卉苗木 指在设施内种植的各种花卉和木本苗木,花卉包括鲜切花、盆栽花、切叶花卉、切枝花卉、食用及香料用花卉等;苗木包括针叶乔木苗、阔叶乔木苗、果树苗、竹苗、灌木树苗,不包括蔬菜苗、瓜苗、花苗等。

鲜切花主要品种:康乃馨、满天星、勿忘我、玫瑰、情人草、紫罗兰、月季、香石竹、唐菖蒲、百合花、非洲菊、补血草、马蹄莲、火鹤等。

盆栽花主要品种: 孤挺花、银莲花、美人蕉、窄叶小草、铃兰、藏红花、仙客来、大丽花、独尾草、小苍兰、盆栽贝母、雪花莲、大岩桐、风信子、鸢尾、观音兰、水仙头、水仙花、虎眼万年青、酢浆草、晚香玉、毛茛、茜草、老虎莲、郁金香、盆栽菊花、凤梨、兰花、一品红、花烛属、君子兰、秋海棠、伽兰菜、新几内亚凤仙、仙人掌及多浆植物等。

切叶花卉主要品种:肾厥、散尾葵、苏铁、富贵竹、龟背竹等。

切枝花卉包括银芽柳等。

设施瓜果类 是指在设施内种植的各种果用瓜和草莓,其中,果用瓜主要包括西瓜、甜瓜等。

设施园林水果 是指在设施内种植的各种园林水果,主要包括杏、梨、桃、葡萄等。

设施盆栽观叶植物 是指在设施内栽植于花盆等容器中以观赏叶片、叶色为主的植物。包括龙血树 (巴西木、巴西铁)、朱蕉、马拉巴栗(发财树)、绿巨人、白鹤芋、绿帝王(丛叶喜林芋)、红宝石(红 柄蔓绿绒)、花叶芋、金皇后、银皇后、大王黛粉叶、变叶木(洒金榕)、袖珍椰子、散尾葵、蒲葵、棕 竹、南洋杉、孔雀竹芋、果子曼、绿萝、花叶万年青、亮丝草等。

大棚 也叫冷棚,指由简易骨架支撑、主要以塑料薄膜为覆盖材料的不加温、单跨拱屋面结构农业设施,一般造价较低、靠温室效应积聚热量,其高度可以达到人员直立或弯身入内作业。(人不能直立进入,但跨度大于等于 5.9 米也视为大棚)。

中小棚 指以竹片、荆条、细钢筋为主要骨架,覆盖塑料薄膜的无柱棚,一般其宽度不超过 3 米、

高度不超过 1.5 米,人员无法直接入内作业,需掀起顶棚。可分为拱圆型、半拱圆型、双斜面型,其中半拱圆型指北面有 1 米高土墙、南面为半拱圆的棚面;或北面为半拱圆棚面、南面为一面坡的棚面。

设施占地面积 指三类面积的总和。一是实际使用面积,指沿墙内侧的围绕面积;二是墙体面积, 指设施的墙体等其他支撑体自身的占地面积;三是采光占用面积,指设施距遮光物体(其他设施、房屋 等)的必要距离所占的面积。

实际利用占地面积 是指实际已种植的设施的占地面积。

实际利用播种面积 是指在设施内实际播种的面积,立体种植的播种面积分层计算,有几层算几层。

设施产量 鲜切花、盆栽花、盆栽观叶植物以实际出售量或租摆量作为产量,蔬菜、食用菌、瓜果类、水果以实际产出计算产量(包括自用、赠送、出售等)。

设施产值 是指设施内收获的全部产品的产值(包括自食、赠送及销售部分)。

设施个数 指某类农业设施连为一个整体,无论内部结构如何,均按一个统计。

《种业生产情况》(BJA202-7 表)

种业生产 是指辖区内全部单位(企业)、农户和外来承包户,生产和销售籽(仔)种的情况。包括农、林、牧、渔业中粮食、蔬菜、花卉、种猪、种牛、种羊、种雏禽、种蛋、冷冻精液、胚胎及水产苗种等,不包括仔猪、小羊羔、商品代雏禽等仔畜、禽。只调查统计出售的部分,不包括自用自留部分。

胚胎(25) 从家畜体内或体外获得的已经卵裂后的受精卵。

《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情况》(BJA202-8表)

观光园 是指以农业生产为基础,以农村特有的生活风情和田园风光为依托,从事观光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具有观赏、采摘、垂钓、休闲、体验、旅游、科普教育等功能的单位(户),以及依靠农业资源聚集并带动起来与观光活动连为一体的配套餐饮、住宿、健身、娱乐等服务单位。具体包括生态园、郊野公园、观光种植园、观光养殖园、观光垂钓园、观光采摘园和大型综合性观光园等。

工商部门登记注册(02、42) 通过工商部门核准市场主体的登记类别,并取得有关证照。

投资人户籍(03) 按户口簿中的户籍信息填写。

观光园占地面积 (05) 观光园经营用占地面积。

农作物占地面积 (06) 指观光园内种植农作物的实际占地面积。

园地占地面积 (07) 指观光园内园地的实际占地面积。

林地占地面积(08) 指观光园内林地的实际占地面积。

林下经济活动销售额(09) 是指规定调查期内观光园林下经济产品或服务的实际销售收入。

林下种植销售额 (10) 是指规定调查期内观光园通过销售林下种植产品取得的实际收入。

林下养殖销售额(11) 是指规定调查期内观光园通过销售林下养殖产品取得的实际收入。

林下参观销售额(12) 是指规定调查期内观光园以树林为背景,通过设置主题场景,营造森林气氛或者组织林下物种参观等取得的实际收入。

农产品生产的新模式(14)是指农产品在生产过程中通过应用新技术提高效益的生产方式。

设施农业 指采用人工技术手段,如温室、大棚等,改变自然光温条件,创造优化动植物生长的环境因子,不因季节变化而开展农业生产的方式。设施农业包括设施种植、设施养殖和设施食用菌等。

循环农业 指运用物质循环再生原理和物质多层次利用技术,实现较少废弃物的生产和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的农业生产方式。比如,以提高农作物秸秆利用率起步,使秸秆饲料加工、养殖业、生物有机肥、种植业四者之间形成有机的产业循环链。

工厂化生产 指综合运用现代高科技、新设备和管理方法而发展起来的一种全面机械化、自动化技术高度密集型生产方式。通过高度机械化、自动化装备,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方法与手段来调节和控制动植物生长、发育、繁殖过程中所需要的光照、温度、水分、营养物质等,在人工创造的环境中进行全过程连续作业,摆脱了地形、气候、水文、土壤等自然因素的影响和制约。工厂化生产已应用于蔬菜、花卉、养猪、养禽、养鱼、多年生果树栽培等许多农业领域。

农产品加工(15)是指用物理、化学和生物学的方法,将农业的主、副产品制作成各种食品或其他用品的一种生产活动。

初加工 是指对农产品一次性的不涉及农产品内在成分改变的加工,即对收获的各种农产品进行去 籽、净化、分类、晒干、剥皮、沤软或大批包装以提供初级市场的服务活动。

深加工 是指对农业产品进行深度加工制作以体现其效益最大的生产环节,"农产品深加工"与"农产品初加工"概念相对应。如将稻谷、玉米加工为大米、玉米粉的生产,称为初加工;在完成初加工的基础上对半成品进行进一步的完善,使其更具价值,以追求更高附加值的生产,称为深加工。如将大米、玉米粉加工为爆米花、玉米糊的工程,称为深加工。蔬菜深加工包括蔬菜提取物、保鲜蔬菜、冷冻蔬菜、脱水蔬菜等。

采摘产量及收入(16、27) 是指在观光园内游人自己采摘或按采摘价格出售给游人的蔬菜、瓜果的产量及收入。

产品或服务销售方式(18) 主要指传统销售方式和网络销售方式

网络销售 指利用互联网搭建的网络渠道进行销售的方式。

注册资金(投入资金)(19) 注册资金指法人单位登记机关依法登记的全体股东或者发起人实缴或者认缴的出资额。个体经营户填写实际投入资金。

高峰期从业人员(20、49) 指本单位接待人数最多的月份,在本单位取得劳动报酬的月末实有人员数。包括在本岗位工作,取得工资或各种形式的劳动报酬的全部人员。包括在岗职工、外方及港澳台方人员、聘用、留用的离退休人员、兼职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兼职人员。不包括不在岗职工。观光园中多户连片经营和专业户经营的观光园按实际雇用人员数量填写。

接待人次(22、51) 是指规定调查期内观光园、乡村旅游的接待人次。

接待床位数 (23、55) 指观光园或乡村旅游单位(户)供应旅客使用的床位数。不包括临时加的床位和内部工作人员使用的床位。

接待餐位数 (24、56) 指观光园或乡村旅游单位(户)可同时容纳就餐人员的餐位数量,不包括临时增加的餐位。

总收入(25) 指观光园从事各类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不包括为第三方或者客户代收的款项。具体包括门票收入、采摘收入、出售农产品收入、出售其他商品收入、健身娱乐收入、垂钓收入、餐饮收入、住宿收入和其他收入。

门票收入 (26) 指在规定时期内观光园销售门票所取得的收入。

出售农产品收入(29) 指在规定时期内观光园除门票收入、采摘收入、垂钓收入外销售农产品所取得的收入。

出售初加工、深加工农产品收入(30) 指农产品经过初加工、深加工之后进行销售所取得的收入。 **出售其他商品收入(31)** 指在规定时期内观光园销售非农产品所取得的收入。

健身娱乐收入(32) 指在规定时期内观光园提供健身娱乐服务所取得的收入。

垂钓收入(33) 指在规定时期内观光园提供垂钓服务并按实际垂钓数量计算所取得的收入。

餐饮收入(34) 指在规定时期内观光园提供餐饮服务所取得的收入。

住宿收入(35) 指在规定时期内观光园提供住宿所取得的收入。

其它收入(36) 指在规定时期内观光园除门票收入、采摘收入、出售农产品收入、出售其他商品收入、健身娱乐收入、餐饮收入、垂钓收入、住宿收入以外取得的其他收入。

总支出 (37、62) 指观光园或乡村旅游单位(户)在经营过程中(包括生产和销售)各类物质消耗和生产服务支出费用的总和。

从业人员劳动报酬(38、63) 是指在规定时期内观光园或乡村旅游单位(户)内的工作人员得到的全部收入。

乡村旅游 是指以郊区自然旅游资源、人文旅游资源为依托,以农业生产过程、农村风貌及风俗、农民生活场景等为主要载体,为游客提供休闲、娱乐、住宿、餐饮、购物等服务的一种旅游形式。包括民俗旅游农户、乡镇及乡镇以下范围内为乡村旅游服务的宾馆、饭店、旅游商品专卖店等。

乡村旅游单位数(40) 指在乡镇及乡镇以下地域内从事乡村旅游接待的单位数,统计范围是为乡村旅游服务的宾馆、饭店、旅游商品专卖店且有实际经营。

乡村旅游农户数(41) 指在乡镇及乡镇以下地域内从事乡村旅游接待的农户数,统计范围中民俗旅游农户包括挂牌实际经营、未挂牌实际经营、挂牌未经营三种类型。

民宿 是指城乡居民利用自己拥有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住宅,结合本地人文环境、自然景观、生态资源以及生产、生活方式,为旅游者提供住宿服务的经营场所。

闲置农宅 指在开发前,没有投入居住、出租、经营等使用,处于闲置状态的住房。

利用闲置农宅开展民宿的承租年限(44) 通过付费方式拥有使用权、支配权的有效年限,按照合同实际年限填写。

平均每年利用闲置农宅开展民宿的承租金额(45) 为拥有闲置农宅使用权、支配权,平均每年支付的金额。

用于民宿接待的房屋面积(47) 为旅游者提供住宿服务的民宿经营场所的房屋面积。

接待住宿人次(52) 指在规定时期内接待住宿游客的人次。

接待住宿一晚人次 (53) 指在规定时期内接待住宿一晚的游客人次。

接待住宿人天数 (54) 指在规定时期内接待住宿人员所住天数之和,一人住一天记为一人天。

总收入(57) 指乡村旅游接待单位(户)在规定的时期内从事各项接待活动取得的收入。

《农业会展及农事节庆活动情况》(BJA202-11表)

农业会展 指以推动农业发展和农产品贸易、技术交流为主题的各类展览、展销和展会等活动。

占地面积(01) 指举办农业会展活动所占用的全部土地面积总和,包括展厅、交易场所等室内场馆占地和室外展览、各类活动场地等占地面积。

场馆面积(02) 指农业会展活动期间专门用于对外出租的展厅、交易场所等室内场馆的建筑面积。

总投资额(03) 指主办方为筹备和举办本次农业会展活动的投资总额。

工作人员数(04) 指农业会展举办期间,从事各项管理、服务工作,并获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

参展企业个数(05) 指参加本次农业会展活动的参展单位和参展商的个数总和。

农业会展接待人次(06) 指本次农业会展活动举办期间的累计接待人次。

农业会展签约项目数(07) 指参展单位或参展商在参加本次农业会展活动期间签订的正式协议或 意向协议总数。

农业会展协议总金额(08) 指参展单位或参展商在参加本次农业会展活动期间签订的正式协议或 意向协议的总金额。

农业会展总收入(09) 指举办本次农业会展活动取得的全部收入。包括活动主办方获得的门票和 场馆租金收入,活动主办方、参展单位或参展商出售产品获得的收入和其他收入。

农业会展门票收入(10) 指举办本次农业会展活动销售门票所取得的收入。

农业会展场馆租金收入(11) 指在本次农业会展活动中通过向参展单位或参展商出租场馆取得的收入。

农业会展出售农产品收入(12) 指在本次农业会展活动中销售农产品所取得的收入。

农业会展出售其他商品收入(13) 指在本次农业会展活动中销售非农产品所取得的收入。

农业会展其他收入(14) 指本次农业会展活动带来的除门票收入、场馆租金收入、出售农产品收入、出售其他商品收入以外的如住宿、餐饮、停车费等其他收入。

农事节庆活动 指以推动农业发展和农产品贸易,满足城市居民采摘、体验、旅游休闲等为主题的 各类特色节庆活动。

农事节庆活动接待人次(15) 指在本次农事节庆活动举办期间和活动范围内的累计接待人次。

农事节庆活动签约项目数(16) 指在本次农事节庆活动期间和活动范围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意向协议总数。

农事节庆活动协议总金额(17) 指在本次农事节庆活动期间和活动范围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意向协议的总金额。

采摘量(18) 指在本次农事节庆活动举办期间和活动范围内,游人自己采摘或按采摘价格出售给游人的蔬菜、瓜果等各类农产品的数量。

农事节庆活动总收入(19) 指举办本次农事节庆活动带来的全部收入。包括门票收入、出售农产品收入、出售其他商品收入以及其他收入。

农事节庆活动门票收入(20) 指举办本次农事节庆活动销售门票所取得的收入。

农事节庆活动出售农产品收入(21) 指在本次农事节庆活动中销售农产品所取得的收入。

农事节庆活动出售其他商品收入(22) 指在本次农事节庆活动中销售非农产品所取得的收入。

农事节庆活动其他收入(23) 指本次农事节庆活动带来的除门票收入、出售农产品收入、出售其 他商品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

(二) 统计分类目录

1. 农产品目录

农产品类别与品名	计量单 位	农产品类别与品名	计量单位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2) 白菜类	吨
一、农业		大白菜	吨
(一) 谷物及其它作物		其它	吨
1. 谷物 (原粮)	啦	(3) 瓜菜类	吨
(1) 小麦	吨	黄瓜	吨
(2) 稻谷	吨	南瓜	吨
(3) 玉米	吨	冬瓜	吨
(4) 杂粮	吨	其它	吨
谷子	吨	(4) 甘蓝类	吨
高梁	吨	(5) 根茎类	吨
大麦	吨	白萝卜	吨
其它杂粮	吨	胡萝卜	吨
2. 薯类	吨	生姜	吨
红薯	吨	其它	吨
其它薯类	吨	(6) 茄果类	吨
3. 油料	吨	茄子	吨
花生	吨	辣椒	吨
芝麻	吨	西红柿	吨
葵花籽	吨	其它	吨
其它油料作物	吨	(7) 葱蒜类	吨
4. 豆类	吨	大葱	吨
大豆	吨	蒜头	吨
绿豆 绿豆	吨		吨
红小豆	吨	(8) 菜用豆类	吨
其它杂豆	吨	四季豆	吨
5. 棉花 (籽棉)	吨	豇豆	吨
6. 烟草	吨	其它	吨
烟叶 (未加工烟草)	吨	(9) 水生菜类	吨
7. 其它农作物	吨	莲藕	吨
农作物副产品	吨	其它	吨
小麦秸	吨	(10) 其它蔬菜类	吨
稻草	吨	2. 食用菌类	吨
玉米杆	吨	(1) 干品	吨
谷子杆	吨	(2) 鲜品	吨
高梁杆	吨	3. 花卉	枝
薯藤	吨	(1) 鲜切花	枝
花生蔓	吨	百合花	枝
芝麻杆	吨	菊花	枝
	吨	非洲菊	
葵花籽杆	_		枝
豆秸	吨	月季(玫瑰)	枝
烟杆	吨	蝴蝶兰	枝
青饲料	吨	其他	枝
牧草	吨	(2) 盆栽花	盆
绿肥	吨	(3) 食用、香料用花卉(鲜品重量)	公斤
未列明的其它农作物	吨	(4) 其它花卉	
(二)蔬菜、食用菌及花卉盆景园艺产品	吨	4. 盆景园艺	
1. 蔬菜	吨	(1) 盆栽观叶植物	盆
(1) 叶菜类	吨	(2) 观赏苗木	百株
芹菜	吨	(3)草坪草皮	平方米
油菜	吨	(4) 其它园艺作物	1 /3 /1
菠菜	吨	(三)水果、坚果、茶、饮料和香料	吨
其它	吨	1. 园林水果	吨

续表一

农产品类别与品名		计量单位	农产品类别与品名	计量单位
其中: 采摘		吨	人参	吨
(1) 苹果		吨	甘草	坤
其中	中: 采摘	吨	枸杞	吨
	红富士苹果	吨	其它药材	吨
	国光苹果	坤	二、林业	
	其它苹果	坤	(一) 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2) 梨		吨	1. 育种育苗	亩
其中: 采摘		吨	2. 造林	亩
	雪花梨	吨	3. 未成林、成林抚育管理	亩
	鸭梨	吨	其中: 平原造林抚育管理	亩
	丰水梨	吨	护林员工资	
	水晶梨	吨	4. 零星植树	百株
	京白梨	吨	5. 更新造林	亩
	其它梨	吨	(二) 竹木采运	
(3) 其它2	k果	吨	其中: 村及村以下	立方米
其中	中: 采摘	吨	1. 原木	立方米
	桃	吨	2. 薪材	立方米
	葡萄	吨	(三) 林产品的采集	
	柿子	吨	三、牧业	
	杏	吨	(一) 牲畜的饲养	
	红果	吨	1. 牛的饲养	
	鲜枣	吨	肉牛	庉
	李子	吨	种牛	头
	樱桃	吨	2. 羊的饲养	
	猕猴桃	吨	肉羊	吨
	其它园林水果	吨	种羊	只
2. 瓜果类		吨	3. 其它牲畜饲养	
其中: 采摘		吨	马	庉
西瓜		吨	驴	吨
香瓜(甜	(瓜)	吨	骡	吨
伊利沙白	瓜	吨	其它未列牲畜的饲养	
草莓		吨	4. 奶产品	吨
其它瓜果	:	吨	生牛奶	吨
3. 食用坚果		吨	其它奶类	吨
杏核		吨	5. 毛绒产品	吨
核桃		坤	山羊毛	吨
板栗		坤	(1) 山羊粗毛	吨
其它坚果		坤	(2) 山羊绒	吨
4. 香料原料		旽	绵羊毛	吨
花椒		吨	其它毛绒产品	吨
其他香料原料		吨	6. 牲畜副产品	吨
(四) 中药材		吨	(二)猪的饲养	

续表二

农产品类别与品名	计量单位	农产品类别与品名	计量单位
肉猪	吨	四、渔业	
种猪	头	(一) 淡水鱼类	吨
(三) 家禽		青鱼	吨
1. 肉禽	吨	草鱼	吨
鸡	吨	鲤鱼	吨
鸭	吨	鲢鱼	吨
其它家禽	吨	鲫鱼	吨
2. 禽蛋	吨	罗非鱼	吨
鸡蛋	吨	虹鳟鱼	吨
鸭蛋	吨	鲶鱼	吨
其它禽蛋	吨	鳙鱼	吨
3. 种雏禽	万只	鲟鱼	吨
(四) 其它畜牧业		鳊鲂	吨
1. 各种鸟类		其它淡水鱼类	吨
2. 家养动物		(二) 虾蟹类	吨
其中: 家兔	吨	罗氏沼虾	吨
3. 珍贵动物		大闸蟹	吨
4. 活的家畜产品	吨	其它淡水虾蟹类	吨
天然蜂蜜	吨	(三) 其它养殖产品	吨
鹿茸	吨	甲鱼	吨
其它活的家畜产品	吨	龟	吨
5. 毛皮的生产		未列明的其它淡水养殖产品	吨
动物皮张	百张	(四)观赏鱼	万尾
其它毛皮的生产	百张	五、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2. 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目录

			1
指标名称	指标名称	指标名称	指标名称
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总计	外购热力费用	6. 小农机具购置	4. 保险费
一、农业	其它	7. 办公用品购置	5. 广告费
(一) 中间物质消耗	5. 用水量	8. 其它物质消耗	6. 职工教育费
1. 用种量	6. 农药	(二) 生产服务支出	7. 配种费
谷物	7. 农用塑料薄膜	1. 修理费	8. 防疫费
稻谷	8. 小农具购置费	2. 外雇运输费	9. 技术咨询费
小麦	9. 办公用品购置费	3. 生产性邮电费	10. 上交管理费
玉米	10. 其它物质消耗	4. 保险费	11. 差旅费
高粱	(二) 生产服务支出	5. 广告费	12. 会议费
其它杂粮	1. 修理费	6. 技术咨询费	13. 其它劳务费
豆类	2. 外雇运输费	7. 上交管理费	四、渔业
薯类	3. 生产性邮电费	8. 差旅费	(一) 中间物质消耗
油料	4. 保险费	9. 会议费	1. 饲料
花生	5. 广告费	10. 其它劳务费	饲料用粮
芝麻	6. 职工教育费	三、牧业	复合饲料
其它油料作	7. 技术咨询费	(一) 中间物质消耗	其它
棉籽	8. 外雇排灌费	1. 用种量	2. 能源
烟草类	9. 外雇机耕费	种蛋	用电量
中药材	10. 上交管理费	种蚕	煤
蔬菜、瓜类	11. 差旅费	其它	柴油
其它用种	12. 会议费	2. 饲料、饲草	汽油
2. 役畜用饲料、	13. 其它劳务费	饲料用粮	润滑油
饲料用粮	二、林业	饲料用油饼	天然气
饲料用油饼	(一)中间物质消耗	糠麸	液化石油气
糠麸	1. 用种量	饲料作物	煤油
饲料作物	种籽	农作物秸杆	外购热力费用
农作物秸杆	树苗	饲草	其它
饲草	2. 肥料	青饲料作物	3. 用水量
其它	化学肥料	其它	4. 办公用品购
3. 肥料	氮肥	3. 能源	5. 其它物质消
化学肥料	钾肥	用电量	(二) 生产服务支出
氮肥	磷肥	煤	1. 修理费
钾肥	复合肥	柴油	2. 外雇运输费
磷肥	其它肥料	汽油	3. 生产性邮电
复合肥	3. 能源	润滑油	4. 保险费
绿肥	用电量	天然气	5. 广告费
饼肥	煤	液化石油气	6. 职工教育费
其它肥料	柴油	煤油	7. 技术咨询费
4. 能源	汽油	外购热力费用	8. 上交管理费
用电量	润滑油	其它	9. 差旅费
煤	天然气	4. 用水量	10. 会议费
柴油	液化石油气	5. 畜牧用药品	11. 其它劳务费
汽油	煤油	6. 其它物质消耗	五、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润滑油	外购热力费用	(二) 生产服务支出	(一) 物质消耗
天然气	其它	1. 修理费	(二) 生产服务支出
液化石油气	4. 用水量	2. 外雇运输费	
煤油	5. 农药	3. 生产性邮电费	

3. 市政府确定的 44 个重点乡镇名单

区划代码	名称	区划代码	名称
110109000000	门头沟区	110115000000	大兴区
110109101000	潭柘寺镇	110115104000	采育镇
110109104000	军庄镇	110115105000	安定镇
110109106000	斋堂镇	110115107000	榆垡镇
110111000000	房山区	110115108000	庞各庄镇
110111010000	琉璃河镇	110115110000	魏善庄镇
110111103000	窦店镇	110116000000	怀柔区
110111107000	河北镇	110116004000	雁栖地区
110111108000	长沟镇	110116105000	桥梓镇
110111115000	韩村河镇	110116106000	怀北镇
110112000000	通州区	110116107000	汤河口镇
110112106000	漷县镇	110117000000	平谷区
110112110000	西集镇	110117004000	峪口地区
110112114000	台湖镇	110117005000	马坊地区
110112117000	永乐店镇	110117006000	金海湖地区
110113000000	顺义区	110118000000	密云区
110113006000	杨镇地区	110118101000	溪翁庄镇
110113101000	高丽营镇	110118102000	西田各庄镇
110113105000	李遂镇	110118105000	巨各庄镇
110113111000	龙湾屯镇	110118106000	穆家峪镇
110113116000	赵全营镇	110118107000	太师屯镇
110114000000	昌平区	110118111000	古北口镇
110114002000	南口地区	110119000000	延庆区
110114104000	阳坊镇	110119101000	康庄镇
110114110000	小汤山镇	110119102000	八达岭镇
110114115000	北七家镇	110119103000	永宁镇
110114119000	十三陵镇	110119104000	旧县镇

